於



黨據 供為帶其綜 中中 義十 不印便匀計 國國 -地現 暫八 時刷利適名 之時誠毎詞 行年 名值 物 條十 預預定需期改一超建為設為府為詞改 自革名過設自應村道縣典革 例月 約約價 建預辦價及 十建詞三篇然有鎭之邑--之 業教 解 解 除 九設皆萬中類之類名類編際 經育 約法及郵 决 設然 以建第國 中部自黨 時費 年時附今一 = 收 央訓眉義 二代英擬切舉要舉入中爲設一民 精發外 期 第令初之 月國文從名凡名凡名國快怒集應 四第著图解行埠 開民稗頭詞山詞要詞縣白發 難 所匯五一 始應益整收脈收塞達名眉地 四七 工携良理入山入關二約初名現境 欵月册 作之多按達峯達隘干千熱紛代之 次八全 購一定 北券日價 至利前筆九江兩市以九心紜之苦 常八書 會號四 平開以四 十器列劃千河萬埠上百搜觸部痛 **通准十** 西明前元 各清多以湖以碼 加集目 月界目寡上泊上頭 過中萬 以者皆 單地三郵 飭央言 建點元費 名 內宜極以 港 新垂是 全執 出備易次 增三莫 設並以三 汉 村 圖附後角 國行 版之檢排 沙 新十可 F 各委裝 洲 改年究 書郵三 凡秘閱列 塢 級員訂 車 縣於詰 舘票元 中管布删 原 拈 外也皮繁 名茲實 學訓兩 野 謹九四 校練册 暨今為 紳今企就 戈 啓分角 驛 商擬字簡 精部 壁 各已各 以 汎 備 軍 軍以宣期 軍 大積界 極公 政六紙其 台 都滿同 開函 電寄九 港 始內 話囘月 實個結結 腳 會箱威 商 博 進開 西書一 教月印要 溎 名笥之 城約苦 備各 局祭日 旅爲裝應 及 郵 行整蹟多 巨分缩 九保預 並級 局 於學 六險約 各理美儘 初 地 埠三欲 下校 〇之截 界時麗多 游 點 益類除 學教 用止 **亚期為應** 攅 以 以 此

應以補少

騰贝珍儘

置個本少

以月携期

及

改

革

建

島

颵

物

償

撟

季

民

初

苦

宜

V.

丰

期職

起員

切研

實究

中

國

元,本 再本 八搜書 版書 ,詳 角集分 每述山,文上山之朗現淺券初 女华平電兩华不染决考售初 角穩佔文報卷已久四以精出師全 化五, 平其土 文祀与 考革 化源 書命 學, 籍起 社全 不, 會 下至 一最 兩 百近 六止 言 十, 7, 初 餘全 版 種書 Ell ,凡 行 爲五 兩 現十 7 代餘 册 史萬 中言 7 早 最, 詳取 已 風 密材 賈 行 買 之謹 海 逍 著嚴 纯 內 君 君 作,

在山莫水次 製水克質預 繪疏實深約為 中唯今詳並中 女學百紀國當務時表份授 辛冶特目價色他之幅 亥山此教格唯故品 ·預師低因中此 告指廉成止圖 導為本券在 **伊標太價**敝 利準重-學創圖 生製價壁未 印斯較還成

中

國

地

理

敎

授

全

圖

象圖昂俞立 倍每值的 真幅茲的 全長教開民 套二育辦國 :尺經 又十 十六費復五 幅寬絀劃稱 收一之製中 費尺辰繪央 五七深斯地 元寸盧圖學 郵五未擬計 費分易就時 加符風地會 ·號行勢發

現放躊高行 方大選低-

俱飛究境地係以遵 應誠義之誌物物照 人研蘊關討質質質 手究之係論非建行 預定一實苦以哲玩設其

約價編業三解理文即條 價三用計對除恭所實例 格元資劃於讀讀能業中

瞭之詞者中明計載 解大旨不山非劃明

樂複知實空爲第 四郵 月費 國雜地業思最 也者名六所精第 日角 爱整之計能最四 以前

訂理苦劃解繁兩 名之二精質最期 日朗對為為要均 ¬若於解研最係

物列理釋究多研 質眉論其黨地究 建沈隨道義名實

設晦處有前複業 精者發三途雜計 解扒揮-

·梳精對大劃即 凡之義於隨紛物 軍舒原地壁紜質

政若原名一義建 教雲本必大蘊設 實錦本說苦宏謹 黨令切明海深按

各者明位眉旨義 界心暢置初醇各 以領以地先厚書 及神解勢生且雖

納讀實其白詞黨

男會除沿平非有 女色讀革生理數 學舞者與精想種 生眉未環研全要

北後 平二 西元 單四 建角 證 圖 書 館 啓

元

以

著

茲 著 , 紀 巴 毎事 訂 部群

自 序

之有 者得 邈 水 0 0 迈 此 如 百 0 非近 物 典 藏 至于三危 隔 Ħ. -|-藏 也 於 諸 0 世 0 來王 介居 年耳。竟奏 信 此 侯 臨者失之遠至者得之乎。曷言 0 。乃英人竟 四千年 乎 中有 **電三苗於三危** 0 常守者 回羗滇蜀間 0 。入于南 0 蜀羗 矣 有 九越喜馬: 之。 。乃主 失之 席捲之功 日 氏羗 海 如 o <u>___</u> 0 0 暫 拉雅 爲 中 權 商 0 = 艺 由 英之於 終 境 我 來 頌 0 此 危 歸 及羗 國 о — 山 0 非常 刨 今四 乏 疆 得 凌 絕 之 今青 自 替 西 0 心近 險 守者 彼 藏 部 。英人 藏 乎 卽 也 中 海 0 氏 0 ၁ 然與內 是其 失之 臨 羗 面 西 國 藏 0 Z 者 一藏之 禹 有 操 人 O 縱 失之 莫 暫來者得 窺 藏 明 貢 0 藏 例 墟 敢 地 四 西 0 = 搁 也 不 0 0 o 漁黑 係 牟 0 政 Z 僅 也 權 0

西

藏

始

末

紀

要

序

之者 叉 城千 握 斯 初 中 人 至 閱 滅 果 年 英 窺 兩 0 尙 日 0 之 藏 征 前 憑 中 伺 即 公 何 o · 遣 百 主 崑 會 四 度 也 西 0 0 抑 議 虞 崙 藏 藏 年 能 栢 也 0 0 曷 與 之 傑 矣 叉 之 抵 ,**o** 丽 0 始 雍 藏 商 日 始 拱 何 人 言 藏 拉 0 於 乎英 宜 藏 和 羗 也 正 薩 0 0 抑 僅 歪 乾 乎 親 中 9 0 0 0 撫 年 情 隆 曷 人 彼 閱 民 在 0 叉 0 窺 朱 乾隆 謂 感 言 有 或 何 繞 百 0 干一 設 五 = 四 藏 融 也 爲 乎 元 行 藏 年 明 治 正 遠 中 全 0 0 僅 年 曷 國 年 副 也 球 0 0 確 刨 治 駐 得 距 之 九 歷 o 者 0 鳥 刨 藏 短 年 百 爲 藏 平 乎 ----0 九 大 一七 无. 斯 期 爲 0 0 0 迨 卽 爐 臣 藏 國 然 近 兩 0 Ó 貢 四 无. 年 距 自 ----O 调 也 而 六 七 乃 使 於 年 也 收 唐 武 <u>•</u> 西 Z 藏 年 仍 爲 # 漢 七 不 O 0 世 危 絕 在 四 東 若 屬 遠 0 西 入 於 爲 森 然 土 年 即 水 也 行 0 Mi 文 英 途 華 度 火 姆 歸 禹 0 0 O 0 成 非 爲 倫 公 迄 迹 人 拉 冰 陸 O 0 掌 英 炭今 開 百 所 海 司

西藏始末紀要 序

路也不歐 0 恰如質 旬 亚 0 O 斯英 此 中 月の水 月 華 漢 無 民國 川 他 隔 於敵 故 藏 視 亚 大 鐵 藏 東 西 0 路暮 九 關 如 ED 0 無 言以 年三 度 在 0 法拯 由 成 囊 兩 一月八 中 决 英 洋 0 Z 倫 則 救 0 0 謂 。日 。浸假 無 日 西 視 藏 漢 拉 爲 有 眉 薩 朝 川 近 得 漢 無 也 藏 初 0 若 識 鐵 鐵 川 0 願 藏 路路 在 乎 鐵 而 國 0 戶 σ 雖 牖 然 路 自倫 朝 矣 間 國 成 。有 者 篤 敦 0 0 則 愛 FIJ 抑 四 西 藏 程 0 鐵 藏 何 0

西藏始末紀 要 序

629.66 869

泪

鍬



四藏始末紀要目錄

自 第一卷 序 (附提要)

第二章 第一章 古代之西藏……………………………………一—一三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二節 近世之西藏…………………………一四一五四 隋唐時之吐蕃·······五 宋元明時之烏斯藏…………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一四 收服廓爾喀…… 未與發英生關係前之西藏:一一五四 1

71798

E	· 多
第五節	西藏地理概要二六
第六節	藏邊三藩之地理四五
第二卷	(附提要) 英人窺伺時期之西藏 一—二二
第一章	英人窺伺西藏之由來一一八
第一節	英人佔領印度
第二節	英人覬覦西藏
第二章	英人奪我藏邊藩屬九一二二
第一節	鄭爾喀服屬於英八
第二節	不丹服屬於英一〇
第三節	哲孟雄(錫金)夷爲英領一一
第四節	拉達克部夷為英領一八
第三卷((附提要) 英人侵襲時期之西藏附侵藏年表一—二七

	第一節 中英交涉一
	第一章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一一八
	第四卷 (附提要) 英人勢力注入後之西藏 一一六四
	第二節 達賴逃奔印度五二
	第一節 達賴入覲(附川邊開闢原因)一七
3	第三章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一七一二七
	第二節 英人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
	第一節 中俄藏約之破壞九
	第二章 英兵入藏九—一六
	第二節 西藏英俄勢力之衝突五
	第一節 亞東門戶洞開
	第一章 英人侵藏初步

目

錄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章 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章 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西	第二節	目
英兵據滅與班禪逃亡…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對德宣戰時之交涉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姆拉會議决裂後之中英交涉: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森姆拉會議	英人之狡謀層出	達賴十三返藏	西巖獨立	中英交涉二	錄
五〇	四五	三四	三儿	八八				三二七		九	九一二	T.	
							4						

080----080---080---080---080---

髮之音 世其 奔羗 西 天山 而郡 藏 在 南 中 民 縣 唐 立 轉 族 其 路 禿髮 初擾 生 皆屬 國迄於隋唐之際為 地 聚 明 **邊不絕於書唐** 出 於 善羈縻錫之以 吐蕃是為 於 南 南 北 凉 朝 南 立 西 凉 國 藏全盛之時 七國 法 德宗 西紀六百年 於 王 隋 公於晉安帝並 時吐 初至 國 師 然在 隋 茅 西 請 頃是休養 唐 天 義 宋 以 間 佛子之尊 熙十 質蘭 代朝貢恭 始 聞 年 生 於 川 號 息三 時 中 爲 禿髮樊 順 界 而 一百年始 溢今 許 元代特崇番 其 甘 尼 世 沿著名於 率 蕭 襲 其 故 靑 僧 終 民 游

國

厥

名

吐

茶

倸

禿

明之世 無 西 播患以 Ŀ 括之爲第一 章古代之 西 藏

藏中 之地 爭準 世卒第巴桑結秘不發 西藏 噶爾兵入藏之禍 自 撥 大紛 明 屬 初宗 四 JII 擾 雍正二 乾隆 喀 巴 創實教傳至達 无 喪直 + 年 拞 干 七 始 九 疟 設 至三十六年始 年平定 征 正 服 副 賴 廓 駐 滅 五 酮 滅 世始 喀於 大 亂 行 臣 而 察覺未 通中 八是藏南 派 以青海所立 兵成 國 守 幾起達賴第六眞 康熙二十一 國 而 一者為眞 胥 劃 為藩 巴 」塘裏塘 英達賴是 年 屬 以 達 賴 以 上 東 爲 Æ.

第

卷

提

要

之爲

第二章清

代之

西

1

第一卷 未與英生關係前之西藏

第一章 古代之西殿

第一節 西藏建國前之史略

西藏立國於隋初,號禿髮 ,唐宋曰吐番,元曰西番 ,明日烏斯藏, 土人呼

其地 ,但未成為國家之形式耳,今考西藏民族之由來,約有四說,臚學 如下

為唐古特,又謂圖伯特。今稱為西藏,在上古中古之時

,即有各種族

,繁演於

1

衞藏之地 **倘書云,舜竄三沓於三危,三危之地,從古沿稱** ,或曰,今甘肅嘉峪關外,有三危山 ,但三危山南 ,係康 即今青 「喀木

浉 省地 青海之南 ,即康藏 ,在上古時本爲一地,今之青海,卽古吐番

Pir 領之 部 , 倘 書叉云 導黑水 ,至于三危 ,入于南海,所謂黑水者

第一卷 第一章 西藏建國前之史略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即怒 前 滅 江 也 經流於西康之境 ,番名喀喇烏蘇河,喀喇黑也 ,故謂 康 7 衞 , 藏 ,烏蘇 ,即古三危 水也,今之怒江 ,尤為鐵 , 證 導源於 ,

舜之時

,三苗之族

,實蟠聚於

滅境

 抵 造 説 析支 秦虜 人謂奴,為無戈,爰劍其名也 西戎所居 「甘肅西邊外 ,後得亡歸 古代西徼之種 ,即今青 ,至曾孫忍時 黄 海 也 河 族 彎 • 秦時 曲之 , 曰 地 有 西戎 ,秦兵臨渭首 ,被秦執以爲奴隸 渠搜 , 亦曰 「當 西羗 即青海 ,滅狄縓戎,忍之季父邛 禹貢云 ,故稱無戈爰劍,」 ,「一作無戈爱劍 地 西戎 ,崑崙「 則 叙 山名 • 是古 3

國號 可殫 也 畏秦 , 其後 記 威 , 語訛謂之吐蕃,稍倂諸羗,上字 ,將其種 至 子孫支分 吐 茶 人附落 始 祖 7 各自為種 • **鶻提** , **南**出 勃窣 賜支河西 7 凡 野 百五 本 漸廣 一十種 發憲 數千里,賜支者 發發 ,然猶未通中 屬 , 羗 居 析 , 唐旄 支水 , 國 西 再貢所謂 ,等名號 以禿髮為 析支 不

羗

爲

鮮 後 卑 也 種 , 說 利 庛 威州 M . 9 有子 **通志** 日 , |樊尼 發羗唐旄等 7 初 利 庬 , 居析支水 孤 卒 • 樊尼 西 尚 , 本 幼 南凉 • 弟 禿髮利 傉 檀 嗣 施孤之 位 •

以

樊尼 餘 衆 爲安 • 投 狙 西 將 渠 、崇遜 軍 , 後 . **9** 以爲臨松太守 魏 岬 瑞 元 年 , 偋 , 及蒙遜滅 檀 爲 西秦乞 5 樊尼 拂 熾 率衆 盤 所 滅 西 奔 樊 7 濟 尼 贵 招 加 集.

踰 積 石 山 , 居跋 布 川 ,又名邏娑川 , ----卽雅 魯 滅布 江 於 羗 中 建 國

開 號 地 Ŧ 里 , 樊尼威 悪夙 著 ·,羣羗 禿髮 文 歸之 如 拔 市 之音轉 ,遂改 姓為 勃翠 野 時 , 以 禿 髮 爲

拔 氏之 後 裔 也 , 其 國 都 號為 邏 些城 • ----唐 古刺 語 爲 拉 醛

圆

,

語

訛

謂之吐

茶

,

按

則

拓

Ţ

卽

南

北

朝

,

元

魏

拓

•

阿 利 安 種 說 西 藏 新 志 7 載 周 赧 王 年 , 额 納 特 克 中 ĖĮ 度) 有 烏 迪 雅

四

其 納 季 汧 子 者 , 生 爲 鄰 有 椠 國 所 表 败 , 衆 , 自 人 即 推 爲 度 汗 逃 至 , 出 **雪** 浜 Ш 四 方 住 爾 , 贊 所 向 塘 皆 篴 利 呼 謂 尋 爲 雅 圖 爾 伯 隆 氏 特 圆

王 ٠, 進 此 則 滅 族 叉 與 中 FII 度 人 種 相 雑 糅 按 西 藏 居 恒 河 之上 流 即

第 卷 第 章 西 滅 建 國 前之史略

度人, 種 屬 [10] , 是藏 利安種 目恒河為聖水 族,又爲白 今西 滅 • 則溯 種之混合 上 流 人 源而 合種 皮 入 層 滅 矣 純 亦 白 (勢之所) , 目 膀 灰色。 不 免也 絕不似氐羗鮮 , 按純 īF. 即 度 卑

0

即度廣迎僧侶,入居國都拉薩 來朝 藏布 爾國 者 緬 2 日 與近時絕異 甸 懸狐 夷考 夕焚香坐禪 E 消唐貞 並 始 請 又以: 聞 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 西巖立國之初 於中國 賜 尚公主 親中 其女拜木薩 ,貴壯賤老,重戰死 不不 , ,所謂吐蒂者 思他往 其第七世贊普 ·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 ,當在· ,妻噶 並 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收畜,有酋長 **,宣佈佛教** 木布 也, 於國中廣建寺院,令其臣民,悉皈依焉 ,惡疾終 吐蕃故無文字, 強 , · 拜亦篤 吐番 ,至隋唐之際 ,用印度字為國文,故終噶木布之世 語謂 ,以屢代戰沒者爲貴族 信 佛教,噶木布 王曰贊普) 無宗教 公主篤信 · 塗征服近鄰 名噶木 ,其始 佛教 ·受二后之威化 君 布 , , , 臨 其後 蹂躪 者 ,其風俗 • 名 鄆 叉自 尼泊 造 納 上 奔 醴 使 部 北

意事之, 既受王室 全藏化為佛教國 而其實力 保 護 有 特 ,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 ,乃遠出國王之上 權 , 於是信徒 漸 衆 , 階級漸 ,唐古特語 高 , 國 權為其所 • 無上之義也 持 , 貴族皆: 僧

侶

曲

第二節 隋唐時之吐蕃

朝雕 朝貢 徳遐 餘級 大擾 牙于跋布 又作特勒蘇 奉 間 , 之, 太宗 弄 表入朝 太宗遣侯 ý 吐蕃通 讚 川 途不 造行 大 隆鑽 以 懼 , 人德遐 許 · 禿髮 「 求 君 中國之始 婚 遣 集 ,又作噶木布」 • 弄讚 使 , , 吐蕃 牛進 太宗未之許 謝 , 乃擊吐 往 罪 達等 橅 隋開 復請婚 慰之 為國 谷 , 温中 者 率 渾 號 7 7 使者 步騎 是為 • ., ,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妻之,自是始終 • 是爲 破 初居於河州「今甘肅導河 , 西羗之酋長,有隆賀「一作棄隸 黨項 返言 西藏 五萬擊之 西藏建國之始,唐貞 (白闌諸) 通 • 大國 中國· • 自松州夜襲其營 之始 尨 許嫁公主 , 進収 , 繼 松 而 縣之 觀八 州 會 吐 吐 番 西 境 年 谷 遣 西 斬 渾 使 , , 王人 繼 弄 遣 首 邊 , 隨 使 讚 于 人 建

第

卷

第

章

隋唐時之吐蕃

恭順。

附註」晉書西戎傳,土谷渾,為鮮卑之種族,自西零「今甘肅西寧」以西

,

至甘松 ,「今四川岷江上游」之界,皆其地也 , 極 至白蘭「今四川松

潘理番二縣地」之地 ,亘數千里,以吐谷渾為氏,其牙營,在靑海

十五里。

,文成公主下嫁 文成公主,下嫁吐番 ,令江夏郡王道宗。持節送之

隆賀親迎於河 源而歸 • 別爲公主築城 ,立棟字 , 公主惡其 人皆赭面 ,贊普

豪子弟 西藏 稱王曰贊普」 ,請入國學, **遂**令國中權罷之, 以習詩書 ,又請中國文士, 亦自襲紈綺 典其 , 釋氈 **一 疏表** 羯 , , 漸慕 高宗授隆贊爲 華 風 仍 遺角

都尉 , 封 西海郡王,因請蠶種, 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 ,並許焉 ,「以上唐太宗

高宗朝」

三,金城公主下嫁 武后時,隆贊玄孫,棄隷縮贊立 ,復詩婚 ,中宗以

之 其 制 復 強 旨 引 所 進 復 地 **令秘**書省寫與之二十四 地 Ĭ 養 詔 • , 絕 上 表貢如初 表 為 改爲平戎 公 雍 朝 疏 為 鳳 宰 王 金城 貢 侼 池 相 女 **人之**, 慢 鄉 ,二十八年**,**窓維 金城公主 7 公主湯 及吐 ,二十九年 ,公主亦別 , 箭 愴 蒂 怒 別 因 沐所 使入宴 里 命學士李嶠等十 妻之, , 造 7 公主 將 春 年 有 7 乃與 大破之, 帝 進獻 , , , 常侍崔 幸始平 金城公主薨 州 至 酒 唐 阑 吐 **—**1 , 今四 接境 並 茶 , 復請 奏請 七人 縣 希 命 • 川茂 夷 亦 (今陝 肚 • 自是連 , — , 毛 和 别 莃 , 縣 以殺 賦 詩 築 , 使 西省 以 逐命 詩 汝 前 , 城以 醴 白 年 餞別 上 JIJ 7 興平 犯 武 使 諭以公主 縣 狗 記 臣 遊 居 后至玄宗朝 地 爲盟 , 7 縣 改始 左傳 往 , <u>_</u>, 玄宗十 容宗時 視 , 金城 設 叉破之 誑 平 孩 文選 爲 吐 幼 帳 七 公主 番 金 於 • , 车 請 割 城 百. , , 各 得 部 縣 慈 , 河 頃 安 吐 破 吐 遠 两 泊 來 青海 部 莃 叉改 戎 九 嫁之 侧 逐 恃 曲 ٠,

卽 今青海與甘 四 吐 蒂與唐之和 肅之西徼」未 戰 幾 • 肅宗乾元後 吐茶遣使請盟 吐 茶 郭子儀令於鴻臚寺歃 乘 唐 内亂之隙 , 黏 有 血 西 戎 , 以申 境

第一卷 第一章 隋唐時之吐蕃

蕭然 番 此詩 宗 界 番入長安 拉薩 唐奥 成之醴 起 , 自靈武 唐之盛 以賀蘭 一空 吐 大召前之甥舅 茶 ,旋因郭子儀設疑兵,悉衆遁去, ,立廣武王承宏,「唐宗室邠王守禮之孫」 , 代宗廣德元 自屬甥舅之國,使節往來 山 時 • 悉 為界 , 召 西 域諸 聯盟 河 , 遺官盟 西 兵赴難 年 國 碑 7 也 , 十月,吐蕃入寇 於清 河 ,碑文以大唐吐 西隴右 • 而 水 吐 , 茶 ,當然採用對等禮儀 ,三十三州 乘虛 在 陜 德宗建中 二年 一來資普 ,帝遜居 西天 , 攻 水縣 ・悉入版圖 陷 泂 , 爲帝 陝州 謂 東 西隴 其 製為 先 右 ,吐蕃請以賀蘭山 , ,此甥舅聯 四,安禄 縦兵焚掠長安 官吏六軍 世 , 「今世 砕文 曾 尚 山亂 文 , 逃散 即 肅 盟 成 後 今 碑文 公主 故 西藏 吐 , 肅 爲 至 ,

附註」據 吐 係 :穆宗年號,唐德宗以後 茶 會 盟 之文 統 志 • , 此碑 則 此 在今一 碑確 西藏 係 《長慶時》 歷順宗 拉 薩 伊克昭 所置 憲宗 , 廟大門外 碑文係追錄德宗時 • 始至穆宗 ,石上刻長慶初 , 且 一碑文第 事 , 盖 句 唐 長慶 與

所以作對等之稱

呼

也

,

岩然是吐蒂

非唐代之藩

屬也

即 稱 德 宗之 諡 法 萬 無 生 萷 有 諡 法 之理 故 可 證其 為穆宗時 , 追

文。

渾城僅: 九道 遂命 南境今 東北 據 南邊 圍 維 長 安 接演 境 德宗 興 陳 州 並 以身免 越雋 上 進 泊等 • __ , 境 於武功 个四 破 相 元 , , 報 <u>_</u> 統 帶」七年又破吐蒂 元 吐 ,貞元五 兵出 年 阴]1] 茶 • 而 年 , 茂縣境」 於 今陝 未 渾 雅 北 , 興 珹 吐 年 道龍安石門 州 茶 西 , , , , 用吐 及昆 劍南節度使韋皋大破之 救 **德宗貞元三年,** 今四 維 縣 茶 州 明 0 之武亭川 城 川 貞元十七年 兵,大破朱泚 , , 塞客 南 雅 唐縣 道 安し 放 雅 渾 之 轉 끠 c 後沒吐 因許 戰千 黎雋 0 城與吐蕃盟 獲其 詔 「朱泚於德宗 里 革 以 , , 盡復傷 泉 將 並 涇 葄 . , 州靈州 拔七 論莽熱 出 進 • 兵成 攻昆游 今鹽 於平 城 州 都 地 建 源 凉 , 獻俘 中 縣 亦 濟 , 以紓 首萬餘 州 吐 四 城諸 於京 在 俱 在 莃 年 邊 謀 四 路 四 在 劫 惠 川]1] 級 盟 廿 反 , , 凡 上 西 肅 两

第一卷 第一章 隋唐時之吐蕃

赦之

並御

製紀

功

碑

褒之

,

一以

上肅宗德宗朝

年 來朝 於悶 四月,啟程,元鼎所取路徑 .惺嵐川,蓋鬢普夏衙之所,其川在邏婆川南, 穆宗長慶元年, 7 於是不復叛,自實巢亂起,貢使阻絕,然吐蕃亦衰微,族種 吐茶復 請盟,乃命御史大夫劉元鼎 ,自青海過崑崙 , im 時吐茶遣 西南 • 充會 於五 論悉諾 盟使 一月六日 分散 息 ,於長慶二 , 見贄普 隨 7 無復 元 鼎

統一。

第三節 朱元明時之鳥斯藏

宋代之西 滅 趙 宋時代與吐茶之關係 ,皆為朝貢 ,略舉如下

致朝貢不絕,後其境為李繼遷所侵,首領潘羅支,率番部三十二族 一)太宗太平與國 八 年, 吐茶入貢 ,太宗召見酋長於崇政殿 . , 優 納 禮之 貢 , 授剃 , 逐

方節度使。

因吐茶四世受朝命為首 (二) 真宗咸平八年 ,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献馬 ,貢方物 ,而未嘗自行 , **,** 今始至 ,助兵

討 李繼 遷 , 嗣 爲 漫選 機 於帳 其後 各族 互 相 吞併 ,, 時吐 一茶内政 紊 亂

錢逋者,猶言贊 内附 (三)仁宗明道 授缩武 普也 二年 大將 軍 , 貌奇 ,後數以 一西 偉 紀 一〇三三年) , 奇計敗 部族強盛 西夏李元昊 , 以李立 ,有똇斯 遵 羅 爲 者 論 逋 , 稱 佐之, 斯 南 益 陵 温 逋 錢 相 逋 也

四)仁宗實元 元年 , 西 紀 一〇三八年) 加哨斯羅為實順 軍 節 度使 約 以

擊元昊,然不能

有

功

五)厥後歷

神宗,哲宗

,高宗

,三朝

•

或加檢校太尉

或為

刺

史

,

或

授太

求

,

保 或拜! 團 練使 , 皆受官於宋 , 是吐蕃對趙 来 代 , 最 為恭順

河州 四川省天全州) 二,元代之西 (今甘肅省河 魚通 州) 滅 置吐蕃宣慰司 (今四川 蒙元 **時代** 省打箭爐地 自元憲宗實 都 元 帥 黎 府 , : **)**, 꺠 又於四 (今四川省清 元年,(一二五三年) 川徼外 溪縣 ,碉門 雅 始於 , 今

第 卷 第 章 宋元 明時之烏 热藏 **今四川省雅**

州府

長河

(今四

川省

打箭

爐

西寧

(今四川省寧遠府)

等處

西巖始末紀要

置宜 歲能師經典數萬言 法座 皆爲 時所 那縣其: 撫司 以敬醴 封其弟子為司徒司空國公,皆佩金玉印 法王,「今後藏薩斯迦 **,** 地 • 故元代西藏蕃僧入貢於京師者最多 世 ,封發思巴爲帝師 而脅信之者 궲 至元六年, ,通院大義 7 重以周也 (一二六九年) , , ,大質法王 有元帝師後裔之喇嘛,取妻生子 世祖 , 奉為師 惟沿稱元代以吐 , 復於烏斯藏 (今前藏地) ,故發思巴為紅教之祖 「發思 , 及即 元帝賜之金銀财寶無 位 巴者 ,使製蒙古 |蕃之地爲郡縣 吐 养隆 ; 斯迦 字 有後嗣 , , 其 頒 置宣 人 算 質則 後 於 ,蓋當 , 生七 無司 始登 嗣 天下 未

祖 **发遣僧徒善爲化導,以烏斯澱之攝帝** 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年)懲唐代吐蕃之亂 , 明代之西藏 朱明之世專用羁縻手腕,控制 師 喃 加 ,思有以制御之,因其俗信佛教 巴藏 **١** 西藏,略 爲熾盛佛寶國師 誌如下,明太 , 使

統

海其

地

凡元代所封之法王國師後

人來朝者

,輙許其世製,以維緊其心

按

业

廷所 鳥 道 大 五千 去 乘 白 術 四 斯 象之群 餘里 河 封者 及大慈二法王 藏 國 馬 本 人 湖 , 法王外 為今前 稱 吐 府 日 茶 封之爲大寳法王西天大善 • 彻 今之 屏· 師 地 瘷 • 禮之 地 又有闖化 , 遭 别 , , 使迎 亞於大寶,於是其 永樂三年 山 成 縣 至京師 部 , 千五 闡 教 , 其 治專 百 , , 爲 護教 自 餘 高 四 在 里 以 帝 徒 佛 0 佛 7 **)** ₽ 弟等 后薦 輔教 五 去 教 , 其 廿 年) 化 肅之西 福 徒三人皆封 猿 • , 賛善 於靈 雲集響應 人民 成 國 寧 젪 • 五. 頗柔 寺 衞 聞 國 王 , 西 , 今之 輻 順 師 有 僧 • 輳 卿 哈 易 西 • 立 其 雲世 西 服 天 京 佛 後 師 麻 寧 府 其 子二 叉 露 封 靑 有 地 朋

瘷 僧貪 僧貢 ता 冀保 世 職 7 故終 明 世 , 無 西 落 患

朝

貢

,

從者

數百

人

,

開

市

通

商

貿易

物

111

,

則

廷

耗

財幣

最

多

,

至

傾

府

庫之財

而

灌

頂

大國

師

九

灌

頂

國

師

+

八

法

三王以下

3

死則

其子

或

徒弟

承

襲

毎

嵗

再

不惜

朋

代

於其

地

置

指

揮

司

,

宣

慰

司

,

招

討

司

,萬

戶府

,

干戶

、所等

,

凡三十有

第二章 近世之西駿

第一卷 第一章 宋元明時之鳥斯藏

附 註 西 藏 古稱土 伯特 國 亦 日唐古特 7 然在唐時稱吐蕃 , 元 明時 日烏 斯

藏,至清初始稱西藏。

第一節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

之甘 黄其 法王 言化 流 祖 班 弊至以 禪 , 按宗 丹寺 衣 刺 身 • 皆服 冠 麻 业 , 黄教 一番力吐 喀巴 **9**. , 9 二弟子 叉稱 遺 成 紅 芝 綺 化 囑 , 由 火炫俗 禪 + E 名羅 大 四 额 衣 來 • 個 年 弟 7 本 小藏 **,** 無 德 子 示 日 削 尼 寂 自 逩 , 度架 机克巴 異 111 元 賴 , ---, 譯 選 初 巫 世 刺 沒舊 一發思 習 覡 Ħ 以 脉 光 呼 , 紅. , , 宗喀 式也 巴爲 则 教 頨 華 勒 永 目 也 , 樂 巴 , 故 國 罕 旣 HE 3 轉 十 師 , 相 M 禪 沿 乃起 生 深 五. 傳 刺 , 车 觀 稱 邃 遂 麻 , M 紅 賴 演 時 為 , , 教 生 改. 大 數 西 刺 , 革之 藏 爲 於 , 脉 乘 • 其 當 紅、 教 西 觀 者 一%衛 数之 改立 後 音 , , 7 呼畢 紅教 **途繼起為黃教之** 華 分體之光 教 祖 盲 `# 得道 事持. 勒 無 , , 葢 罕 卽 Ŀ 密 於 者 會 明 也 , 兕 代諸 班 衆 西 , , 滅 華 깩 其 自

爲

金剛化

身

,

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

,

皆死而

不

失其通

,

自

知

所往生

一,其弟

子

輙

迎 小 乘 而 立之, 7 及幻 常 術 在 下 輪 乘 迴 , 當 本 朋 中 性 葉 不 滅 , 其名質已遠 枚 達 賴 班 出 禪 紅 • 易 教上 世互 , 未嘗受封 相 爲 師 其 於 教擯 中 國 斥 聲聞 中 國

知

也

人匿之 造番僧 羅 丽 穆錯 建仰 倫嘉 **俺答** 始以 自 達 置 ,名益著 亦勸其 活佛 第巴等 華寺奉之 ,將士欲 木 賴 ,繼又崇道教不信佛 錯 世 聞 , 河 中 嗣宗 於 , , 青海 曰敦根: 威以 代理 ,大會諸部 中 、喀巴法 國 國 兵 兵 河套諸蒙古 武宗遣· 珠巴 鎖 , 爲 瞀 刑 南 傳 賦 者 嘉 衣 稅 飲飲 人所敗 中使 鉢 穆 人始以達賴之不欲行為 9. , 長生 即贊普之裔 錯 其 ,罔不嚮服 始以 弟子 7 , 乃自: 水 率將校十人士千人迎之,達賴 , 稱 遁還 法 3 鎖 廿 王兼 胡土克圖 南 州遺大學士張居正書 ,世 7 • 順義王 未 滅 嘉 穆錯 為番 幾 王 事 , . • 武宗崩 有前知 則分掌 施達 E. 7 戒其 其二世 : 9 至是捨 , 好殺 躬入藏 焉 教化 , 世宗立 · 三 日 位 根 自稱 當 勸 世 不 敦 出 令 迎 家 日 願 明 嘉 , 釋迦牟 至青海 東還 鎖 果 行 Œ 木 , 亦 南 德 錯 츒 , 國 者 斥 時

第一

卷

第二章

清初與

西

一藏之關

係

乘諸 穆 尼 海 視 蒙古 錯 比 岩 天 法 邱 , 生 神 王 • 7 一於蒙古 守其 中 • 亦皆 國 紅. 教 始 戒 諸番 俯首 知 十 不 有 一种弟子 四歲 敢 活 王 抄掠 佛 , 徒擁 ,入藏 , 其為 , 中 國 虚 改從黃教 坐牀 人慈 位 西 邊 , 不復 忍淵 , ,二十八歲示 得 1 化行 默 以安 能施 y 不 其 諸 枕 者 號 自 部 誇耀 寂 令 7 , Ħ. 東 , , 十 故 傳 西 ,於是紅數中 數萬里 事 至 餘 蹟 四 年 不 世 著 , 7 熬茶膜 日 7 然 • , 大寳 雲 河 套青 丹 拜 大 嘉

蓋 當 繞 為 二年 • 光榮 釋迦 統 塞 因 外數萬 額 **=** 牟 即 中 魯 丽 尼 國 特 朋 種 乏師 使 里 思宗 7 族之名 尊 , , 胎達 以崇德七年至盛京 崇 太宗為曼殊師 7 赬 爲 毗 賴 十 **逐於是**萌 書 年 尴 遮那 , 於是達 外蒙喀] 如 利 大皇帝 ,嗣 來 賴 爾 , * 喀三汗 以同 奉書及方物 而 DE 鄲 曼 , 殊室 音作滿珠 7 及藏巴 曼 , 奏請 殊皆 利 , , 叉為 書作 汧 發帑使 約 後又作 共 , 青海 眺 曼珠 行 尷 善 7 滿洲 延 遮 事 固 , 華言妙 實 達 那 , 幷獻 賴 本 汗,各報 朗 師 刺 吉祥 年 桂 麻 當 驗 . , 清太 時 也 使 四 , 引 知 年 ,

德

黄教

歸

服

淸

室

之始

第

五.

世

達

顂

日羅

r

滅

嘉

穆

錯

,

當清太宗崇

遣 使 存 問 達 賴 班 禪 稱 爲金剛 大士 是為 清 初 通 西 藏 泛始

下 德 7 釋教普通鄂濟達 建 西黄寺日 詔 順 賚 治 申 初 居之,及行 胄弓矢皮幣 , 天 下 賴 混 喇 哪 **餞之南** 业 達 • 命和 遣 賴 使 班 苑 迓 碩 禪 親 德壽寺 達 • 王 及固 賴 碩 , 實汗 塞 九年冬, , 授 ,以八旗兵送之 金 , 復各遣 册 至北 削 . • 封 使獻 京 西 , 天 世 金佛 大善自立 袓 賓之於 念 珠 在 太 表 佛 頒 頌 和 殿 天 功

魯特 之 + 時 前藏 年 ,以其 M 第巴名桑結者 喀木輸 部 Ξ 即 蒙古 III , 一条旗 西 西藏 地 其 居 日 7 + 藏 紅. 於有明中葉以 賦 班 教式 八年 禪 (後藏),固實汗者 與 共 , 公滅巴汗 微 與 衞 於是 達賴 地 • 後 紅教益 分 當 不 初 主二歳 相能 唐古 時第巴奉達 , 吞 6件青海 特 微 謂藏 轄境 係元 毫不 滤 一賴居之 太祖 巴虐 逐 喀木之地 有四 足 紅 為黃教之累 帽 部 --部 衆毀黃 花 九世孫 東日喀木(康)北 > **共滅** 帽 , 以 諸 教 青海 法 部 , 王 名圖 , , 乞 則 地 師 一藏巴汗 事 廣 : [[] 日青 在 於顧 拜 7 令 子 清 琥 居之 實汗 游 太宗崇德 , 中 孫 率 剪滅 其 游 日 當 牧 額 衞

第一卷 第二章 清初與西藏之關係

第二節 康熙朝之西藏

兩汻部構兵, 巴之後身 **曾入藏為刺** 欲專國事 自是益橫 四額魯特蒙古之一,綽羅斯部人也,游牧伊犂 先是外蒙古自淸初 第巴桑結之狡惡 ,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之命行之, ,爲大胡土克圖 ,旣袒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蒙古, 麻 聖祖遣使約 ,與第巴相 ,以入藏隔於額魯特 一,位與它 矖 達賴和解之。 , 歸篡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第五世遂賴卒第巴 班禪 其汗 相亞,凡數十年矣,至是外蒙車臣土謝圖 , 自 , 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弟子, 復唆準噶爾,以關 言受達賴封, ,準噶爾部中, 為準鳴 中國 有噶爾 爾 博 , 準噶 哲布 碩克圖汗 丹 爾者 **尊**丹 者

達賴 噶爾丹 喇嘛之大弟子也 第巴桑結 ,遣其族人 ,奏使準噶爾部之西勒圖 ,而喀爾喀部之哲 ,多爾濟札布隨之 一个每丹巴 ,窺其釁 「蒙古謂喇嘛坐床者為西勒圖」 ,亦奉詔蒞盟 乃責喀爾喀部 , 與 , 西勒 待達賴喇 往 圖 훒 並 嘛 座

結 犴 使者 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 **尊號,不受,** 桑結終覺內 , 遙禮 使濟隆呼圖克圖 於二十七年 無 加 醴 拜 , 達賴 聖祖 慙 遂爲土謝 , , 乃託 喇 **数塞内** 疑達賴已死 嘛 圖 陰嗾之, 達賴喇嘛意 ,在高樓之上 附 犴 所殺 西藏奏稱 , 聖 · 屢遺京師 反深入烏蘭 祖 , 申 於是噶爾丹以復讎爲名 , 達賴 命達 立立 會靑海蒙古 一絲紗 賴 喇 喇 赚 嘛 布 喇 通 中 嘛 7 年 至 地 , ,及额魯特之各臺吉 , 已老邁 使罷 香 西藏 ,至是既 煙繚繞 探之 兵 7 , 侵襲其 國 第巴桑結 敗 ,皆還言, 事 親之不甚 ,濟隆復代乞和 决於第巴桑結 地 , 第巴桑 土謝 燆 奉 分 聖祖 朋 達 圖 賴

河,噶爾丹敗竄 書第巴桑結曰 是以深入」聖祖 二,達賴五世巳死之發覺 第 一卷 「朕詢之番 第二章 聞之 ,慰其部下曰「此行非 ,乃謂 康熙朝之西藏 人,皆言達賴 達賴 岩 在 康熙三十五年 ,必不出 我意, 喇 嘛 7 乃達 此 脫緇衣巳久, ,聖祖· 言可斷定達賴己死 賴 喇 肵 自討噶爾 使 爾至今, 來 言 丹 南征 匿不奏聞 乃 至克魯倫 大吉 造 使 賜

乞賜拜餌

7

詔封第巴桑結爲土伯

特國王

,

西 瀛 始 末 紀 要

E 之 非 舊 欲 法 奏云 仰 爾 , ۶, 使喀 安在 樂死 不然 部 則 爲 , 且 可 賊 以 非 使 , 代 達 • 班 達賴 爾喀 爲 賴 無 爲 軍 , • , 達賴 講 朕 共 禪 喇嘛 第五世達賴 悔 1 仍造 喇嘛 且 兄子策妄那 和 日 主宗喀巴之教 . 機 製 與 與 存 第巴桑結 誦 • 使養往 以誤 進 班 經 日 • 與使者 禪 南 噶 , , 寒 喇嘛 四 我 張 爾 7 分主 布 蓋 川 外 邊 • 兩 • 以噶爾 無 陝 部 聞之 相 坦 師 於 , , 一教化 乃 事者 西之師 見 所 日於壬戌之年示寂 山 和 . 🤊 并 噶 使 惶 上 解 , 且 丹之 衆 ,六十 恐 爾 , , , 9 使班 觀 向 阿 丹今 爾 人 • 戰 不 佩 來 與 爾 乃 三十六年 爾 泰 Ė 使 胷 餘年 禪 刀 勝 相 殄滅 代持 山 虧行 見於 喇 • 則 班 以 獻 , 嘛 禪 及其 之濟隆 來京 爾 帕 城 , 而 业 西之地, , ,(一六九七年)第巴桑結 尊已, 轉生靜體 下 乃屢唆噶 · , 噶爾 達賴 師 妻阿奴之佛像 , 、爲首 爾其科 喇 , 叉阻 皆失之, 執濟隆喇 丹留 嘛 如果 額之飾盛軍 爾 , • 合四 一於漠 前 壓业 丹 今十五歲 班 往 禪 , 興 厄魯特 進退 北之後 嘛 烏 進京之行 -- 以畀我 、兵樂禍 關 當告之護 容也 佩 矣 無 布 之衆 通之 符 據 遭 , , 伊 不 前 使 • , , , 役 篴 朕 道 勝 秘 如 型 法 待 恐

,

土伯 宣泄 都 乞全其 , 特民人生變 至 班 身命 禪 喇 戒 嘛 ,故未發喪,當以是年十月二十五日 體 , 因 未 ـــا 並 出 痘 封 進 , 達賴 不 敢 至京師 其 喇 肵 臨 終 , 濟隆 牀 簣 喇 出定坐牀 嘛 及尸鹽之伴 9. 當竭 , 力索之, 切求大皇帝勿 像 • 聖 致 加 於京 以

結

操

滅

政

,

持

之過

急

, 恐

生

一變

,

因許

使

藏舊例 妄那 結忌策妄那 策妄那布坦 乃追還其使 噶 爾之部 爾丹兄子 布坦 = 以 落 達賴六世之眞僞 能掌 亦以第巴桑結奸譎 兵 布 所 傳 丼) 坦 , 初 教者傳之, 集各蒙古 班 , 得安行 舉兵來命 噶 盡收準噶 爾 升 會 自破喀爾 , **9**, 策妄那 掌 爾故地 宣示第巴桑結 ,桑結之使歸途與遇 教 時 • 奏其所立 朝 自宗門以 布坦 ,致噶 喀 廷 方檄 , 突 戀漠 來 爾 秘 而 西 新達賴之偽 丹無所 歸 北 北 封 諸部 地 普通普麵 , , 聖祖 然 7 , 因告之曰 久不 歸 尚羈縻之, 以第巴桑結 協擒噶爾 , , 因 歸 藉詞將侵 ,(達賴喇嘛)海朝大士 奏請防其猖 其伊 , 未與絕 達 丹 賴喇 犁舊 西藏 ,終始 , 策妄那 嘛已厭 獗 也 部 . 7 日 反 布 而 嗣 獲 悉 批 桑 策 世 爲 西

第

卷

第二章

康熙

朝之西藏

於京師 之聖徒 卒 鄂齊 擾亂 嘛 並 第六世達賴 七〇五 | 奏廢第巴所立之假達賴喇 拉 其子拉藏汗 滅汗 諸蒙古迎之, , (一六五六年) 爾汗 諸部 班 班 禪 ,行至青海 ·嗣位 年) 喇嘛 禪 ,此青海諸台吉所 統轄其 喇 而 第巴桑結 嘛 , 初 嗣立 自尊其 皆 , 而青海 顧實汗 無不 至於青海坐牀 病 衆 死 , , 以爭 鄂齊 使 ,謀殺 身。 如是 , 諸蒙古 拉 ,以衙 次子達賚巴圖 共知 别 議立 爾汗 嘛 藏 , 達賴 拉歲汗 奉 汻 , 滅二地 聖旭 紅 詩 新 , , 卒於 復不 與 奏請賜册印 達 教 喇 刺麻 賴 明 西 詔 , 哪圓寂之後 依之, 康 藏 未窕 爾臺吉佐之, 正其罪云云 封 喇 ,為達賴 人 拉 嘛 庭 ,謬謂其 九年 藏 ,共立巴達克山之伊 , , 為郊法 別 拉藏 與第巴桑結 , 於是與西藏之所奏 奉裏塘之鳴 • 班 ,第巴桑結匿之不宣 ,康 即為 A 禪 (一)六七七 恭順 既而 集衆 兩 達賴 喇 熙三十六年 有隙 顧 嘛 汧 ,討第巴桑結 質 香火地 爾藏 化 , 命 年) 汗 身 , 四 西嘉 執 7 卒 常 至是達 願 爲 假 十 9,... 實汗 於順 留其 相為 眞達 穆錯 傳 ,捨 達 四 军 戮之, 賴 法 資义 之孫 正傳 長子 是非 旨 賴 治十 泛 爲 喇

大寺 寺 聖 也 祖 恐 7 塔 其 兩 爾寺 拂 燙 部 爭 , , 詔 在 議 暫立 未 西 决 黨 府 靑 於是 海之達 城 西 策妄 南 賴 + 喇 .那、 无. 里 嘛 布 班 塔 使 , 擾 居 III 於 亂 , 宗 西 西 寧 滅之 喀 巴 衞 事 之 瘞 紅、 胞 起. 矣 Щ 衣 之地 寺 , 旋 贵 移 於塔

之天: 伏夜行 騰 滅汗 台吉大策零敦多布 且 格 無 格 虜 里 恃 之姊 其 里 險 海 四 親 海 妻子 故 ,次年七月 , • 寬 準 西 , 又迎拉 盾之據 夫 使 入, 接 ·搜掠各廟 拒 後 備 敗土伯 防之, 隘 滅 滅汗 藏 ,領 9 , , 7 萬 始達 其 之重 衆趦 子 精 丽 特 北 岸大· 丹衷 滅界 兵六千 兵 拉 康 器 滅 ĞΕ 趄 , ,以送 圍 山 开 五 7 , , 送於 耄 横 , 攻 更 於 十 続 戈 壁 無 布 瓦 m 伊 亚. 丹衷 伊 達 旁徑 飲 犂贅 年 * 拉 犂 乃 不 ,(一七一六年)十月, 其 夫 自進 以 , , 踰和 禁 誘 為意 拉 女 婦 其 噶 至藏 錮 藏 , 聖 新 浆 汗 爾 **閬南之大雪山** 7 前 爲名 亦不 達 加 為 入 賴 内 滅拉 西 以 之守 進 應開 喇 滅 , 初策安置 嘛 必 醛 噶 於 門 由 爾 西 策妄 之路 譌 札 準 北 , , 陟 克布 噶 那 \equiv 執 詐 險 拉 那 爾 百 布 里 滅 有 里 勅 世 冒 兵 布 汗 拉 瘴 廟 鐵 坦 , • 娶拉 殺之 邃 索 有 藏 , 7 亚 自 橋 騰 畫 遣 汻

第

一卷

第二章

康熙

朝之西

滅

扼當 兵佯 袓 拒 七 特 我 敗 月 詔 軍 拉 我 西安將 嶺 北 , 軍踰木魯 丽 , 數 比 分 数却 兵潛 歪 軍額倫特 喀 赴 烏蘇 喇 出 海 我 河 , 伏精 汕 以以 後 ٠ , 兩 , , 色棱軍 兵於喀 兵數千 截 軍 皆 我 餉 會 喇 於拜 赴援 道 , 準 泂 • 都嶺 我 噶、 以待之, ,遣侍衞 爾 兵 兵齊 興 7 之 額 色稜 從番 额 倫特之兵之出庫賽嶺 相 倫 持 浆 特 月 ,宣諭青海蒙古 數 率 餘 部族 萬 , 糧 , 以 趨 號 其 矢 , 欲 竭 4 先 據 , , 準 使 渡 大败 加 備 噶 泂 , 使 爾 兵 ,

死 $\overline{\pm}$ 師 遠涉之勞 ,諸 王大 臣懲前之敗 , 皆以 西 藏 地 險遠 7 决議 不 進 兵

訊

進

噶

爾

兵

益

熾,

靑

蒙古

皆

不

敢

進

兵

於

西

滅

•

因

奏達

賴

喇

嘛

可

隨

地

安禪

7.

盜 據 之 獵 蘇 其 河 七 北 年(一七一八年) 五. 使治 ? , M 則邊徼將 達賴六世 將軍 兵餉 噶 , 無寧 將 奥 爾 弼 軍 西 , 命皇 藏 日 傅 平定 爾 出 7 且 四 -丹 進 川 四 , 及富 子 噶 , 聖祖 將 親 爾能 寧安等 軍 E 延 允 縋 以 褆 險 西藏之地 信 衝 • , 出 分 爲 掌 青海 出 撫 m 巴 遠 7 至 里 屛 大 何 藩 將 抻 由 況 靑 兩 軍 7 及 海 路 我 , , 擣 屯 軍 滇 阿 蜀 爾 靑 7 西 藏 海之 ,荷 决 泰 發 之 木魯 準噶 兵 至是 地 , 爾 鳥 五. 以 西

之西 軍 數 窼 船 弼 册 藏 中 前 • 途刦 恐 渡 百 即 人 號 九 , 藏 月符 崻 爲 番 而 加 誅 營之脈 期 隨大 台 亦 分 歪. 進 嶇 , 遲 遭 進 + 知 噶 坐 凍 直 吉頗 至察 兵 饑 趨 遠 其 靑 九 爾 • 宰 扈 兵糧 海 年 喇 此 西 羅 木多 從 得還 嘶 桑 達 嘛之助 滅 爲 业 達 第六 俘 匱 • 賴 7 賴喇 掌 以兵三千六百 降 喇 伊 千 竭 , 奪浴 番 七二〇年) 嘛 世 逆者 犂 計 後 嘛人 用 爲 滅 達 者 兵七 , 眞 賴 準 副 隆宗三巴 , 留蒙古 不 西藏 千 將 噶 御 喇 製平 西 爾 缶 赈 及 , 分兵塞: 蒙古之汗王貝 半 鍾 藏 兵進退受敵 , ,軍容甚 , 一橋之險 定西藏 祺以番 拒 所 兵二千 m , 聖 立 執 南 險 拉 祖 路 爲 盛 攻番 贋 碑文 詔 滅 ٠, , 7 扼 旋 使 开 南 , , 加 策零敦 **遂大**潰 勒台 合 之計 拉 奉大將 脈 路 所 封 詞 勒石 滅 達 餉 將 立巴達克 吉等 乞 犴 軍 賴 道 , · 舊 臣 多 軍 擁 噶 即 喇 7 , 建 不 置。 招 。檄 阚 布 嘛 īfi , 靑 土 各 於布達拉之大召寺 弼 禪 敢 Щ , , 貝子康 榻 率 之喇 以宏 海 司 俟 遠 由 招招 滅 期 兵 爲 中 所 詔 撫 部 前 嘛 法 並 路 許 覺衆 巴塘 濟 亦 膒 進 兵 自 自 , 數數 舊 $\stackrel{\sim}{=}$ 之 送 鄉 拒 7 噶 敗 集 京 四 路 畏 靑 Ŧ , 掌 塘。 海 給 字 共 皮 爾 或 北 師

第

卷

第二章

雍乾朝之西

滅

蓋 自第五世達賴卒後 ,兩立假喇嘛,西陲俶擾,至是始定焉

第三節 雍乾朝之西 滅

平餘黨 北 羅卜藏丹津 稱 已, 王公貝勒等街,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遂欲 屬顧實汗,謀恢先人霸業 有大喇嘛 塞其通準部之途 卒 兵犯順,謀據 一於京師 於是遠近風靡 ,乃分青海 羅 ,日察罕諾們汗者 上者,顧 卜藏丹津之失敗 ,二年(一七二四年) 丹津既敗 西 實汗 滅 7 ,番衆二十餘萬 ,賜各蒙古,分二十九旗,以殺其勢,又改 蒙古諸 , 世宗命年羹堯岳鍾祺等,分道襲擊,南絕其入藏之路 嫡孫也, ,乃於是年夏, 王貝 ,自西藏來,為番衆所信,丹津以術誘煽 /勒等 初丹津從大軍入藏歸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青海 ,同時騷動焉 • 各殺城來歸 誘諸 ,窮蹙無所 語會盟 據土伯特 ,是年 ,降其部落 ,以青海 , **合各仍故號**, 歸 ,以遙制靑海 ,哲布奪丹巴呼圖克圖 , 投準噶爾 十餘萬 及土伯 西寧衛 ,羅卜藏丹津 不得 ,使之從 爲府 特 , 我 邓 會 , 舊皆 之 軍剿 靑 復 ,設

,

海

稱

間 海 `• 辦 毎 寺 不事大臣 喇 嘛 ,追奪谷寺明所頒國師敕印,定例 , 毋得過三百人 , 禁藏 兵器 7 城戍星羅 嗣後寺廟之房,不得過二百 曲 是額魯特部 ,始不為

瘷

患

送還 路擒 康濟 之兵,萬有五千,進討 年準 **介雅** 噶 所房拉 逝首送中國 ,領 木多以西各 於 爾之策妄 四 正副駐滅大臣之創設 川 四 ,聚兵害之,欲投準 川陝 滅汗二子 設 那布 上司 宣 ,詔以頗羅 西兵二千 撫 土 坦 . , , 司治之 世宗 死 仍 • **未至,而台吉頗羅**強 隸 , • 其子鳴 分駐 不 **船爲貝子**, 西藏 一喝爾, 許 , 其 前後 , 5 雍正二年冬,西藏之噶布倫等三人,忌貝子 爾 詔 移 中 世宗詔將軍 達賴 嚴 滅 甸 丹策楞嗣 總 及 兵備之 鎭 滅事 喇 維 撫之 嘛 西 乏 於裏塘之惠遠廟 , , , 查 賜犒 是為 率後滅及阿 乃 赴 地 郎阿・ 收 西 , 隸 滅 設 兵銀三萬 削 於雲南 藏 Æ 率四 請煎 副 東 里 馬 南 兵九千 川陝 茶 兩 藏大臣之始 部 設 巴 暫避難關 頂 , 留 西 佛 二廳治之 塘裏塘之地 雲南 Œ , 且 副 截 爾兵 大臣 贼 聲 是 去

第

卷

第二章

雍乾朝之

西濺

年, 赴防 賴 又有青海蒙古隔之, 路 送達賴 八 喇 有三,其極 嘛 北路腾格里海之隘 年,(一七三〇年)遷達達喇嘛於泰寧,護以兵一千,每年夏初西藏之兵 (一七三四年) 請以 喇嘛 巴 一西自葉 自泰 塘裹塘之地 寧還 準噶 唯中路出 ,以備 阚 爾請 **羗,至於阿里** 西 滅 一於騰格 湿 和 準噶爾兵 , 於 西 • 世宗 前藏 滅 里 戍 海 兵 , ,裏塘為達賴喇嘛降生 • 詔果親王 者 至積 中隔大山 , 減四 • 偪 雪 近衞 封 分之三, > 偕章 其 山撤 地 東路 嘉 兵 , 章 深呼圖克 故防守為尤要 • 蓋準 嘉 • 出 地 呼 圖克 於喀 圖 噶 詔以其 爾 , 圖 赴 喇 入 四 inf 西 商稅 爲 者 滅之 JII 達 省 **3**.

萬 藏 入 西藏 , 步兵 īff 南之巴勒布三部 , , 颇 請煎茶頂 萬五 羅 **新時之** 手 佛 , 事變 於通準鳴爾之各路 ,高宗始許之,時 , (廓爾喀又名尼泊爾) 乾隆三年 ; 西藏 7 設 卡倫 貝子頗羅 七三八) 準噶爾之噶爾 及布魯克部,(一名不 **7** , 噶爾 船 丹策楞 , 懲 前 敗 , 由 , 丹策楞 訓 是 練騎 不 丹) 敢 窥 兵 , 復 相 西

賜之

,

丽

其

地仍

為內屬

0

以 來 嘛 進 制之 兵至 Ħ. 是 繼 也 朝 優 年 總 噶 時 頗 嚮 逵 2 先奏 賴 视 爾 詔 第 北 羅 , 風 , 然左右 釐 褒美 聚黨二千 成 往 五. 业 第 班 7. 世 龍 來 禪 西 , 死 卷 七八〇 之使 增 班 滅之 詔 駬: 有 ,二大臣 **>**1 其 斯 禪 無 枋 防 謀 逆 子 第二章 滅 之兵 後 喇 高 地 , 年) 兵 大臣 至是 藏 嘛 朱 行 • 先事 大 札 • 7 7 , , 爾 入覲 高宗七旬之萬 旣 兵千 乃 為靜 西藏 ·馬 陰通 什 墨 以 卒 倫 蛸 特 滅 雍乾朝之西藏 始 大臣 唯 布 變 計 書 无. , 謐 7 式 聪 不 達賴 百 誘 進 襲 7 朱爾 贈 封 都 噶 封 詔 In , , 汗 建 使 晉 統 不 喇 爾 爲 壽節 傅 王 戍 等 墨 拜 須 嘛 郡 頗 7 一貝子等 伯 特 彌 請 淸 羅 西 , 王 • 使公 至寺 至是班 滅 左 兵 雅 福 , , 7 第六 卽 朱 鬶 都 爲 郡 ٠, 然 洪 舒 外 **H** 廟 御 爾 王 , 以 史拉 뛖 於 世 Ų. 地 班 應 墨 , 0 登樓手 替達 + 熱 班 四噶 立、 喇 圆 特 雙 五 嘛 灛 事 布 旋 河 , 襲殺 喇 布 忠 敦 以 年 , , 7 7 固 接 攝 刃之, 嘛 猶 偷 洞 駐 0 見 請 藏 其兄 未 分 藏 , , 覺 大 於 羅 事 赫 认 A. 拜 其謀 旋 (臣之不) 避 七五〇年 ŀ 權 永 預 , 7 高宗 禁土 爲 藏 擒 暢 暑 聞 , , 巴 贼 山 而 並 言準 也 黨 丹 將 嘉 伯 黨 便 達 莊 , 其格 先 於 賴 以 噶 伊 四 所 , " 特 先 什 舊 十 害 發 E 嘛 興 聞 硱

職事 攻共 淨化! 之衆 誠 七世達賴 廟 拈 ,傳授後藏之經律 7 香送之 從之 原 域 國 , 繼因 都 委另詳於後 0 喇 四 至 廓 班 嘛 ,而留其高弟子,羅卜藏敦珠布 十六年(一七八一年)春 酋 禪六世之兄仲巴 京 7 | 早詞 師 時年二十二歲 **-**乾隆 兵駐藏 乞哀 接見於南苑之德壽寺 ,選內地喇嘛 五 , 請 十七七 水 , , 與其 尚未受封 年 遵 ; 送班 約束 , **,百八十人,使習之** 高宗 **第舍** , 篴 命 瑪爾 禪 ,至是班 患痘 班 喇 ,使領班第二十人,住持須 福 師 巴之爭 康安 赈 舍 疾 ·於是留番兵三千 禪卒 利 • , 卒於京 海 , 金 致引起 竉 闌 ,是年遺使資册 ,乃封達賴以 察等 西歸 師 鄭爾 • 高宗 征 詔 喀 • 討 卽 漢蒙古兵 綏 廓 之 幸 其 戰 唐 FP 彌 西黄 爾 地 古特 封 福 建 喀 , 第 淸 圍

貢 提其實權 中國 四 ,列於藩邦 主 7 權 則是西滅領土主權 屬 於中國 ,有清 依 一代 石所陳 ,自來屬我 , 始終册封達賴班 , 西滅自吐 • 彰彰 **蒂與唐和親,歷宋元明** 甚 禪 顭 ,設駐藏大臣 , 毫無 疑義 主持 者 也 其 , **>** , 或謂 類皆 内政 満 朝 丽

干

戍

藏

・是爲官

之始

然證 如果 屬特 中間 廷治 於 以近 小中央屬 務大 有 種 藏,以其宗教 機 此 ग 鍋 臣 业 迎藩 能性 英國 管理 , 各 也 殖 政 部 , 豈得 民地 與 府 , **7**. 則英於印 組 於 地 因 事 織 域 地 此證 務之屬 關係 方屬 ý 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 度 明 貼 , 殖民 滅大臣 非 未及改建行省 愛爾 (地之非 大臣 闌 , 屬領土 洪 , , 事 南 於領 非 • 適 務 洲 ĴΕ 土 , **塗**應 大臣 同 主權 用 坎拿 特 , 夫以 放 别 , , 愛爾 大 棄其 似 制 特 不 度 , 澳 地 種 蘭 無 大利 領 所 地 事務之屬 放 **瓜棄之缺** 土 方 有 亞 主 政 事 治事 權 務 , 紐 愛爾 乎 限 , 割 務 两

第四節 收服廓爾喀

關

及其

他

各殖

民

地

,

早

已

411E

權

統

治矣

東西數千 木部 日 程 於雍 廓 里 其 IE 爾 7 南 喀 地 九 亦 年 侵 北 有 千 , 佛 餘 各奏金葉表文貢方物 里 迹 因 唐古特 其其 穴 廓 , 爾 人 喀本 日 歲往 陽 巴勒 布 , 後三 朝塔 , 布 ---1 ép 國 澔 , 今之加 吞併 拭 ,舊 《白土焉 分葉楞 爲 德 , 滿 • 自古不通 塗典 都 部 ـــا , 距 布 後 藏 滅 顔 中 邊 爲 部 國 約 鄰 , 康 +

第

卷

第二章

收服

廓

爾

喀

其 藏 弟 殖 六 與 舍 , ,仲巴之專汰 洪 年 中 瑪 爾巴 國 來 财 背 朝 搆 為其 兵 , • 爲 视 • 紅. 兄 高宗 則 ,煽其入寇 仲 教 自 ,不 巴 七 乾 呼 旬 隆 使 圖克 五 嘏 十 分惠 , 五. 中 所 年 外 有 , 於是 施 • 7 旣 内 挌 舍 犯 不 7 瑪 布 海 西 一藏始 爾巴 施各 溢 山 一大憤 積 寺 , 初後藏 廟 , 及 3 • 愬 與 班 唐古 班 廓 禪 禪 卒 爾 特之兵 喇 喀 於 京 嘛 ,以 師 • 後 於乾 , 一臟之封 叉擯 資 送 隆 其 四 鼠

陰分 後 不 月 以 兵 滅大寺札什倫布 奏 , • ,五十 廓 西 不 五 能 十五年三 藏 飾 爾 堪 遏阻 喀 奏 六年 布 遺 • 等 諷 人 , 而 月 歪 廓 7 • ' 私 朝 西西 , 滅 爾 滅 廓 許 廷 喀 中 表貢 南 歲 嵗 所 爾 造援 幣萬 喀 ,左有 幣 , 復 並 貢 , 藉商 剿之 姚 致 Ħ. 7 受封 曲 于 約 馬E 侍衞 稅增額 多 金 藏 , 於 大 為 , 7 江霏 巴忠 是 按 臣 國 兵 ,食鹽 廓 書 王 不 , 爾 , 7 , 是役 將 右 請 喀 戰 糅土 以責 有彭錯嶺 軍 如 , 時 鄂 未 前 一為詞 負 約 逵 輝 交 成 賴 為 7 德等 剔 名 兵 喇 , 7 與兵關 峭壁 輝 嘛 , , 再 恐發 丽 不 ? 復 連 檿 舉 可 調停 邊, 岡 覺 深 飹 , 削 洏 ス Ħ 唐古 秵 巴 賄 後 事 萬 喉天 滅 將 忠 , , 屛 特 七 擅 ,

其 險 前 , 賊 , 步 **繞赴彭** 卒 數千 錯 , 自 嶺 聶. , 截 拉 其 木入 後 7 其時² 則 廓 番 爾 漢言 喀 深 兵, 入 無 岩-援 分兩 7 可不 路-戰 **,** 自 潰 扼 曲 也 多 江 , 遏

託吉 嘛數千 西 飛章告急 寧 **游天母之言謂** 駐滅 , 班 , 乘 禪 大 塘 於泰寧 臣 , 侍衞 可以 保 泰 待援 不可戰 巴忠 , ___ , 欲 以 聞 , 7 扈 藏 而 贼 一种巴呼 駕 衆心遂潰 地 歪 熟河 委 , 贼 則 圖 移 1, . 7 克圖 聞 .且. 班 1 版大掠 變畏 鄰 札 於 什 , 撃貨 罪 偷 前 札 布 滅 , 自 什 先 寺 , 幷 倫 遁 沈 , 布, 負 張 水 , 喇 皇 死 川 全藏 贼 赈 面 濟 勢 江 大震 仲 , 奏請 形勢 , 札 7 7 鞏峻 移達 兩 倉 等 大 喇 賴 , 復 喇 於 嘛

罪委之巴忠 海 命 毅 蘭察為 主之, 赴凝剿贼又按程 第 滅 廓 **参**賀 爾 卷 以 ,謂巴 喀征 西 , 調索倫 第二章 9 3 一級進 駐藏 服之 忠解唐古 大臣 滿 經 , 過 收服 兵 上知二人不 (,及屯 和 特 廓 琳 語 爾 主之 時 , 練 卾 喀 故 足恃, 土兵進 私 輝 , 濟雕 議皆 爲四 乃命嘉一 邊外 非 川 討 總督 , 汇 人 , 勇公福 軍 所 則 , 削 爲 餉 成 JII 德 , , , 督惠 則 康安為 爲四 已二人不 滅 齡 以 川 主之 東 將 將 軍 軍 知 111 也 枷 督 超 因 , 保 勇公 孫 及 赫 泰 士 奉 以

於軍 飽颺 之役 前 , , 叉不 號 , 命 巡 大兵 攻其 其所 掠 由青 餘 歸 胍 海 國 , 草 僅 , 地 留千賊屯界不 破 進 聶 滅 拉 ,較四 木 城寨百餘 川打 去 , 鄂輝 箭爐,近三十 , 篴 成 德等 退 , 欲 , 程 擁 贼 兵四 以 蒇 雅 T 事 於 , , 上 竟 旣 年賄 不 不 쨟 和 北

隴

絨

轄

二處

之贼

,

高

宗斥

不

許

安 安將二 餘 神保 川 福 地 各土 康 , 亦即乘勢造橋 安 六月 足 五. **9** . 各出 隊機 以 供萬 屯 十 兵五千 初 七 E 左右 之, 年 浜 數千人一 ,大舉突入,恐賊繞襲後 與 距濟 月 脈 一路 , 皆 , 相 年之食 奪卡合衝賊營 將 隴 集 持 , 以 軍 八十 7 . 2 幷 參 分 而 里之鐵: 藏 費 ,毋 海 內 闌 , 察 官兵三千 煩 , 由 丽 ,追剿 索橋 靑 內 潛由 大軍 路 地 海 至 上 轉 , , 遣 初 後 百六十里 出 運 游 , 共 藏 領 中 筏 入 , 、贼界 隊大 五. 採買 路 渡 • 月 誾 , , 人臣成德 海 繞 藏 四 , , 第 ,至協布魯 連 蘭 中 月 14 察將三隊 敗其屯界之賊 **秋麥七萬** 後 所 隘 , , 岱森 調 出 也 索倫 **,沿途無地** 賊營之上 , 為 保 石 賊 兵二千 前 斷 , 牛羊 及總兵諸 赤 橋 軍 阻 , , 立營 二萬 復 福 險 福 , 藏 金 康 康

緣 **3**-徑 枚 侧行 無 贼 .7 險 叉百 與鐵 數十 索 橋等 里 7 , 至東 乘 廊 覺嶺 夜雨 , 分 兩 兵 涯 上十 壁立 游 , 中 接河 隔 横 侧 河 袑 , 樹 水. 爲 深 橋 溜 急 而 渡 **7** · 我 , 兵: 始

奪其險,

關察 數日 夾河 北 餘里 乘 之 高 城 六月 不報 欲 木石 , , 贼 將 扼 , 踞守 九日 河立 近其 其 雨下 , 復三 南 終 岸 國 , 兩 , 路 隔 大 山 都 至 , 進 雍 山 福 洏 陽 , 數十 兵,六 康安不 布 隔 中 雅 之 山 直 111 之贼 里 地 , 廓夷 橋 可 戰六捷,踰大山 , , Щ 前 , **,**三 , 冷震攝 逾 後 八 此 月 路 橋 卽 III 攻之 勢 其 來 初 造使詣 犯 國 , 7 我 皆東西夾河 , 都 , 三重 兵三 我兵 冒 也 , 軍 酮 路 前 賊 且 上 , 攻奪其 先後 以十 乞降 戰 山二十 且 , 自 鸄 殺 卻 7 餘里 踞 雍 贼四 將 北岸之山 , 死 軍 雅 山 T 以 叄 傷 , , 一
数
投 守 谷 甚 至 , 涉 浆 陡 禦 , 幷 山 贼 檄 甚 絕處 , 賴 固 破 皆 境 斥 之 其 南 七 浉 , 7 贼 關 海 橋 百 北

察 隔 河接應 7 illi 额 勒 登 保 扼 橋 力戰 , 乃 退 城

是 第 時 洪 卷 國 境 第二章 南 瞬即 收服 度 之 廓 地 爾 , 日 喀 披 楞 者 , **从爲英吉利** 屬國 與廓夷積燬,

大雪封 卷 約 即 而氣奮也 楞 面之 쟤 英人剪我藏邊三藩叁看 東 康安進 , ,披楞佯以兵船赴援, 歸 甲 , 噶 班 山 前 師 被 難 爾 兵時 , 再遣 執之 返 7 , 自是厥 披 , 7 乃允 人能 曾檄近 丹 楞 津 7 等部 後 共 軍 班 珠爾 降 , 原夷東 , 尼泊 實陰偪邊鄙 卑詞 , , 虢 同 等 乞哀 南之哲 爾 献 時 , 并献 進攻 還 入貢惟謹 ,時 所 孟雄 立 う許 舍瑪爾巴之尸,貢馴 ,廓夷兩支強敵 合同 我 師 ,收為藩屬,(事平分裂其地 宗木 方挫 , 及所 > 而 布 掠 滅 魯克 7 洶 中 ,及是廓夷南告急 與後藩屬節 益險 7,西面 象番馬樂工 懼 财 質 無 計· • 7 且 金塔 之作 , 且 踰 恐我 頂 木朗 ,請永遵 八 , 及第二 月 : 5 於披 軍 仓 南 册 即 聞

第五節 西藏地理概要

之調查報告於下。 一萬數千尺 , 两 滅之 以上 心地勢 0 其所 『西番高原。(合青海西藏而言之)按英倫東經線 挾之平 西 一藏爲 世 地 一界第 拔海尺度大約在萬三千尺上。 高 原 0 岩喜馬 拉 雅 山岩 今述 崑 崙 。介居七十 日 山 本石 皆 井氏 高 至

者 達於 由 間 度 拉 不適於動 。(帕米爾)至百零二度。(康定)之間 0 此等 東部! 薩 萬八千尺以 至柴達木路 高 幅 廣 植之生存 原 丽 0 地 地 勢稍低 勢高 線 É Ŀ 0 0 揚子 惟犛牛商 爽 拔海有達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尺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尺 o o 生物 江水 西部 源 向 隊與牧羊者 不繁。夏季僅見蒙茸之淺草。冬季酷寒而 於克 0 在 此高原 一什米 北 緯線 爾 0 時 東 帕 往 部 米 介於三十二度至三十七八 來 爾 當拉嶺 處 0 幅 M 已 與 漸 崑 狹 0 然 一 而 迤 勢 山 軒 東 脈 則 之 旭 間 乾燥 . 漸 0 常 低

物。 魯 藏布 生 故 物 江上 絕 人民之定居者儼成 少 流 0 如柴達木低 。及青海諸 村 地 地 是已。 是已。 聚 0 而從 叉地 共沿 事 勢低 於牧 於河 湖之濱者 至 畜 一萬尺以下之處。空氣亦 0 如楊子江 0 水 **小草繁茂** 上流 贵河 U 价 適 上 至乾 於 流 類 燥 雅

此 第 高原之北境 卷 第二章 有聳出二萬八千尺以上者 西藏地 理 概 要 0 爲大崑崙之脊梁。大崑崙之北

活

也

。其自一萬三千尺以下至

一萬尺內外之

地。

多有

河流

油

帶

濕氣

0

可

以

發

生

動

植

萬六千三百八十尺。 下為雅魯藏布江谷地高約一萬二千四百尺。又南則為喜馬拉雅突起三高峯矣 四千九百餘尺。南經騰格里海越念青湯拉嶺。高約一萬五千七百餘尺 如楊子江發源處高度自一萬三千尺至一萬五千尺不等。其南爲當拉蜀 爲一萬尺內外之柴達木平地。大崑崙之南。自一萬四千尺上下。次第向南方低降 夫 西 一番高原南北之橫斷面其形勢旣如此矣。更從其東 逾當拉嶺而南。爲薩爾温江(路江)水源之布喀湖。高約一萬 西觀察之。自英東經 0 • 高度 從 此 而

者 此高 尺至 河之分水嶺 七十五度 。恰如屋頂與屋根之比例。故自高原發源之水。皆取東南向之流勢。最北而 更 向 一萬六千尺。岩英東經九十二度。爲楊子江 原之北與 東方 。界於帕米爾喀什米爾之間者。為喀喇崑崙山。即塔里木。印度斯 。至英東經百度之黃河水源 0 西 部 。其高度殆達於三萬尺。 0 地 東與 勢高 南 水 一萬三千尺以下 部 源 附近 漸低有達於一萬二三千尺 0 地勢高 地勢 。乃在一萬八千 一萬四千尺上下 由 是言之。 兩

稍。 偏 於 東者 0 為黄 河 0 次爲鳴礱江 0 次為 揚 子江 0 叉次 爲瀾滄江源 0 及怒江 之.

源 0 最 南 爲 雅 魯 藏 布 江 之 源 ٥ 胥 流 问 東 南 О 可 以 觀 其大勢矣」

介俄 今巴北 用 民 茲 爲今之 家 民 興 以迄 達之 瀃 0 教 亚 且 糜 休 英印 養 計 於 峭 政 西 上 , 0 粉業 滅之 抵 西 今 策 坂 生 o 藏之 對 莫要於築路 間 何 於江 息 0 東 地 世 待 同 0 文 猶 形 藏 弗 屏 孜 也 位 横 勝 秘 典 0 人 ¢ 憑草 滅 萬 世 斷 所 爲 0 燦 千 桃 Щ 國 通 南憑喜馬 衞 0 東貫 彌 木 之 源 殖 餘 脈 之層 空氣 禽獸 亦 重 也 年 民 全 得 來 两 0 0 嵆 東學 乎 虎 球 拉 康 礦 0 ο. 上不 將為 政 雅 產 0 视 聳為 之巍 演蜀 收畜之繁富 他 教 以 狼 接 苶 可復得之奇 歐 日 吞 領 者波斯之鐵 分 川 風 0 0 萬三千 炎沙 淡 美 北 ٥ ò 西 風 雨 抱 0 倚 冰 北截 所 俗 溬 0 巴 横 Ħ. 喀 不 局 囘 谷 百尺高 喇 青海 业 足 道 易 衝 O 0 以落 東 珍岩腹 o` 崑 西藏 0 品之峻 言 自 亦 伸 G 李 原 失則 我藏 以 韶 我 0 唐 而 接 五. 田 不 0 峰 一族之隱三 族 內 新 隴 同 以 大吉嶺之火 有六百 海 西 來 0 疆 0 0 文化 北 青海 藏 0 而 0 中 然 憂 連 固 雖 托 國 萬 我 四 後 也 不 僻 古 川 車 進 人 移 祇 邦

第一卷 第二章 西藏地理概要

雲南 阻 也 ٥ 浜 所 ٥ 謂 蜀 峻 唇亡齒 峭 0 夫 皆 凌 當 虚 屬 萬 關 寒 0 喀 可问。 0 0 训 萬 喇 徑 夫 崑崙之臨 危 峭 莫開之勢 ٥ 天塹難 險 固 中 • 亚 飛 亦 0 固 非 也 • 果能 千 全 o 險 百倍 國 築路 戀 各省 於 **。**健 與業 潼 絕 温 關 所 0 崑崙 能及 劍 0 憑 閣 山之隔 其二三要隆 0 0 喜 不 質天 馬 新 拉 靑 雅 爲 之 吾 0 0 號 横 傾 國 設 築 斷 向 即 此 硊 山 巖 之 度

疆

0

其

形

勝

倘

有優於

此

者

平

拉 嶺 里 里 此 大山之 山 团 0 0 0 直 及 在 脈 底 滅 伯 至 亦 斯 西 雅 脈 有 Щ 即 舒 滅 魯 拉 間 崗 脈 0 再東南 噶 嶺 之 滅 0 0 拉 略 接 山 布 0 遺横 喀 江 脈 分 山 之曲 喇 接於他念他翁 爲 脈 喜馬 之名 崑 南 川 於 备 北二 部 米 ili 拉 而 0 微 崑 號 雅 梯 脈 克 崙 山 m o 0 隔 表 脈 滅 山 東 Ili 脈及雲嶺 之 布 裏 江 南 • 自 IE. 而 江 兩 0 之 貫 層 束 Ell 脈 度 南 削 0 0 a 爲 中 自 者 後 河 横 谷 喀 滅 爲 0 喇 有 低 斷 旭 ٥. 崑 以 谷 阁 山 0 接於橫 趨 裕 喝 脈 e ılı 之 向, 拉 川 奪 谷 巅 東 山 出 斷 精 南 0 0 連 山 全長 隼 0 0 東走為 廣 脈 耳 0 約六 終歲 之色 屛 約 列 四 居古 七 隆 千 不 0 故 拉 消 餘

千尺 之北 峯 上 無 0 高二萬 。亂 論 0 有 馬 何 刀 拉 人 石 縱橫 八 刺 山 千一 吉 到 脈 利 中 此 百五 峯 未 人 有不膽 獺 馬 高 二萬六 十尺 峰 路 數 絕 十 戰股栗者 艱 自大吉嶺北 千八百二十 0 險萬 除 挨 狀 佛 勒 oʻ 赴亞 戌 斯 不 可 0 **峯高二萬** 名 東關 其 東當 態 者 ٥. 哲 日 必 九 千 經 孟 本 櫻 尺外 雄 咱 井 利 之 基 北 Ш 峯 其 0 ٥ 有 至 西 Ш 當 堪 此 高 廓 專 云 萬 專 爾 0 四 世 加 陔

0

土人以其 圓 百泉流 僧 東 南 之尼莽 格 喀 土 土 岡 巴 注 底 人以其 人以 依 至山 布 斯 形似象故名 其 III 山 i 🚤 澤郎 麓 形似 形 0 0 周百 似 及蔥嶺諸 0 即 獅 扎 馬 雀故名 子 四 伏 放名 0 十餘 流 馬 Ш 地 . 0 下 為雅 里 布 山 0 置『音紀』喀巴布『譯 0 0 ٥ 土人 狼千 四 魯藏 前 達木楚克 後環繞 丽 喀巴布 以其 烾 布江 繙 形 諸 陡 之源 喀巴布 如 山 絕 『譯即 獅 0 積 皆 子故 三澤川 即孔 雪如 艬 象 名 巖 雀 懸崖 馬 峭 0 口山 其 峻 川 奇 脈 0 拳 皓 Щ 西 在 o 環 然 在 岡 北 ٥ 潔 在岡 底 拱 岡 走 白 底 斯 0 0 其 底 斯 山 接 ò 新山 頂 於 北 山 西 之 上 和 西

第 卷 第二 章 西 滅 地 理概 要

西 藏. 始 末 紀 耍

七大峯 相映如畫 達 。巉巖 爾 古山 0. 察察嶺 训 • 立 在 達 0 爾古河之北 念青 在魯多克城東北四 湯拉嶺 ø **屏立於騰格** 河東注騰格里海甚 百五十里。 里海 共 之南 長し 西有拉布 山長 Щ 頂 齊嶺 一百餘 雪 拳 里。上有 皆係 與 捌 波 阿

里部

北邊之巨嶺

及多克楚三河 0 東南 發源於達木楚克喀巴布 四 流入印度 , 西藏之河湖 9 金全 逕後藏首邑 長凡四千餘里 境內之大水唯雅魯藏布江。及怒江印度河 山 0 ٥ 東 扎 问 什 命 奔 0 其 典 拉 流 布 之北 0 北岸 薩 丽 以 東 河 次納 會 0 納 口 那 年 0 楚河 烏克 河 幅廣 滅布 0 莲 入 前 0 千 薩 雅魯藏布江 滅 噶藏 納 百 拉 八 隡 布

五尺。 密 間 ٥ 以 其 有 舟航於高 自茲以下。約二百八十里間 凶 猛之镫民 出海面一萬六千尺之地 。棲 息其間 。故其未 。地球上之最高水 經探險之部 分尚 多 m 也 其下 流 林 深簣

。有

舟楫之便

。土人用小舟搭載貨

物

往

冰其

十

河

42

怒

流 入 西 康 省境

即 度 泂 發源 於僧格 喀巴布 山之獅 泉河 0 及狼干喀巴布 山之象泉河 西北 流 至

喀 拉 崑 崙 ili 脈 西 南 0 南 折 入印 度境

騰 格 里 海 0 西 藏 人 稱 之爲 納 木 錯 西 滅 語天湖之義) 位於海 拔萬五千尺之

高 而 苦 地 0 長 中 多 百 魚 五 + 介 里 0 湖 0 廣 色青 四 十 黑 Fi. ပ 幾與 里 0 至六 蒼 天 + 同 里 色 9 0 天湖之 面 積 約六千三百方里 名即 以 此 0 此 湖 0 水 西 含 滅 魔味 人 視

犯 爲 殺 飄 入 地 之罪 m 墫 崇 以哥 之。 拉二 佛 教 巴 信 徒 可 0 得贖之 稱 繞 行 0 此 牙 湖 册 周爲 魯克 哥拉 池 0 亦 作 爲消 白 地 滅罪惡之善 拜 地 叉有 行 雖 裕

0

穆 錯 0 洋卓 雍 錯 0 牙 母 魯 克 于 穆 卒 。 <u>=</u> 别 名 0 自 地 乏 稱 ۰. 本 於 附 近 城 名 O 位 拔

海 萬 四千 七 百尺之高 原 0 在 拉 隡 西 南 ۵ 其 水 連 絡 雅 魯 藏 布 江 爲周 圍 約 四 百

五十 里之大湖 0 湖 形 如 玦 0 有 华 島 突 出 於 西 ٥ 其 上有 寺 院 0 Ħ 多 儞 濟 拔 姆 宮

第 卷 第二章 西 滅 地 理 概 要 雖

為鹽水湖

然多

魚

介

o

住

民

從

事

漁

業者不

少

綠 於其 脉 清 畔之岡底 馬 딞 木達 甘 • 斯山 賴 午後五色浮面 池 。即 同視 印度人所謂 為靈蹟 。爛如 而崇 電 麻 那 拜之 光。 沙洛 其 。直徑六十三里。 哇 西南 爾: 湖. 部深二百六十二尺。 。佛書稱 周百八十里 ज्ञा. 耨 達 池 與其 0 與 水 高 鄰之 色 聳

狼噶

池。

皆屬

淡

水

湖

0

兩湖之水

0

於地下

相

通

云

河 0 在 俱 公努 產 削 鹽 滅 木察噶等十 两 0 其苦公察噶 北 境 怒江 源之 鹽池 ٥ 那 西 北) 木鄂岳爾擦鳴二池。產紫鹽。 0 之兩 在拉 岸 産 0 直 北 大者廣一百 七 百 餘 里 九十里 0 俱在牙爾佳 餘俱產白鹽 0 小 者 廣 藏 五六 布 a ' 拉 河 十里 薩 居

淮 諸省 玉 相 西西 同 藏之氣候 ٥ 而 藏中 則冷 者以緯度比較 岩寒帶 o 淒風 。地居北緯二十八度三十四度間 凜烈 0 空氣 極燥 且 所 至之地 寒 則 暑不 與 江

人

多食此

鹽

平均一萬三千 五百尺以上 0 故寒 氣 強轉 其 嚴 寒之候為 陰 歷 正月。 降 至華 氏冰

。有手

里不

同天之諺

٥

然拉

薩

地

方

0

則

寒

暖

得

宜

0

氣

候

良

好

0

西

滅

高

原

拔

海

點下四十度。 水銀悉爲冰結 。行旅過 山 半時 0 往往 **山因空氣稀** 薄 致傷生命

間 有一二 高原 一地方 地 方 Ģ 0 僅生荆 天常 淸 棘 朗 0 0 以温 故旅 度散於空中。 人必用獸糞以代薪柴,収缓 故氣候常變爲重寒 0 此 地 쬃 0 ** 缺乏燃[®] 狐 。寔 爲惟 料

一防寒之具。

山. 萬七千尺以上之高嶺 0 作 脈 旋風 間 高原雨雪甚稀 得受 丽 達 由印 於西 度而 藏 0 殆因空氣乾燥之故 ٥ 毎 來 攜 南 海 川 巓 風 積雪 力之調 而 和 來 。惟南方之恆 0 暖 隨 風 而 多雨 飄 散 信風 ٥ 0 北 永 恰 0 如 於喜馬: 雪區 天 降 域 o 惟東 拉 大約 雅 部 1[1 横 谷間 在

以上。 地 江 西藏高原。荒涼瘦 及一種 流雨水之灌 **全如針之荆棘** 漑 0 瘠。 到 處 丽 已。 樹 不宜於植物之生長 木陰翳 其稍 爲膏沃。 稱世界富於森 0 宜 於植 如 樹 木僅 林之 物之生長者 有 地 白楊等 惟 0 古田 東 達數尺 南 部谷

第六節 藏邊三藩之地理

第一卷 第二章 西藏地理概要

巴爾布 程 之區 有那 於五 岩城 所 時, 長約 丽 三汗 載 去 舊分三部 力丹巴 俱奉金葉表入覲 丹支 十五 廓 , 迤 北 二千 , , 。亦名 淸 训 爾 年三月 廓 高宗命 餘里 國 喀 , 在 酋長 爾 東界哲 7 岩學 別蚌 喀 , ---滯 西方 • 廣 福 , 7 , 即 目 被後 喇納 岡普 康安 四 孟雄 則峻峰疊嶂 , ,則有馬各得 泥 布颜 又名陽 ,嗣爲 Ħ. 泊 滅舍 巴都 爾 百 , 2 爾 海 里 孟 , ___ , 岩哈 布 不等 蘭察等計平之,定貢期十二年 爾 印度西北部 瑪爾巴之煽惑入窓 加 廓 日 <u>__</u> 拉 , 2 "綿亘數千 葉楞 , 曾兼 爾 其都 利 ,岩 , 中 喀 哈 南 并哲孟 「廓爾喀 普爾 界 , __ 城日 拜哈 強悍 滅 小 日 部 人 里 , , 則 部 雄 民族 庫 在東 落 加 ,統謂之喜馬拉 ,若巴兒巴, 稱 烏 庫 得 , 7 , 作木 爲畢 由薩 廓 木 方 德 北 滿 爾 至 都 國 ٠ , 一棒子, 迦 於雍 喀所 則有 朗 西 , , 藏 西 所 , , 岩卡薩 浴敏 定日 并 界德 一次 喀當 愿之 正 所管之濟隴 九年內 本巴勒布 雅山 , 當乾隆五十三年 地 列 湯 ,若 0 , 恣掠 ,諸部 , , **增通商繁盛** 札言 附 據 在 北 國 界 西 札 城 南 ,十三年 卡二 普爾 藏 落 後 什 , 方 滅 圖 倫 0 , 旋 布 B 即 考 則

後 以烽牛代 國 紀 ,二百萬 間 為廓爾 , 更就現今之地理狀況 莫不 , 廓 一醫其威稜 步, 人民 亦喜 喀 所 喜馬 馬 征 , 亦當庶之邦矣,自敦東Tuntang而 服 拉 拉 雅 , * 稽首 廓 川 雅 爾 中之天驕也,南伐印度 山中之有犛牛, ,述其概略 於馬足之下,今亦為英之保護國 喀 種 來 自克 • 尼泊 什 米 爾 島 爾 , 初 之有庭 , , 北 其 爲忻都之佛 往 侵 人 , 西 奉婆羅門教 山 , 滅 西 嶺 伯 , 崻 , 教徒所 約有五 東破 利 嶇 亚之 3 行 西 2 當第· 有犬 萬四 建 金 人往 國之 , 四 千 十八 來 方 鄰 地 阿

哩

諸

世

盐

刺

伯

人之有駝

7

印度支那之有象

,

獸旣

適

其

生

存

, 人

亦

逆

知

其

性

,

丽

善

馭之

之安達 地 第二高峰 脫 層巒 非見 喜馬 斯 拉 Щ 為障 此 , 雅 日 粗 , 然 野之廓 哈 山 • 之第 白 來吉力峰 m 三雲為幕 風 物 爾喀人, 労菲 高 峰 <u>-</u> , 雖欲 , 幾疑 與安達 作刀 日 爲 額 刺吉利 旅 百 非 里之望 行 斯之荒炎逈殊 爾 於歐洲 斯 峰 峰 <u>__</u> , , 之南 而 者 在 哲孟 不 , 則 可得 , 其 雄之北 在居 地 ,石花 尼泊 面之高度倘 , 蹴蹄 而喜馬 爾之北 過於秘魯 好 拉 鳥 行 雅 相 於 山 其 之 和

第一卷 第二章 藏邊三藩之地理

前 , 此 由 加 哲 德 孟 璊 雄 都 界 之 西 山 行 谷 , 虚二 , 而 日 尼 泊 始 爾之 見山勢東開 國 都 在 焉 ,川流 所 見之川 南走,平 流 7 原 別 大野 巴加 馬 , 横於吾 的 河 也

泂

身高

出

海

面

四

千

呎

,

世

界至高之都

城

也

然其國 爲 有 縳 末基督諸信 深 八百六十六年 之太 欲 事齊事楚之難 . , 無 啓工不易 尼 西 泊爾之境內 起波 工程 運猶 慮第三國 徒 較 斯 , 英雇其 勝 親 灣 , 淸 於西 旭 強 至今末能 , 跳 同 其 沿 im 干涉者 治 寺 國 金不 人為 阿 甚 五. 而知之矣 ,刺 亦 年) 有 兵, 丹者 少藏人之足 集事 伯 顧此 英 海 以後 使之防 , 也 , 以 席 失彼之慮 人何修而 捲 此 , 挑釁強鄰 國之權・集於 跡,而宗教則相同 禦 種 帕 米爾 他 人 得此 獨 天 國 性 ٠ • • 喜馬 喜馬 所 勇 方令之 毅 國 大君 逐不保 拉雅 難 , 不 拉 堪 雅 廿屈伏 ,然亦不乏婆羅 世 , 而 者 川 , 與長江 • 中 7 , 弱國 英 實在幕府 諸 羣 雄 ,故 人派 國 一相通 耳 . , 眈 統監治 英 眈 英 , 自自 英人 入 人 , H , 門摩 亦 弱 為 初意 不能 之, 海崇 所欲 國 一千

固

訶

千八百 兵衣 馨 之者 ,嘉 南 至印 ,英姿颯 ,不乏大河 尼泊 八十一 木自 度 爾之幅員 陰 , 牟 東 爽 ,荷大有爲之君出 , (清光緒七年) 航 ,廣原之上, 涧 日 本 人傑 , 丽 也 求 ,英未入藏 宜 學焉 比 焉 植 利 新王 裸 ,令 時 , 發憤 麥 丹 麥瑞 以前 日諸事 卑 , 糧 ·卡拉 自強 不 士 ,尼泊 外 四 維新 卽 則 索 位 國 之大 何嘗 而 ,遣其子弟,及公卿之子弟 爾人頗思著先鞭 ,而武備尤盛 自給 不足以自立 , 雖 7 川 爲 谷 山 之中 岳國 ,今王服歐式 ,面 ,英人知之 幽 而 果 也 闟 灌 漑 自

入印之孔道 南界印度,東界不 距今二百八十年 即 朱巴 (二)哲孟雄 第 爾 卷 幅 作 第二章 頃 木 員 ---1 丹 亦 百里 朗 ý 有 日 , 7 一錫金」 諸 北負喜馬 西 ,居民五六千 滅 小 部 貴 落 族 拉雅 哲孟 7 毘 播 連後 • • 山之 雄 遷 西藏之人來 理 歪 , 係 额 滅 此 非爾 西藏 定結 民以其為佛之化身也 西南 斯 此通 巍 ,定 峰 小 商 日 , 等處 其 部落 南境大吉嶺 北 , 西鄰 境有 地 方 白 廓 迎之以爲 常。 其 爾 木 喀 國 戎 由 王 滅 •

因先發也

之帕 君 屬 而 廓 全 傳 地 與 小 里三 爾 國 喀 西 • 九世 日程 滅 其 7 乾 同 南 通印 隆 7 • 北 其上流所 而 五 十七年 度處 英 至江 人 改三百餘里 至 • 用之語 廓 , 中隔大吉嶺 爾喀平 列 代 王妃, en • 一、叉北 定後 西 7 皆水 有道 藏 , 修 語 百餘 之 好於 一線僅容 7 成 西 天然 西藏 里, 滅 貴 即後 西藏 羊行 族 • 丽 中 藏之札 之附 爲 3 • 天 國 中 屬國 內 生險 國 什 藩 人 偷 種 隘 , 屬 北 風 布 也 , 俗宗教 人 也 距 , 英 種 後 , 舊 入 藏 強

鑿寬此道,設卡其上

季 鸺 東 界布魯克巴,為 相 , 似 亦 大吉嶺 移 7 註 英人修築碉堡 於 , 約廣 此 7. 富商 入藏 百 餘 里,三 大賈 孔道 7 駐劄 , 一垂高 多 洋兵 建 別 川 , 附於英 堡以 設 , 天 領 氣凉 避暑 事 ,居民數百家 員 爽 .0 , 2 其盂 西界 廓 加 拉 爾 , 語 喀 副 言風 帥 , 北 , 界哲 毎歳 俗 7 與 孟 春 唐古 雄 .

稱 雲海 更 泚 翮 近今之狀況 然 出 岫 • 則霖 ? 大吉嶺 雨 蒼生 者 • 7 其 灌漑 亞洲 大陸 之公園乎 7 登嶺 而 , 喜 望 馬 , 蜃 拉 雅 樓 游 山 ति 中 之奇 滅 雲 7 3 悠然 故亦

洲之土 藏之喇 經路 可見 者亦 此 長皆 甚 如 齒牙極利 人今欲續 睡 東 小 知蛭 岌 積雪之峰 北 , , , 彼 M 四 第 膝 人 嘛 , 長其線 , 而 無別 以至 時之 乎 胸 埃 12 , 卷 部 佛 袖 同 喜 間 此居於山 也 特 出 春 勒 無骨蟲類也 極 吮 7 斯之高 寬 碑 而萬 第二章 路 短 7 7 人血 景色 源 **,** 計 婦女亦不 **,臂亦特** 2 } , 里炎天 常祖 越西金入後藏 , 小小 臣民 峰 俱 程僅三十二哩 上,泥中草際 變 其臂 滅邊三藩之地 , , 者能居人口鼻臟胃中 形似 警而 如 長 則 7 ,塵砂為爍 , 離 為賴伯。 屛 , 暑雨 蝣蜒 辮 此 風 腓 点之障於前 則 , 丽 , 期內 舍人 俾 惟 , 北 基 , ,體能伸 而 加 在在見其蠕動 狸 男 肥 , , 爾各答 山 拕 西金之主權者 , , , 其人 勢 也 而 面 此人之衣 舟 益 屈 已 色 入 春 爽 峻 , 必履鹿皮之鞾 水 , 如 女則 丽 春 如焦 口 紅. , **9** . 服容貌 曳轎 碑之間 旅 制 在 銅 , 其命 實害蟲也 僧之 垂二 行之人, 闸 亦 ,屬於唐古 踰嶺 編 夏如 中 髮 , , , 叉何 得 江 間 衣服 滴 以以 , 至是 殊覺不 驟 淮 7. 坦 秋 見之, 然 如三 防 男女同之, 如 特 間 羅疽 蛭 哉 種 途 而 如 水澤 焉 窮 妝 角 易 患 未潰 之鄉 與 軀 興 而 形 , , 讀 英 自 雖 冬 西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八 , , 百十 唐 取 古 蛭 特 八 語 方 頭 哩 , , 使 稱 也 之吮 其 7 國 鐵 新 去敗 日 提 太 岡 血 **,** 倫吉 , ٠, 亦 意謂產米之鄉 有 特 功效 ; 兩 河 ,山南三國 發 也 源於其境 7 民之恆業 ,以 內 西 金爲小 土膏 , 以農 沾 爲常 潤 ,全國僅 , 宜 , 郊 於 三千 野之 禾稼

嶺二 百里 間 分為布魯克巴, **醛密侯國** 7 萬五千餘人, 高宗 其 ,豐於林 (三)不 H 國 , 公 曾賜以 有 程 都 唐 , , , 丹 木 東 時 東界務貐 日 額 賜 ,金沙石炭,亦不乏也 北 邌 不丹 興噶 爾德 在雅 Ell 踰 西 蘇 Ш 7 其文 野 正十年 畢 嶺 尼第巴之印 祭 一名布屯 人 , 凡 , 7 \equiv 日 ٠, — 北 時, 唐 日 兩 西 界前後藏 部 藏 時國實之印 机 ,又名布魯克巴,西界哲 其酋長諾意林親猶存 ,有大 作 帕 • 在 札 克 乾 里 什 曲宗」 小五十餘 隆 , , 其幅順 其 氣氣 元 北 年 爲藏商往來之孔 候 時 境 温暖 城,當 東 有 7 布 西長 數 路 ,與噶 魯克巴部 , 產五. 一千 孟雄 時有人民 , 可 通 穀 餘 畢族構版相 ,南界亚· 道 里 前 長 7 俗重 ,南 四萬 藏 ٠, , 名諾 西 , 山 其 南 約. 北 月 廣 教 仇 彦林 距 , 國 喇嘛 大吉 即 喇 五六 境 ,噶 親 嘛 亚

馤 雍 畢 誠 Œ 力 十三年 弱 旋奉 , 投 渝 奔 噶 旨 西 畢 藏 7 委員 部 長束魯 頗 羅 前 雅 赴 兩 發 ŀ , 部 兵助之,諾彥林 適 卒於是地 中之江 人 則 城解 親 民 勸 移 , 亦 歸 之, 需 遣 使於駐 令 彦林 取 永 親 管 藏 久 大臣 轄 和 平之 處 後 契印 一游彦 表 示

親

赴藏

朝佛

,

附譯奏書

,而獻

方物

,

其

為

中國

一港層

也

久

矣

那 篴 飾以 出 建 雅 撫爲 克 國 日 也 好 中雷鳴 於空 哈 唐 修飾 珊瑚古玉為 屬土 古 清高宗五 , 宜 中 特 一於避寒 也 語 世 ,今之王族 , 故 謂 , 十五 有 稱 城 彻 不 為南 此 郭 丹婦 , 達 語 年 人 方雷龍 波斯 時 民 女 西 • . , 佔喜馬: 聚 莊 出 ,「西 , 分 滅 於中 所 於 國 產兼青綠二色」 西 其家财之大半 , 宜於消 紀一七 拉 藏 央之高原 , 蓋孟 雅 7 政 Щ 九 夏 教 IE 加 〇年」 南之一 拉 風 ,「高一 , 其國 灣之海 俗 ,負之於其 金環甚重 , 部 故 國 人 萬英尺」 水 丽 王 亦 , 大山 塗黄: 曾 相 , 爲 似 與師 身, 耳 烈日所蒸 磅礴 油 化梓 境 珠 此 入藏 以 下垂 內 言良不誣也 , 為美觀 有勝 松 Ęĩ ,大兵討之 柏 絕 • ,及於肩 地二,本 干 溼 梗 雲被空 楠 仞 • 之所 婦 首 女 如

第

卷

第二章

藏邊三藩之地理

53

貧者則以或銅石為之。 西 嵗 始 末 紀 要

丽

提 卷

英始創 克雷武 Rodert Cievl 之力。 來者 入英囊括。迨克雷武去職。華倫海斯丁 Mar RRen Hastings 繼任 慨自十五世紀末·葡入發現東洋航路 乾隆三十九年。 遣栢傑 Bogel 入藏。至嘉慶十五年。遣馬寧Manning 入藏之間 0 爲荷爲英。英之成功 設東印度公司。至一七五六年。 0 窺藏之使。不絕於途。然俱不得要領·於是先剪滅藏邊小 佔據孟加拉之沃土腴田 獨大。一 五九 0 即乾隆二十一 亞洲諸國 九年。 即明 。危機日迫。 年 萬歷二十七 刹 0 那間 機荷 。全印 屬割其 。自 年

十九年。 國之計劃以出。嘉慶十九年。 四年。夷不丹為屬國 二省。贈哲孟雄。 英人祇費奪此餌彼之勞。 而兩國胥入其範圍 中英結印藏條約。哲孟雄淪 越九 年。 與廓爾喀戰。二十一年。夷為藩 置 統監 為英領 0 不丹國 。西 王。 滅門戶。 悚惶守 **遂完** 府

。同

全操於

光緒

英人

第 二卷 提 要

第二卷 英人窺伺時期之西藏

附 極干 共見 誌」西藏爲吾國西方屏藩,自淸初以迄今茲 涉 , 獨可惜 , 使歸 者 同 化,以故 , 吾國 政府 西藏 , 對 人民,保守千百年來傳統的閉鎖 滅 切治理 ,例取放任 ,埀三百年,此 三主義 從 為世界所 習 慣 未 積

遺餘力,近且囊括全臟以去,茲為說明其顛末.

有如昔日

,

不期乾嘉之間

英

人侵略印度成功

•

逐起

而侵略

西藏

, 不

第一章 英人親伺西藏之由來

第

節

英人佔

領印

度

英人侵印之初期 自 西 紀 四 九七年 ; = 明孝宗宏治十一 年 <u>___</u> 葡 萄 矛

謀侵佔、 人華士哥德噶 土 地 , 未幾 馬 , 發現東洋航路以來 為爲 温 都天方諸教徒所排斥 0 據守印度臥 , 商權見奪於荷蘭 亚之地 ,壟斷 東洋 , 英 八始航 商權 , 且 歐

第二卷 第一章 英人佔領印度

亚北 度公司 心監之 以不得達 為英俄二國通商之始 而入白海 互市 於塔普提河 萬歷二十 明萬歷十六年』 場 境 ·崇旗· , ,蓋係官督商辦 7 乃於五 而 ,達俄羅斯 欲探印度, 此 年 ,浸爲印度温 十二年 , 百九 英獲 此可見當時英人不明地理,力覓印度之苦況 大破 十九年 北徼,亞爾干日部 一五五三年 , , 葡 ,初頗見扼於葡 西班牙艦隊於海上 **—** 後或復由此道 船 都教徒所信嚮 一六三九年』 ,『萬曆二十七年』始與 , 中 , 載 東土貨物 嘉靖三十二年』 , 始建堡於麻打 ,遵陸赴墨斯科 ,得蒙兀兒帝國所允許 ,後卒勝之,萬曆四十三年 或航 ,於是乘 于 裏海 五 一百噸 風破浪之志趣 ・糞通印 拉 即 威羅比等,率衆往 , 皆英 隧 度直 ,謁宜萬四 , 度波斯 入所 占領 接通 , 迨 ,始定蘇拉 未經 益濃 為根 市 五五 與 世 , , 大 八八八 丽 創 中 據 見 7 ,不 破 設 者 莊 還 無 地 一特為 葡軍 年 東印 何 ,均 • 篴 期 ,

爾各答 清康 北境 熙二十五年 , 明年 , 復遷蘇拉特市場於孟買 , 孟 加 拉土曾 7 籍沒英商貨 康熙三十七年 財 7 英 入人始 退而 = 西 築威 六九 廉堡 八八年 一於加

里蒙 約翰 兵 自 英國 至 , 救 康 須 兀兒 綽 • 始 復 ĶĠ 爾 足 (備二十) 火議據 帝 . 四 有一商會起 , 十八 為孟 , 累歲 地以 年 加 處之不虞 拉 ,新舊始 南 衞 征 ,而與舊公司爭利,號東印度英商總會,資本約二百萬 總 商 知 , 事 , 三 , 而 , 當 南 合倂,改稱東印 * 兼 時 境 當於 之麻刺多人 係 督 議 水 FII 决 師 實行三策 度 • 握 ý 置 ,亦恆 度英商合衆公司 和 · 戰 英屬 全權 出 一,估貨增稅供 國 掠 7 衞 ,英商患之 議旣 商 保境 • 惟 定 際 ,不得 餉 此 卽 此 時 選 為 , ___ 英 舉 間 練 不謀 資 人吞 , 磅 特 重 星

麻 塗以 法 刺 八自萬 斯 不固 多 (二) 英人佔 際 , 恆直 也 , 旋 曆三 , 舉 法 操 十二 其 英本 旋 領印 廢 廢 度之 年 國 立 , 權 構 歪 7 其 創 經 兵 , 以 第六 , 設 過 因之殖 故 法 各 商 次 斯 東印 屬 時 時 民 地 7 度第 在 芝 係 地 印 封 亦 自 度境 噩 変 惡 康 公司 大 Řί. 上 吏 四 , 時 十 , * , 與英 皆 然 FII 八 度之蒙一 獨立 大 年 人相 其 旭 雖 政 , 閱 競 府 兀 爭者 脫 兒 九 無 帝 + 定 帝國之職絆 見 年 爲 受 im 衆 制 復廢 法 志 Λ 於

第一

章

英人佔

領

即

度

併印

度之

張

本

六年 其所厚者爲之主 削 初為 都 m 逐漸 去 海 一法公司 歐人恆以新 , 恢復 公司書記 得拉巴 英人終獲 專利 (舊勢 與加 權 全勝 法 <u>__</u> , 7 乾隆 英人ी豫 , 五. ,干預其政治 舉製復 爾那的兩土部,有 , 振其威 十 十 五 九 失機 年 年 加 爾各答 • 力 , , 公司 ·勢將爲法所踣,賴有名將羅德克雷武者 ,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德干境 , **=** 北 __^ 七五 爲 至錫 , 內訌 法 一當 四年 國議 爾 時為加 ,法「本地治里」知事 加 斯之 會 法 所 政府 廢 地 爾 那 7 , 召猶布烈 至乾 法逐不能與英競 的首 都 隆三十三年 , 猶 歸國 布 烈 世治 内 , 至 , 7 援立 法國 尼桑 出 此

甫月餘 置 蒙 稱羨之爲埃田 兵守堡 兀 嶽 爾 朝 兀 ,遽發兵陷威廉堡 何 ,盡逐英僑人,並改加 ,獨立己人 帝國 花園,英人於洪下 屬 地 中, ,傳至索拉沙道拉 惟 ,獲英降 孟. 加 拉 流築威廉堡·聚族 爾各答之名 爲上 人百餘,虐殺之,馳奏特里朝 腴 ,『時値乾隆二十一年』夙惡英人 奥區 ,爲阿利勒哥 物 以居 産充 彻 , 孟 9 7 加拉 建築壯 『譯言天港』 部 飾 脋 麗 言大捷 長 歐 7 以旌 即位 背叛 人 至

者多 份集重 逐英人 華生將 請和, 五: 其功 新耸之位 陰乞援於荷 十磅 克雷武復 合從禦英,仍不 當是時 , 並 克雷武獨斷於心 兵 乃釋之, 海 麻打拉薩英人,聞警震怒 克雷 軍 ,『故館見獲於新館尋自殺』新館賂英人以英金二兆六億九萬七千七 , 謀抗 割加 自將 荷荷 7 特里蒙兀兒帝 武偵 克復所失各地 克雷武尋解 拒 人以兵艦 拒 爾各答四圍 知之 能敵 却之 , 法 人具火器助之, • ,7 , 益進兵 力主前進『時新會持兩端絕不爲援』卒大 終且 再得 至 , 地 職 , 與英戰 一並孟 厚胳 值 帥 歸 ,二十四鄉以畀之,面 國 阿富 抵 , ,以四十八時間 卒倒 河 加拉 , 己 墕 开 而 大敗 衆寡不敵 • , , 巴哈爾 麻 嗣 刺 **酋復謀驅** , ,英乘勝 多 ,出師 人 ,乞和 , 欲 ,俄里薩之收稅權 ,克雷武即 逐英人 來侵 抑之 攻荷 **積共八百八十二英方里** 進計,克雷武將陸軍 ,許之,未幾 ,『名彌 步熱索勒 , 思能 **齊**懼 , 軍中開會議 與特 八破敵軍 敵英者 ,欲納 爾耶 里 悉歸 帝 荷 法 款 惟 鳥 人 主 一故盾 諸 而 德 力 荷 息 退 定 兵 英 酋 竭

第二卷 第一章 英人佔領印度

變易其土酋,俾納其收稅權於公司以為報,蓋自乾隆三十二年,克雷武再去位 **雷武植之,而治印之法** 皮總知事 時乾隆三十三年, ,恆河流域之實權 ,銳意大行改革,削土酋之權,鞏英國之勢,世稱英倂印度之基,克 西紀 ,已幾全歸英人掌握 ,則華倫海斯丁創之, 一七六八年也 一,後印度 ,迨華倫海斯丁繼其任 功名殆相伯仲云 度凡有內亂, 英人颠干涉之 0 ,旋晋爲印

第二節 英人覬覦西藏

緩 七年」不丹國 國政策之一鼓勇銳進之大走狗也 紀時之印度總督華倫海斯丁,華爲印度總督中之矯矯出羣者,亦即實行大英帝 而實節節勝利 ,時華倫海斯丁 、華倫海斯丁之政策 ,攻印度班格耳,Beng al 省之一 ,伺隙以乘 ,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盡力驅逐不丹之兵 ,百無一失,當 · 其用心也密而周, 其着手也穩 英之蓄意侵略西藏: 部,名古孛哈K uch-Behar 西紀一七七二年時 湖其肇端 ,實始於十八世 而健 ,當斯際也 , 「乾隆三十 、形似迂 者囚

恭 西 順 藏 達 然 賴 己 嘛 胸 喇 有 , 曾致 成 竹 書華 , 蓔 此 偷 次 海 達 斯 J 賴 喇 勸 赈 勿與 肯 不 出 丹以 面 于 難 涉 不 堪 丹印 華 獲 度 之爭 **警後** 並 , 答覆 偏 袓 極 不 丹 爲

適 予 华 以接 近 西藏 絕 好機 會

謀 度 邊 到俄 勢力 艨 結 反 都 對 小 結 約 西 約最 國之 滅 國 城 , , 七七 3. 達 興 達 興 然華 賴途 賴邊 反英 早之 爲 西滅之 班 俄 格 四 導因 倫 驅 爲 耳 年 國 , 關 所惑 海 如 間 對 逐 , 斯丁侵藏 於 係 栢 商 尼 , 業之進 西 傑 且 乾隆三十 泊 3 , 又是 卒 滅之 爾 出 是 懾 滅 時 , 陰謀是 之心 與 時 於中 展 尼 7 據 九 不 足為 泊 • 國駐 年 栢 並 爾 Ę, **T**, 丹 未當 英 傑後 业 以 王 , 入人侵 俱 藏 華 防 . • 7 來之 倫 大 特 少挫,一七八零年 願 尼 七 臣 海 聯 略 向 泊 報告 斯 之反 七五 合 西 西藏 爾犯 滅 西 1 之障 年 表 對 藏 滅以 • , 當 示友 遣栢 「乾隆 為辭 ,未獲 排 礙 時 英 2. 好 者 達 傑Bagel 7 慫 實現 賴 四 , 「乾隆四 爲 喇 + 厥 願 .意. 協力排 年し 嘛之 中 達 有三 7 是 專 賴 國 船 目 使 十五年」 騏 為 喇 栢 傑 英 入滅 滅 光 嘛 1. 大 返 人 己見 至印 臣 國 與 與 爲 叉 之 滅 圖 之 英 西

第二卷

第

章

英

人覬

覦

西

滅

7

之第一 總管閔多, Lo RD Min Do 遣馬寧 Manning 入藏,馬寧長於漢文,復播漢僕 越二年,中國造福康安征服之,願歲貢中國,一八一零年「嘉慶十五年」 Samuel Tu Rrer入藏,未得要領一七九零年,「乾隆五十五年」尼泊爾侵藏 派比傑Begel 入藏,翌年,比傑與達賴俱死,一七八二年,更派吐奴 Captian 卒以駐藏大臣之反對,廢然而返,於是英人深悟 着, 別 為制伏藏邊諸小國, ,其禍 乃先中於尼泊 ,取西藏先除障礙 爾 ,除障礙 印度 ,

第二章 英人奪我滅邊藩屬

第一節 廓爾喀服屬於英

障礙存焉, 遣英人馬寧入濺 不得要領 廓爾喀被英戰敗 其障礙爲何物,卽藏邊諸小國 ,越二年,返印度,於是英人深悟不能侵略 ,馬寧既長漢文,復攜一漢僕同往 先是一八一零年,『嘉慶十五年』印度總督閔多, ,如尼泊爾,錫金,不丹是也,乃變 ,然以中國駐藏大臣之反對 西藏 之原 因 ,蓋有 絕大

易方 民族之名稱 按 略 尼 泊 ,以收服喜馬拉雅 爾 , , 於乾 爲其 國 隆三十二年 中大平原之名 山脈中三小國,為侵藏之預備,尼泊爾,乃首當其衝 , 征服 夙 尼泊 用為國名 爾 , 而掌其政權 ,廓爾喀 ,為印 ,於是始以民族之名 度北 部 強悍

為國名

故

亦

称

廓

爾

喀

云

禦 食之方策 使至北京入貢 割據 旣 卒勝 被英人戰敗 嘉慶二十年至二十 廓 洪 爾 英 喀 地 7 人 出 自 , 乾隆 兵三萬四千人 而 , 7 民國 其 保 , 乃於 民族 五十 頀 其 元 七 國 年 **慓悍之風** 八 年 年 0 , 先是一 Ė 亦 , , 六年三 侵襲 迭 被中國征服 曾 入貢 次 , 八一 可以以 其境 觚 月 戰 , 然英 四 概 , 7 , 年 M 以後 與 終 見 英 廓 因 人已於一八一 7 , 人訂醛 衆寡 繼 爾喀以一萬二千人, ,迄於清光緒三十四年 **— 嘉慶十** 丽 於 不 各里 敵 一八一五 九年二 , 六年 之條 英獲 英人逞其弱 約 勝 至 嘉慶二十 利 --出 八 9 死力 猶 廓 六 爾 喀 以 肉 曾 兩 年 造 年 抵 強 人

、隆各里 第二章 條 約之締結 廓 醐 喀服 此 條 屬 於英 約 要件 卽 廓 爾 喀 割 地 於英, 其 割 地

凡三

三年 任 後 細 視 • 其外交 派 亚 此 ,歐洲大戰 駐 (光緒 淼 相 姆拉 尼泊 爲 通 海 彌之· , • 爾使臣 地方 尼泊 隨時利用其實 二十九年)楊哈斯 , 太來 英人俱曾利 爾自訂此約 後 ,自此東印度公司之西北界,直 來 品 域 闢 力, 為英 ,二爲 賴之し 降 人在印 班 _ 爲半獨立國, 如 西境之古芒卡華二省 ,率英兵入藏 , 八五 將 度之避暑 來 七年 英國 乃英人不 地 0 (成豐七年) ,及一九一 伸張其勢力 7 抵喜 霍 一,三為 荷 取吞 生 馬 拉 四 西境 年 併政策,唯暗 雅 乃被 西波之亂 2 於新 山 之森 民國 麓 任 疆 為 7 姆拉 與 及中 三年 英國 中 Œ, 中監 央亞 九 第 地 **L** 以 方

第二節 不丹服屬於英

皆將得力於尼泊

爾

,

蓋

無

疑

焉

今日 進 襲 西藏 , 並 、不丹與英衝突之始 ,經我 未嘗與我 國大軍討平之 西藏斷絕關係也 ,昔本爲我藩屬者 憶自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不 ,然又一方面 ,已倫為英之屬國 ,自是厥後 分益 加恭順 7 丹曾出 茲遞 , 進前 迄於 兵

古孛哈 古孛哈者 西 歷 , **盡力驅逐不丹之兵,達賴喇嘛知之,亟致書於華倫海斯丁,** ,囚其酋長 一七七二年,「 ,其爭鬥爲之平息,是爲不 , 時華倫海斯丁,充東印度公司之代表 乾隆三十七年。不丹曾以兵攻印度班格耳省之一 丹與英人衝突之始 , 目撃其事 勸其 , 部名 勿與 **逐**助

不丹以難堪

格耳省之境外,侵襲阿薩密侯國,卒合倂之,於是英領印度,與不丹 界交錯之處,邊民不無惡感,時起問題,致生衝突,繼而英人,遂藉 鈍被害之仇,大舉入不丹之境,而削爲屬國,歲給不丹王室經費若干,一八七 犯邊,又吞倂其提拉之地,迨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英人復籍口報復英吏愛 三年 兵脅之,遣一統監 , 二、不丹夷為英屬 『同治十三年』英之探險者,有武員戈得渾及貴族忽雷,入其國境,以 ,駐其國都,所謂不丹國者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英人遺兵至印度東部班 ,守府而己。 為鄰 口不 , 國

第二章 不丹服屬於英

第三節 哲孟雄「錫金」夷為英領

其然 cg其北之靖西縣,夙屬四川省,是哲孟雄者,實又藏印往來之樞紐也,英人知 哲孟雄東南界上之亞東關,亞東藏名雀摩拉·英人名之曰春碑, Chumbi Vall 英國自擴張勢力於北印度以來, 也 ,故舉而滅之,可爲英人帝國主義剪滅弱小民族之特徵 、英人滅哲之第一步 西藏入印之孔 畏西藏高原 道、 ,包繞於其後 厥 為春 碑 峽谷 ,今歷述如 ,亟欲開 春碑 ,即今 印藏 下

三年,一 乃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又增年金為千二百磅,翌年四月十六日 吉嶺與之,歲租 開 交通之路 戰 「一八三五年」 , 而割二 度被廓 ,以爲侵藏之預備 地 與哲孟 一數百金・種茶販茶 爾喀酋長 英政府 雄 刺納巴都 途 定以年金三百 ,繼察得哲孟雄當其衝途,按哲孟 恢 復其 爾所兼併 日 國土 益富庶 , 磅贈與哲王 而誘其與英人親善 ,英人乃於嘉慶十 而 分欲 向之 九年 索還 借 雄 ,至道 地 , 於乾隆 ,與尼 故 哲 光十 地 ,哲督 英人 泊 五. 五 大 年

與英專使愛鈍 Ashhley Eden 訂約 更許英國 以擴 張 貿易興築鐵道之權

揭錄 該約之主要三條。

七條 錫金國民 , 如仇 視 英國友好之各鄰邦 時 政府 須 自 行制 止 之

> , 倘

錫金人民與 《鄰邦有》 爭 執時 ,由英國 政府 判 斷之 錫 金政 府不 得 違 抗

第十九條 錫金政 府 ,未經英國政 府同 意 ,不得割 讓 任何土 地 於 他 國

爲改良政 府及增進英錫親善起 見 金 政府 都 藏 境 內

錫

城

,

由

西

遷 入錫金境內 , 毎年常駐 九 個 月 , 並 派 代表駐 大吉嶺

日 就右逃 錫 金有哲波喇嘛者 觀 之,哲孟雄已全入英人勢力範圍之中 供 給差役, 復親 自 跟隨余之身侧 , 同 時 愛鈍氏之報告 ,因之到處受 人歌 ,有言 迎

夫哲波喇嘛 , 夙 為錫金王最有勢力之顧問 ,今升為總理 大臣 彼在 位 時 諒

矣 决不致有反英運動 ,當此次英人訂 吞滅錫 也 , ___ 觀此 金之條約時 ,是錫 金七國 正 正 値 英法 ,亡國於甘爲英人利 聯 軍 「一八五七 用之哲波喇 一一一八六〇

第一章 哲孟雄 一錫 金 夷為英領

主權之雄心,不亞於俄德法日諸國,而其眼光之銳遠,手段之陰狠,善避他人 入北京之時 ,故 西藏 不敢單獨與英抗,而乘機攫去之,是可知英人侵奪 中國

,英人滅哲之第二步 尼泊爾,不丹,錫金,藏邊三國 ,英人既先後

之疑忌

,則又駕而上之。

平天國之亂 收爲羽翼,遂進 ,元氣猶未恢復,英人乃謀與西藏通商 而直接窺伺 西藏 ,當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六年「光緒二 時, 中 國遭太 年

過野 先是一八七五年,英人瑪加里 人山中被殺 ,英人遂乘機與中國訂芝罘條約 ,由雲南西出野 ,而要求種 人山 ,赴緬甸探險 在種權利 ,另以專條 ,及歸 築錫金至藏邊之大路

,同年芝罘條約,又列入英國派員入滅之條文。

護照 測 西 總總 藏 7 奔走北 理衙門許之,幷照會西藏官吏,以優禮相遇 京倫敦間 ,請以 少數 人 , 由 中 國進 洒藏 ,乃瑪哥烈得護照後 7 求 總 理 衙 門 發 給 , 大 旅 行

規定

英

人

得進

西藏

探測

事

,及光緒十年

,印度民政廳吏

7瑪哥烈

,欲實行

探

府不以 度向 值 變從 英併 拉 前 威 計 緬甸 薩 力壓 劃 我 ,於光緒十二年之中英緬 , 政 西 將伴多數學者 藏 府大 人 不喜 則不 , 可不 西 ,詳察西藏之鑛脈 藏 取消總理衙門之旅行護照 人反抗尤烈, 甸 條 約 內 有不辭訴之干戈之勢,於是 , , 第四款 又不由中國進 7 取 ,二者皆不易行 消 西藏 西藏 探測之事 將逕 我 由印 適適

芝民条句川が其條文如左・

諭 允將 派 附 如 芝罘條約 也 腕 • 、果可 員 註し 旣 , 俄國在: 中 故意 須 行 止 抵 按 中英緬 抗 別欵,英國派員入藏 藉 ,再行妥議通商章程 ,至英國欲 北京 法 西 滅 國在遙緬 問題 外交上之勢力 甸條約第四款 在藏印邊界通 表示 邊境之勢力,又須用兵於埃及,乃運 和 緩之態度,以博 ,頗爲雄 , , 岩 事 對 於 商 仍窒碍難 , 現因 西藏問題英人竟如 , 厚 應 中國察看情形 由 , 實爲英之勁敵 行 中 國 中國政府之歡心 , 英國 政 府 亦 不得 體察 此和平者,蓋斯時 諸多窒碍, • 且 用其靈敏之手 強 形 一察英國5 勢 請 ,暗中破壞 設 英 是時 法勸

第二卷

第二章

哲孟雄

錫金

夷為英領

中俄之邦交 ,蓋是時英人驟傾全緬 ,躊躇滿志之餘 7 對於中國 ,僅 二欲承認

其在錫金之勢力,及得西藏通商之權已耳。

右條約 ,英國承認停止探測西藏之一節,西藏人大喜,以爲英人不 足畏

,

誇示哲孟雄王,謂英國使節中止 · 實畏西藏之故,益干涉哲孟雄 ,與印度通

之事 上 建設砲台 ,翠年 「光緒十三年」西藏人乘英國不備,送兵入哲孟雄境內, ,嚴武備以斷英人貿易之路 ,且泐哲王 ,移居西藏境內 於印哲 ,王從之 境

居 西藏二年 印度政 府 大怒 **y** / 於光緒十五年 出師 • 破 西藏軍 , 悉逐出於哲

孟 雄 境 外, 索王歸 國 議 和 , 結果 , 英國始置統監於哲孟 雄 國 內 ,監督其內外政

,王徒擁虛位、名雖為英國保護國,實與英國領土同等。

英人之紀事日,一 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秋,西藏人越布拉伯拉Jelap

於中國政府,乃遲之一年,而不得覆,於是不得不取果决之行動 而據凌渡,Lingtu 此乃顯犯錫金之國境,與吾英之宗主權也 ,一八八七年 ,因提出抗議

府簽約 犯 凌渡 賴 終 喇 , 俱 致 嘛 シ巌 書 經先後驅 ,於是有 滅 亦不 民 不 民 戰 得 覆 限 逐 而 八九九 其 囘 退 , 遂於 於 藏 7 吾兵進 一一一一一 〇年 , 其 一八八 之中 後 八 月 퇫 戈當 八年 十 英會 年 五. , 專 議 日 ~ Gaatong 崩 光 以 7 外交 絡 及 前 __ 十 撤 八九三年之通商 四 退 , 於無 是年 年 , 乃 書到 五 可再忍之時 |月二十 月 原 九 封送 日 條 H , 還 藏 約 , 突請 英 民又 , 吾致 兵 開 中 兩 國 拔入 書 次 達 政

遂命 遲之 權 路 中 ·國之藩 歸 . , 以 英國 按英人之所 駐 英 年 哲 北 一既佔 與滅 京英 孟 而 屬 雄 ģ 公使 不得 FII 不 領 繑 境 捷 哲 言 可 界通 覆 孟 徑 不 , 选與 飁 得 雄 , • 係 商 如 亦 中 , 総理 果 之事 因 欲 國之承認 強 哲孟 屬 詞 乘 質 奪 衙 此 , 我政 門交 機 雄 理 , 吾 附 會 , • 又滅哲 不 府 涉 屬 國 ્રક્ 實行 當 問 西藏 派 , 要 퇭 時 自 境界 辦 水 藏 FII 招 7 外交者 而 帮 我 藏 , 辦大臣 邊境 惟 國 西 7 不 謂 藏 派 通商 全權 可不 提 屬 , 顏預之答 於 出 都 之事 抗 統升 確定 委員 中 國 議於 泰爲全權 協商哲 於是英語 是哲 且 中 可為 即 國 政 藏 孟 政 交 雄 浩 府 孟 数 通之 與即 府 亦 , 乃 主 即

第二章

哲孟

雄

一錫

金

夷為英領

17

度總督蘭斯頓會於印度加爾各答,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締結藏印條

約, (亦名哲孟雄條約)如左。

、以東自不丹交界之奇伯莫岐嶺,Mount Gipmochi ,西至尼泊爾藏哲

間之一帶分水嶺,為兩國國境。

一、可以及の子に住こ可以下で、「不可以」である。 分下回直出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 ,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遊收等三項,俟日後雙方

妥議。

依右列之印藏條約,哲孟雄遂為英領,於是藏邊三小國,俱屬於英 /,而藏

第四節 拉達克部夷為英領

克什米爾,即北印度,古罽賓國也,唐書作迦濕彌羅,元史作乞石米耳,皆一 、拉達克之地理概要 拉達 克部 ,在後藏阿里與印度克什米爾之間

餘 音之轉 那 里 加 , , 建 東界 也 於 , 昔 谷 西 藏 內 屬 塞哥 Ť , 四 西 界 國 Щ 環 阿 所 富汗 繞 轄 , • 後 形勢險要 , 將本 北界葱嶺 岩 7 即 部 7 度 南 , 界印 割 河 隸 曲 度本 於英 抱 其三 岩 其幅 省 面 7 其 睚 都 南 城 北 Ħ 份二 千 7

教修髯偉 人 稱 爲 瀕 纏 FII 度 頭 貌 河之岸 回子 ,遠遊 , 服賈 因 , 有 其 以 拉 • 白 達克 天 布 山 纒 部 南 路 者 頭 也 八 , 古嘛壁 城 , 淸 7 代於前 及全藏之 國 也 藏 , 古懸度 地 , 設有 7 處 在其境 大頭 處有 八三名,: 其 人之蹤 內 , 其 後藏 迹 Λ 奉 滅 巴

茫 爾 木 本 玉 **,** , 叉 西 又按聖武紀 納 小 西 山 南 北 部 爲 以 森巴 落 B 西 也 茹 , 所 有 安 , , 載 南 東 地 , 皆拉達克之地 西 爲 , E 後滅之 哲孟雄 境長一 補 仁, 千五 叉西 西西 浴 爲 百餘 阿里 日達場 敏 堆 湯 里 噶 , 7 其 廓 爾 噶 , 北 爾 西 爾 木産 北 至 喀 , 界近底 葉 叉西 金 , 爾 其 , 五輩達賴 西 羗 日 境 雜 + 穆 內 岡 仁 八 站 城 , 7 叉西 有 喇 , , 東有 茫 西 嘛 王 北 盛 北 爲克 拉 時 日 納 堆 達克 山 奪 什 똃 7 取 自 米 城 爾

第二卷 第二章 拉達克部夷為英領

以

為管轄

此五處,拉達克不敢較,

名比 所奪 箭銅 森 特 達克酋長, 以為俄斯爾之勇,猶陣亡,又森巴得唐古特營中護法神像 凍 其 少不勝。補仁五處,皆爲所奪,大臣 地 7 ,道光二十一年, 7 唐古特 欲 喜 地 礟 7 走唐 復芒玉納 ,而不耐寒,藏有紅教喇嘛,宜瑪湯者 ,(噶布倫 , 追 拉達克之史料 古特 乘雪 擒獻賞五品頂戴 至森巴界河 水救 111 ,以連環鎗進攻, .戴泰皆西藏官名)俄斯 西 索熱森質俄斯爾 故 ,駐藏大臣拒之弗納 地 , 時營督唐古特 , 森 道光十年,有脹格爾餘黨,自葉爾羗逃至其地 ,又嘗入滅禮 巴者 森巴大敗陣,前俄斯爾 • 以聞,發唐古特大兵剿之。森巴勇悍 其部 ,遂因拉 爾之妻 兵者 拉拉 達賴班禪 有三,日然吉森 ,爲噶布 達克怨 • 達克來侵 ,率衆繼至 能誦經祈雪,深數尺,森巴大 ,後為西界外 偷 • 反投 į , 名策墊奪吉 藏 , ,摘八百餘人, • • 開敗 潰 日索 森巴 忽自行動 噶 熟森 野茶森巴侵佔 大懼 布 7 偷 誘之寇唐古 往 , 曰 , ,然吉森 與戴 大驚 禦 , 善鎗 拉拉 谷 , 兵 琫 朗

乃使人請和未成,决河水淹唐古特營,兵皆走依山,策蟄奪吉,比喜,單騎入

森巴營,責讓之,森巴乃奉約而退,還所侵拉達克地 ,以處其質

至光緒中葉、印度之西克敦教徒,伸威於北部,由克什米爾東向 ,而襲西

藏, 掠拉達克,嗣後互相攻擊,清光緒十四年 , 兩國邊民,又生齟齬 ,而英方

與我議界,拉達克遂歸於英,計失地十二萬方里。

要

局 進劇 , + 九 年 即 藏 續約 **亚東關洞** 開 . 🤊 未幾 , 中 日 戰 終 俄德 本卷紀載

自

光

緒十

九年

始

,

至宣

統

年

止 ,

凡

十九

年

之

間

西

藏

籧

法

國 , 出 而 干涉 遼東 , 英人大為震 驚 乃 於 光緒 二十八年 , 發現英日 日同

盟 7 旋 乘。 日俄衝突之際 7 英 人率兵入藏 , 締結並巍 城 下 之 盟 於 是乎

南 滿大勢入 於日 , 西 藏大勢入於英 , 至光緒三十二年 , 北京 續約 舉

拉薩印 藏 條 約 , **胥承認之,** 西 滅 僅 存宗 主 權 , 光 緒三 干 四 年 張 陰 棠

由 西 藏 上書 • 主 持 乘達賴 入京之會 改 用 漢員 , 訓 練 滅兵 7 並 派 川

軍

入藏 , 分 鷌: 要 塞 7 果 循 斯 策 進行 數 年 , 未始 不 可 禦 英 而 固 滅 , 乃 不

意川軍 甫 入 藏 達賴 遽廿 IL. 投降 於仇敵之英・ iffi 逃奔印 度 俄 M 武漢

義 旗 舉 國 體 動 搖 大勢途 不 可 問 矣

第

Ξ

卷

提

要

英人侵藏年表 英人侵襲時期之西藏

第三卷	宣統二年(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	中紀
第一章 亚市	正月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〇年	西紀
亞東關門戶洞開	清廷革去達賴名號	達賴十三返藏	達賴十三入親	西藏英俄協約	中英締結印藏績約	英藏直接締結印藏條約	英兵入藏	中英印藏續約	中英印藏條約	事件
	達賴逃奔印度	趙爾豐護送川軍入藏	受詰責增惡感	相互承認中國宗主權	承認印藏條約	開江孜噶大克為商埠	達賴十三逃青海	開亞東商埠准英員駐紮	哲孟雄淪英	要

西滅始末紀要

第一章 英人侵藏初步

第一節 亞東關門戶洞開

印藏續約之締結。 自光緒十六年 ,中英締結印藏條約 吾 西藏 南邊

失去哲孟雄部落 ,而大吉嶺亞東關間之印藏門戶途爲英人所 扼據 , 普 年 英人

策略 ,所謂 『欲取西藏先除障礙,其第一步,即其降伏藏邊諸小國 ,使尼泊 爾

英國屢向 我政府要求, 規定通商交涉游收三項章程 · 至光緒十九年 , 我國 政 府

,錫金,先入英人之範圍』至是已如願以償矣,然自結印藏條約以後

不丹

,迫不得已 乃派四川越舊營參將何長榮 ,稅務司赫德 ,為委員 , 與英特 別 政

務司 保爾 , 會於加 爾各答 ,締結藏印續約 九條 , 其要點· 如左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 ,開 西藏之亞東爲商埠 , 准 印度 政府 駐

務委員 ,又准英商 ,自邊界至亞東 7 自由往來 , 與租賃機房等事 0

(二)在西藏境内,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 ,由中國邊境官員

與英國派遣 哲 孟 雄之統監 , 秉公會商 , 依被告所 屬國 法律 辦 理

(三)三國交涉 公文 • 由 甲國 邊務官交付乙國 邊務官 , Ż 國 邊 務 官 , 須 火速

遞呈辦事大臣 7 或 統 監

四) 亚東開 埠 年後 7 凡 滅 Ą 仍 在哲境遊 牧者 , 須遵英國所定遊 牧章 程辨

理 0

不平

7

大啟排英之心

,

益堅持

北

閉

關

主義

,

對

於界碑

,

則任意

拔毀

,

所

約

II.

東

右約締結之後 , 藏人以英獨得利 益 滅 人遊牧哲境 ,反受種種 制 限 懫 忿

物 開 ,通過 埠 7 輸出入貨免稅 税率 且定百分之 ,絕對不許 十 ,我國政府 實行 , 亦 且 無如 在 亚 之何 東北 也 方 0 , 任意 英使雖迭向 設立 稅 關 我 國 , 總 徵 收 理 貨 衙

門 交涉 終以藏人反對 全盛 亦頻 , 勸諭 注 目於 無效 西藏之侵略 , 遷 延 推 該 對於達賴十三, ,莫能得其要領 曾施種 ,當是之 種 運 時 動 俄

冀其拒英而 親 俄也 洎 光 緒二十七年 , 中 俄 締結滿洲秘約之際,更有西 瀨 秘 約

,

,

國

國勢

,

Œ

屬

,

第三卷 第 章 **亚東關門戶** 洞開

風說 ·紛傳於各國·英國問 而驚疑異常,未幾 ·日俄開戰 俄 人無力兼營西藏

英人乃乘 機 丽 旭

英人柯 爽之建議 自印度總督華倫海斯丁, 於一七七 四年 , 「乾隆

,對於侵藏 三十九年上肇始,窥伺西藏以來,迄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 Ell 度 政府

,唯倫敦政府,高瞻遠矚,待時而

動,至一八九

九

车

•

,素主急進

光緒二十五年」柯爽 Lonb Curzon 為印度總督・ 對於遠東侵略 頓 形 劇 烈

地 之禍 慨自我與日本 頓 止 ,英國大為震驚 ,甲午戰敗, 7 蓋英 遼東半島 人原欲聯 ,將割於日 中抗俄 ,不意中俄已結攻守 忽有俄德法出 而于 涉 同 盟 割 •

,

,

遂不得不 轉 而 謀與德日 協約 • 同 庤 南 非 ,亦 見緊張 Ì 英 國 更覺 有在 中 國 增 進 勢

年,「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柯爽上書於其政府,十二月八日 力之必要,柯 爽 旣 爲印 督,首 主張直接與藏 談判,不 顧 中 國宗 主權 ,得覆 , 八九九 書

批 准 ,毋乃太甚此爲光緒二十九年,英兵入藏所由起

第二節 西藏英俄勢力之衝突

欲得 之策略 命往 明教 但所 嘛 徒 國 未可厚非 大為 經營蒙古 , 信 處 西 育 往 西 一)俄人聯藏之懇 藏 教自 滅 俄國經營東 西藏 也 地 7 位 就 留學 , , , 彼 修學者 巴 由 中有德爾 俄以希臘教為國教, 以 為 聯絡 不如 非 曾准布里雅 7 ., 且 德 吾英也 日多 日 爾 保護其寺院 方 中亞諸國計 智 智 黏 ·英人蘭登氏Percival 切 者 研 力 • 究藏 德 同 , , , 潁 俄 人, 時 是時 級有才 憶俄人之注 俄 皇優 語 7 又獎勵其教徒發達 政府 藏文數年 , 本國內不許信教自 此 返遇之, 7 居庫倫恰克圖及西伯 為英人侵藏之障碍者 着更有 , , 既通 亦多誘是等青年, 賜勳章 目 , 學識 遠識 Langdon口 一、俄語 西藏之始約起 超 , , 7 惟 衆 授以 知歐洲 7 (由), 蓋利 與吾英在藏 7 被選為達賴喇 對 利 ,厥唯 於是布 亚貝 自光 用 至本 西藏 大勢,又善蒙古文學 俄植 佛 國 教 加 緒 秘 勢 俄 之權 修學 策 里雅 爾 初 , 力 以行 國 地 年 , 於拉 給 方 利 7 哪十三世 德 , 7. 俄 之佛 先是俄 施以文 族之喇 衝 政 巨 國之 薩 資 治 突 数 , Ŀ ,

第三卷

第

章

西藏英俄之衝突

西、 瘷 始 末 紀 要

之侍講,(即 俄國 德爾 爲主 佛 迷 西, 中 德 信 教 版 智既 國 爾 紊 ,後來膨膨於親俄主義 , 政 圖 智携諸種証 德 亂 府不 得 爾 ٠, , 將底 此 與策教經文之豫言 智 宣統三年, 足賴 地位 7 以滅亡時 即 據物件, 指 ,其對於達賴十三之教授 , 惟 俄 战羅斯 皇爲 7 奔印度之達賴是也 北 報告俄國政府 方之 ,實源 北 方 7 ,是將來 以證明 佛 國 於 有 法 此 大 之, 喇嘛教之唯一 王 佛 ,及光緒十七 法 ,俄政府, 5),常以 大王出 (黄教· 7 德爾智被選為未成年 達賴 十三 未 世 「英國將來侵略 復給與重貲 年 來 統 保護國」 , , 7 記某喇 達賴 之, 幼 時 受此 爲一 ,爲数旨且 成 哪豫 年 , 時之教師 **使常往來於** 教育 般西 西藏之可 侍 言 講 滅 , 先入 指 異 漸 人 所 畏 H 示 懈

藏 俄 都 間 因之達賴十三與 Dariieff 者 俄皇之關 生長 於 係 西 伯 利 漸 **亚及蒙古** 親 信佛 教, **管往來** 於拉

,

益

密

時

有

陶

什

夫

,

.

,

國 薩 珍質 , 與 聖 **,贈品** 彼 得 堡間 甚多,進勸達賴投俄自保 曾於光緒二 + 四 年 時 , 其辭不外中國方隱 , 赴 拉 薩 7 充 俄 國非 於英國 正式 威權 代 表 ,已不 , 攜俄

想 七 函 俄國交涉之權 名宗都Tsongdu 藏 風 有結 賴十三之暇,二 足 日 俄 俄 恃 、說 , , 賜謁 叉攜: 皇信 毫 西藏 皇於黑海 倘 , , 是也 無政治 乘 倘 概皇贈 秘 滅 此 , 斯全俄 待遇 約 時 人無 離 上之野 說 • • 十七七 達賴 者 力禦外 達賴 宮 水援 英 隆 , 一賜謁 國 重 人民 7 以教主 興論 即 年夏 始 所 於 心 , 時北 緩其 反對 中國 俱 俄 **?** } 7 大激昂 勢必 斯 僅 , 飯 達賴 議 俄 以 京之 禮服 依 時我國, 與藏使定 意謂 西 ,二十 佛 受英國虐待 必 十三, 能 和 藏 法 俄 襲 矣 權 議 俄 챮 以 政府假 ·五年, 利 中 意 力驅 , , 7 · 倘未成 復遣 雖善 班俄 八國 翌年 達 6 賴 逐英 讓 復赴藏 與 徳 將見廢宗教 民佛教徒之待遇而止 聯軍入北京 九 遽 維 , 俄國 至俄 但西 人勢 月 爲 也 • 所 納 中 , 俄二 達賴 新 惑 力 國 藏 , ,俄國盡 聞 攜 無須 , , 意 俄皇 國 派倉 俄皇 奴 沚 且 • 兩宮西 保 欲 可 , 言詩達賴為 護 一典皇后 倪隨 勸 人民 力保 除滿 申 親 明 令俄 自 洲秘 全中 狩 達 陶 赴 7. , 後患 俄 遣 賴 俄 皇 什 , 云 國 約 於 無詰 使 國 信 夫 更 存立 外 西 何堪 赴 至俄 無 但 喇 對 然斯 責 於西 七月 俄 擅 爲 嘛 之 達 之 謬 教 設 更 國 與

第三卷 第一章 西藏英俄之衝突

時達賴十三,陰結俄皇 ,欲乘中國不能干涉,親往俄都,以恐生他變不果

不倾 落千丈 主醴服 英之暴虐也 午之役以前 俄之所以能佔勢力於西藏 向堪 , ,及於一九〇〇年遣其侍衞 西藏 為英國 · 英人喀華奇 Elsai , 中國對 深 勁敵之俄, 知中國之不可復恃 於 西藏 達賴 ,當能質行其宗主權 ,其眞原因 Kawaguchi 氏所著西藏三年記,有日 喇 ,携厚醴 嘛 , 而又怵於英國滅印度之暴戾手段 , 卽 ,則爲中國勢力之衰弱 持 赴俄 此 說之 ,後則 7 健將 可以知之矣,」 中國在 ,觀夫受俄皇所饋之教 西藏之聲威 ,及西藏懼受 或謂 中 ,遂不得 俄 日 國 , 甲 奥

中俄滅 約之締結 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卒締結西藏商業

條約其要欵如下。

西藏訂秘約

,卽在此時云

西藏位於 如 西滅 中 有變時 Ü 與西伯利亞 應互 相 照 西部之間 會 ,共同出 ,中俄兩國 兵 ٥ ,俱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任

一、如有第三國擾亂西藏時,中俄俱負戡亂之責。

、天主喇嘛二教 悉聽 藏 民 自 曲 信 仰 , 絕 對 禁 止 他種宗教侵入

四 • 中俄應輔 助 西藏政 府 , 俄 國擔任 改 編 西藏 陸軍 , 中 國 擔任 一發達 西藏經

濟

此 約 足以表示 中 俄合作抗英之政策 ,全年 ,北京英公使, 问 其政 府 報 告

繼 中俄對滅 續佔領滿洲 , 已訂秘約 對於 西 ,然中國外交部 藏 又堅拒與英談判 ·則不承認之 , 於是英兵入藏之舉 ,但拳匪之亂旣平 ,遂爆發而 , 俄 國 175 不

可復遏

第二章 英兵入藏

第一節 中俄藏約之破壞

拉薩城下之盟 , 英國欲試驗中俄條約之力量, 因擇適當時機 派兵

斯英國外交, 入藏 ,倘俄國不克履行其所訂之條約 必獲勝利 7 洪 〈時機維 何 , 則 , 即英 其在中國與西藏之威信 日 同盟成立之後 7 日俄甲辰大戰之 , 自然掃 地

第三卷 第二章 中俄藏約之破壞

略高 載 其 城下 率 俄 英 英應 初 保 在 一兵入藏 Ź 護 痛 却 內 山 , **,** 城城城物 按英 印度 戰 閣 陳 収 麗 坡之房屋 藏 積 達 西 覆 • 7 一藏問題 瀬己 計 及 日 殆不 極 民死 **,** 柯 同 方 中國之他 爽 , , 英國 盟 九〇 能 離 者 針 至印度者 頓頓 • 拉 4fit 須 , 死 , 7 主張 成 行損 决不 時恢 數 四年 使 隆 , 部 立 中 , 西 , 許 一時似 廟宇 輕 八八 藏早就英之範 復 終 俄 重 , 迨 於一 態度 四年前 視 伿 他 月三 九〇二年一 焚却 國 中國在西藏之宗 釋 **4**11 一九〇三年 **411E** 不 暇 , , 在 妥協 絕, 尤多 暫緩 日 庚子聯軍之役 西 西 顧 , 藏 圍 英國兵官之妻子 希望 別 常當 派 , 逐乘 兵入藏 月三 有政治上之勢力, , __ 光 , 以 緒 時 十日 月 英國 倫敦 機命 主權 斬 干 八 斷 ,规掠 • 至十月二十六日, H 年 楊 俄 H JE. , 7 m 其 報 赫 在 人之野心,二月二十 7 , 六 組 北京 朋友 斯 直 柯 目 載 接 爽 的 邦 織 月二十二日 <u>,</u> **今俄既狡焉思** 典 公司 後之狀況 上 Col. 9 數星期 歡 書 係 西 滅 公同 喜逾 於英之內 Younghusband , 開 預備 英政 談 抵 常 0 來 • 抗 某印 直 判 吸收 逞 閣 俄 彼等築 府 七 英 抵 , 且 人侵 知 總 拉 H 度 , 西 兵 吾

日

爲

理

運

報

隡

脂膏 之古董珍品。 ,然非正式之规掠 」云云然 則 , 已經進行 此 次英兵入藏 ,今大吉嶺 , 共勝 掠 , 之酷 英人住宅客廳 , 可 以 想 見矣 中 7 巴 滿 佈 西 滅

英藏拉 薩條 約之締 結 英人楊 赫斯 邦 , 原 抱 吞 藏 之志 丽 來 , 光 緒三

璽 十 ·年,率兵入藏 交與噶 爾丹寺長 藏 民 , 命 無 其代行 力 抵禦卒致大敗 職 權 ,楊 赫斯 , 是時 邦 達 賴 乃 與三大寺 , 早 E 逃向 代 靑 表 海 ٦. 將 其印

•

, 慳

僧

俗

會 締 結 有名之拉薩 FII 藏條 約 , 凡 + 欵 , 茲摘 記 其要點如 左

第 條 西 藏 遵 照光緒 一十六 年中 英所 訂 FII 藏 條 約 7 切 實 施 行 , 叉依 該

條所定 哲藏邊界 , 建立界碑

第二條 開 埠各款 , 西 藏 律 允 將江 辦 理 孜 , 又將來發見他 , 噶 大克 , 亚 東 處可 **,**三 開 處。 商 埠之時 煕 光 緒十 7 亦 九 許 牟 規 律通 定 商 亞東

第五 條 現 在 所 開三 塢 , 及將來京 續 開 之商 埠 英藏皆 得 派 員 財紮 , 又自印

度邊境、 至 江 孜 噶 大克 各 通 路 • 不得 稍 有 皿 碍

第三卷 第二章 中 俄藏約之破壞

約第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第六條 西藏 允將自印 一度邊境 ,至江 **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 律 剷毀 , 並

將防碍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撤除

第九條 西藏政府承認 (一) 未經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將西藏任何部份

.9 割譲 繸 賣租借抵押於第三國 (二) 不許任何外國干涉西藏 內務 (三) 不

外國 許任 (),倘 何外國派遣代表入藏 有此 ·種 租 借 事實發現時 (四) 不得 , 英國政府 租借 鐵路電線礦產或他 ·應得同樣之租借權 種 權 利 五. 於任 不 何

得將 西 藏 稅 欵 解 於 任 何 外 國 ,

右約 成立 一,不啻 |將西藏| 全境 · 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 , 我國 政府 以損害

中 國主權過甚 ,電飭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於條約 ,同時向英公使

提出 抗 議 ,派員 赴加 爾各答 • 與印度總督俺士爾,Ampthill嚴重交涉 皆

不能得相當之諒解

第二節 英人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

北 京印 滅 續 約之締 結 至光緒三十一 年正 月,外務部 乃奏派 唐紹

儀

爲全權大臣 , 前 往印 度 ,與英之全權 大臣費里赊 會議 , 解 决 滅 案 ,未 得 結 果

,而唐氏於是年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於北 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 備 幸 京續議 威困 其時英本 張 旣 難 留 即 藏 ,曩與英國 中國內閣 案 , 因 , 藉保 與印 更迭 度委員 兩次締約 主權 ,駐華英使薩道義 而 維 , 繼續 邦 , 交 皆重厚鄰親善之義 我 談判 , 國 是卽光緒三十二年,唐 藏案·英仍堅持初議 政 府 7 奉新 , 亦 以歷 內閣 ,英旣 年印 訓 合 意 滅 邊境 紹儀 问 ,迄無 存 轉 我外 ,交涉 與 阛 何等讓 隆 部 遂即 7 叢 提 義

結之印藏續約 第一 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入現訂之約 ,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 • 作爲附於 約 約十数 ,英藏所 彼此 允 ,其正約主要者 訂. 切實遵守 條 約)) 暨其英文議文約本 , 並 如 將印 左 度 總 督 更正 均

第三卷 第二章 英俄勢力之侵入

批

准之文據

按

卽

減

少賠欵與撤

兵期限之聲明文件)亦附入此約

允

生

出

如 過有空 應 行設 法之時 , 彼此隨時設法 ,將該 約 內各節 切實辦 理

0

第二條 英國 國 家 • 尤 不 兼 倂 西 滅 **)** . 及 不 丰 涉 西 滅 切 政 治 7 H 國 國 家 亦

應 允 示 准其 他 外 國干 涉藏 境 交 共 切 内 治

第三條 光緒三 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英藏 所 訂之約, 第九條內之第 四節 , 所

聲明 惟 各項 經 與 中 權 國商定 利 除除 中國獨能享受外 , 在該約第二條指 ,不許他 明之各 商 國國家及他國人民 埠 , 英 國應得設立電 享受

,

•

信 通 報 ED 度 境 內 之 權 利

第四

條

所

有

光

緒十六年

+

九年

,

中

國

與

英

國

所

訂

兩

次印藏

條約

,

其

中 所

載

, ,

各 條 如 與 本 約 及 附 約 無 違背 者 概 應 切 質 施行

英藏 拉 右 薩 約 既成 條 約 ,我 作 為 國 附 對於西 約 ,不啻開以新約承認舊約之創例 一藏之 主権 , 雖 不 無 挽囘 ,然據第 , 且默認西藏對外有 條 所 稱 · 以

直 接訂 約 之權

俄 西藏之英俄 地 兩 位 無 《復干涉: 國 更增 積 英俄 年之 協約 長 英人之餘 工其勢力 協約之成立 衝 突,至 ,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 力 俄 此 且 國 不 能 以戰 日俄 不 當英兵 媾和 依 敗 之餘 平 和 之前 進藏 政 , 策 不 拉 能 英 薩 , 以 結 再. 日 約之 與 相 同 何 盟 維 己成立 國地 時 持 , Œ 於是關於波斯 爭 端 值 英國 俄 , фı 國 亚 對 連 於 敗 方 於 阿 面 西 其 富汗 日 英

兩締盟國:為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於西

一藏之規定者

如左

、英俄兩國 等交沙 六年之中英條約,(直接交通 英俄二國 , 但一 人民之佛教 , 但 承認西藏 九〇 兩 圆 政 四年之英藏條 徒 府 爲 光緒三十二年中英印 中 , , 對 關於宗教事 國 於是等交通 所 有 約 , 自 , 務 後 光緒三十年拉 非 , 得 應防範之 藏續 經 與 中 達賴 約) 國 政 仍 喇 府 使其不違犯本約之 嘛 遵 薩 不不 葯 及 和 西 照 得 約 滅 辦 與 僧 與 两 官 藏 九〇 爲何 為

第三卷

第二章

英俄勢力之侵入

所· 規定

英俄 兩 國 政 府 ,互不派 代表者駐拉薩

0

鑛 山 , 及其 他 權 利

四

兩

締

멦

國

7

無

論

為

自己

,

爲

國

民

• 相

約

不

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

五 西藏 谷 , 或 貨 物 金 銀 錢 幣等 7 兩 締 盟 國 , 或 兩 締 盟 國 人

爲 抵 押 撥 **!** 经之用 0

右 條 文外 7 由 俄政府之意 更增加「春丕 屯 兵,英國 不 可不 如 期 撤 退

條 國之爭先侵 • 依 本 協約 之精神 略主 義 , 7 英俄二國 變而 爲保全之策 , 互 相 牽 制 7. 於是中 彼 此承 國 對 認西 西 |藏爲中| 藏之宗主權 國 所 有 , 爲二敵 ,從前

國所 公認 7 西 一藏治 安之基 礎 已穩 固 ,然更另具慧眼 觀 之 7 此 項 協 約 7 乃英 俄 間

之規定 定 ,不適 • 於 於 西藏之現狀 中 國毫 無 關 ,則英 係 , 故 國 中 國 可逕 不 能 興 引 俄 國 此 條約 協議 ,而變更之 , 要求 英 國 遵 , 並 守 無 • 如 庸 果 知 會 此 中國 項 規

民

不不

得

取

,此又英人對此英俄協約所具之特別隻眼也。

第三章 中國恢復西藏主權之失敗

第一節 達賴入觐

一)整頓 西 藏 政 (策之實) 施 光 緒三十分 年,英兵入藏 , 達 賴 偕 德 爾 智 典

布

里雅 **德護衛兵七十名** , 逃入青 称 , 將 奔俄 國 ,翌年 春 • 駐 西 寧 塔 爾 寺 見 俄 國

連敗於日本,始悟俄不足賴,大失望

同 胩 受中 朝 物誘 , , 光緒 三十四 年八 月,入覲北京 , 清廷 加 封 達

西天 大善自 任 佛 毎年 食俸 萬兩 , 派員 護 衞 • 優 醴 有 加 **,** ' 惟 當 日 達 賴 喇 嘛 駐

及慈禧太后萬壽 節 時 , 所行 醴 節 ・太受 屈 唇 , 滿懷 不 卒 恆 欲 雛 京 [E] 藏 值 是

京時

,覺受照料大臣之監督

•

不第

如同俘虜

身體失其

自

山

,

且

一於觐

見

賜

宴

,

年十 月兩宮崩御 源儀 嗣 立 7 奉 到 Ŀ 諭 , 內 開 **—** 達賴 喇 赚 於萬 壽節 執 醴 甚 恭

殊堪 嘉獎 歸藏 之後 ,更望 恪 遵 主 國 典章 , 肵 有事 物 . • 勿 漏直 接奏明 皇 ᢚ , 具

第三卷 第三章 達賴入觐

賴

為爲

誠

順

贅化

報 馬E 藏 大 臣 ٠, 分 其代 奏 ,靜 :候勅栽| 云云 _ ,此即清廷對於達賴 喇 嘛 表 明當

時

態度之諭旨。

英人入藏開 光 緒三十二年 埠通 商 , 7 清廷因 中英印藏條約告成 命張蔭棠 • 由即 ,賠償英國軍費二百五十萬盧布 度赴滅辨 迎善後 , 至光 , 緒三十 , 四年 仍

張 氏 上 疏 淸 廷 • 略 謂 西 藏當英俄環 伺 要 衝 7 非 亟 力 整 頓 , 則 殊 難 恢 復 主 權 ,

揮 時 防守, 値 達賴 十三 並 派 遣四 , 由 川新軍入藏 西寧入京 觐 見・ 7 以期 篴 分駐 乘 此 時 要 塞 機 , 是為 改 用 整 漢 頓 員 西 7 訓 藏 政策之實施 練 藏 兵 • 以 備 指

(二)川軍 入藏 先是駐藏辦事大臣 , 兼 邊 務大臣趙 爾豐 , 奏請 政府 編

練常 派兵入藏 備 新軍 淸 ,以武 廷正 一籌議 威震鶥番民 間 • 而 川邊各 , 駐藏 地藏官 辦事大臣 , 一聯豫 勾 煽 番 , 民 亦 曾疏 , 到 陳藏 處 擾 中情 亂 形 趙 爾豐 奏詩 力

主用 兵 , 先後戡定 鄉 城之亂 剣 不鹽井之亂 , 平 定德 格 土司 兄 弟之爭 同 時 電

奏清廷 略 謂各 處 擾亂 均與達賴 有關 ,於是政府逕向 達賴 , 詰問實情 達 賴

六 答詞 碩 壓 能 德 格 般 月 無 保 邊 多 聞 功 暖 率之 圉 訊 昧 7 浴隆 兵多 面固 西 立 乃 宗 命 率 進 則 國 邊壩 邊軍 趙 徵 防 , 取 調 氏 , 乃採 竭 道 四 爲 部落 難 德 兼 力 剿 程 用 格 , 趙 乃 番 辦 來 7 延 由 聯 援 人 7 張 同 展 四 • , 三氏治 會 阻 紆 Ш 時 選 迴 更 同 止 JIJ 派 以 前 • 滅條 及 藏 陸軍二千 軍 進 抵察· 介 , , 刼 陳 強 驅 鄰之中 奪糧 木多 剿 决計 類 命 餉 碩 7 以 浴 知 派 **,_ 7** 兵入 不 擄 府 西 邊 亟 藏 四 掠 鍾 滅 部 自 軍 額 人. 官 嗾 落 加 7 ., **令類** 於 經 阻 但 宣 營 趙 兵 路 少 番 爾 伍 統 豐 則 則 衆 齊 元 在 年 不

邊軍 亦 進駐 江 達 , 爲川 軍 整援 • 至五. 月 , 始 回 駐 察 木 多

川

軍

得

以

乘

勝

削

進

,

宣

統二

年

IE

月

川

軍

篴

越

丹

達

Ш

丽

西

,

經

江

達

,

直

驅

拉

遊

府採 危急 錫 所註川 良 卽 納 應及 電咨 其 議 邊 有 開 時 , 泰鳳全 命川 收復 關之原 瞻對 督 錫 因 , 促 土司 良 其 , 開 會 光緒 , 導 同 -商 三十年 在鴉 馯 藏 上 大臣 襲江 **—** 7 藏官之名」 有泰 英兵入藏 畔懷柔縣 7 幫辦 境 7 調囘 大臣 達賴 ے 為 番官 鞏固 鳳 潛 全 逃, 川 議者 酌 乘 疆 機 之 酬 普 辦 計 以 年 理 两 戡 政 藏

亂 所帶 全速 乘馬 姓 不 地 川 迫 土 聽 慮 經 鳳 , 督 亦 費 被焚燬 劫墾 膏飕 官兵同 偕行 生 入滅 回川 衞 , 誅 他 , 並 於裝梨隴築墾場 兵 戮鳳 變 場 , , , 了, 持重 命 卽 以死巴 習洋 被馬 鳳 死於難 , , 殺墾夫 將 並殺魁兩司鐸 招 全 乃率隨員 膽對 踢傷 漢 , 操 以謝 塘 人開 不發,鳳全銳意 , 土司 生事 用 事 墜 ,羣起逐 滅 墾 後 洋 地 兵士東行 , 之地 委巴塘糧員吳錫 ,乃番 鼓 人,三十 , , • 裏塘聞信 鳳 號 吳 • 鳳全 ,献諸政府 全 乃 鳳全逃入正土司寨內 , 人迷信 恒畳 番 止 , 與復 吳糧 ,漢 人疑 , 年 鳳全行 罵 春 兵寡 之, 颇 乃報 員 為 7 珍 以 ,有泰庸儒 欲 洋 • 持異議 鳳全 益激 棄室 為神 於打箭爐 數 不 官 , 敵衆 都 里 番 囮 山不 相 司 由川赴藏 吳以 人之怒 • 至鸚鵡 隨 墾 ,吳以 , 巴塘喇 畏葸 與番 可 愈 , 忠 其 動 轉 力 忠陣 報川 兼 嘴 妻 7 人議 ,道經巴 7 7 , 以印 嘛首 於是 土 辦 出 聞 墾務 亡 丽 督 番 之 和 司 煽 藏 七 堪 皿 錫 人 , , 亂 戰 外 塘 良 埋 番 村 亦 布 JL. , 事 滞 且 人 伏 7 • 出 人 7 , 禀詩 見 教堂 之百 鳳 未 奏派 詐 勸 鳳 攻擊 丽 全 結

鳳

計

欲

共

全

歸流 以上 騏率 提督 皆當 初間 直 数二三首惡 至宣統三年 口 然仍與 捣 一爲川邊 兵 巴 馬 抵 查 日 , 巴塘 維騏 其 塘 所 地 囘 繼任 舒 畝 JIJ 地 , 於六月· 地 設 凡 屬 開 , , , , 殺堪 建昌 餘皆 闢之原 代 者 七 脊 並 由 改 趙 流 理 也 年 僧 移 千 釋去 師 搜 布 道 川 間 者 , 攻取 喇嘛 趙 因 剿 八 演邊務大臣 攻 , , 籌 鄉 爾 竭 餘 日 趙爾豐於宣 , 巴塘以 及首惡 豐 設 枚 カ 城 匪 • 軍容所 將巴 收 府 蓋三十二年春 • 7 , 督 光緒三十二年 辦 縣 回 塘克 兵攻剿 數 南之得祭 傅嵩炑等 理 , 一等後 統二 尤 至 人 布 履 足 復 , 望 祭鳳全與 年 弭 星 , 7 夏間 趙乃 趙為 羅 風 擒 未 , , 浪滅寺 投誠 來之隱 秋 討 以 兩 7 **今**西 後援 派 平 土 JII , , 兵剿 定 克 司 兩 趙爾豐得 滇 , 司 鄉兵變 康省境 特恩 患 鄉 而 • 邊 一務大臣 鎭 七村 城 鐸 誅 巴塘以北之冷卡石 , 計 威 殺 攝 , , 授川滇 之並 因 之, 溝 裏塘 之有三十三 擒 自光緒三十 ,三巖野 獲 糧 , , 署理 敉 趙 運 用 番 , 爾豐於 邊 馬 人數 平 不 • 胥改 濟 務 後 番 四 爲 JII 縣 百 大 前 淸 年 馬 八月 土以 臣 敵 illi , 僅 傅 實 戶 維 將

第三卷

第三章

附川

邊

開

闢

原因

合孔 轄土 特別 川 夏間 圖 , 卓 改 南 未 頑邊粉大臣 • 斯 撒 限 區域 及奉到硃批 為提學司 抵 地 , 麻書 奏請 期歸 咱里 雲南之維 , 嗣 , 順 嗣 清廷 後驅逐瞻對藏官,收囘所有土地 ,冷邊 • 靈葱 易 ,康安道,改為提法司 , , 率土 改為 JIJ 西 ,而武漢革命軍起 7 漫之名 ,沈邊 擬 中 • 白利 以邊 改流 西 甸 康 • 北 地 ,崇禧納奪·諸土司 為西 巡 , • 倬倭,東科 於是川邊全境,盡改流矣 至 撫 5 東 甘 康 • 肅之 自 原 , 打箭 民國 設 ,改省遂歸停頓 ,邊北道,改爲民政司,完成行省 邊 西 十七年秋 務 缁 爐 , 單東 收 , , 起西 支局 計四 ,諭命察木多, ,自行繳還封劄印 ,(革什咱)魚科 至丹達山頂 千 ,國民政府命令 , 餘里 改爲度支司 ,民國以後 ,傅嵩 . 7 改 | | | | | | 乍了 建 止 , ,始改 西 , , 明正 康行 計三千餘 關 於宣 璽 , ,改爲 兩 , 外 統三年 献出 呼 建 學 省 , 魯通 圖 西康 Щ 制 務 , 克 所 以 邊 度 里 局

第二節 達賴逃奔印度

行省

入京 皇贈 巴活 疑 可 達賴以 佛 覲 懼 , 允 帝 • 7 哲布 達 然 如 7 馬 所 八 賴 曾 請 月 隊之服裝器械四 尊 喇 面 丹巴,一 始 請 嘛之寒心 , 篴 達 派 於是 北 乃介 部 京 年 軍 , 紹之 中 旋 隊 百 駐 以 達 於駐 賴 藏 政 具 月二十八日 府待以 十三, , , 庫 繼 保 倫之俄 護 而 於光 人 屬 達 臣 民 賴 , 之禮 離 國 緒三十四 • , 京 並 領 曲 事 固 西 7 , **続道** 復詰 缩 國 • 俄 過 年 防 青海 領 赴 四 問 , 電 庫 月 時 煽 德 達 偷 誘 , • 至宣統 宗當 聖 自 川 , 彼 訪 邊 西 得 哲 交 藏 寗. 堡 理 元 布 塔 番 年 尊 藩 爾 , • + 俄 丹 滿 寺

懐

議

二月二十五

日

,

始

抵

拉

薩

,

彼

在

陜

甘

途

中

,

屢

聞

趙

爾

豐於

川邊

地

方

,

勵

行

数

流

政策 伐 妨 A. 當 儗 • 積]1] 是時 軍 極 一籌備 前 , 進之類 叉經 改 建 鼾 滅大臣 行 伍 齊碩 省 • 般多 務將 聯 豫 浴隆 答請 西藏 宗邊壩 趙 在 爾 川 豐率 邊 諸 四 部 領 地之勢力 落 邊軍 並 , 驅 護 . , |送川| 逐江 赫 行 軍 卡 撲 滅 入滅 , 貢覺 , E 乘機 為寒 桑昂 討

雞 貐 諸 地 滅官 皆 足 以 寒達 賴 喇 嘛之膽

達 賴 第三卷 抵 拉 薩 第三章 其意志 達 賴 頓 逃 與 在 奔印 北 京 度 請 兵駐 滅之觀念 , 大不 相 同 蓋對於中

兵 入 朝 間 商之正 漢兵進 借 格 川 時 副 廣 **以衆之中** 留 滅 政策 欽差 步 軍 • 紫 混 • 兵數 居 而 更 是年 「温宗堯· 數 該處 抵 一藏責 成 一欽差聯豫 進 • 頗多 於 協 + 抵 百 名 之漢 昌 開 任 鳥 里 , • 誤 歷 四川 槍斃 連營 都 上山 斯 7 7 當然 民 解 由 川邊而入藏 江 , 督軍 苗 復 聯 , 小 , , 地 A. 以 佛公 裔 由 豫 奉行 要 路 距 趙 素與 水 捷徑 北 拒 不識懷柔之義 拉 爾巽 十二 道 三條 川 , 7 薩 駐 不 ,趨赴 兵 7 連傷二三人 7 Ħ. 經 七月抵川邊之打 ,已奉 藏 月 須 件 站 過三十 大臣 嗣 抵 訂 7 三時 拉 立 經 須 拉 諭 條 切實 薩 聯 鍾 里 , , 派兵進 豫 額 九族 徙 適 件 , , , 保護 人民奔騰駭汗 達 旣 爭 有 步 , 7 感 赖 意氣 抵 嗣 砲 隨營委員 三十九 箭爐 拉隆 藏,乃於六月 淸 兵 聞 經 人民寺院及黄教 訊 不 達賴 , 沿 不 惶 聯 ,從北道 , 九所請 族 不 張 合攻 恐 • 固 係 竟欲 因 鴻 ,達賴 請 , 命 清 升 擊 何 , 滅 初 行 反汗 故 , 温 , 7 • 由 欲 滅 等語 見之心 番 始 岳 , 温 , 遽 經 自拉 鍾 允 見 番 成 係 道 都 而 之 於 不 祺 副 好 , 字 派 欽差 温 悸 支 征 阻 於 醛 क्त . , 甘 鍾 及下 至 JE 服 以 街 聯 而 孜 額 川 乃詩 叢 江 豫 退 西 此 達 藏 德 桽 軍 無 Ш 乃 人 7

英派 即據 優待, 滅 達 除達 此地 達賴 賴 人之歡心 賴 距 之隨從等 不得 未 速送大吉嶺 已走· 名號之舉 拉 易 薩 執行 去一 已, , 而 八站 , 週 從傍慫恿 釀 觗 • 此為 英國駐有 FI 然達賴之來 成重大隔閡之闢 , , 由 温宗堯因 即 私章於條件 駐藏大臣 度總 , 是 軍隊」 夜達賴 歷 此憤 督 不善 , 善爲供 藏 鍵 英兵營長 Ŀ 而 職麼 率 人夙 辭 ,謂之從 5 送與 職 同 給 親 信為轉世 離 , 贻誤國 達 修修 藏 ノ急電 隨 此斷 數 賴 , 二寺以日 聯豫 人 達 送西藏 活佛 倫敦 事 , 瀬以 循 因 , 居之 無辦法 旣 江 ,倫敦立 傷達 今欲 此不 西走 , 亦 , 賴之感 於倉猝 故川 無。 足 , , 覆 乃有 爲 將 不 可 軍 電 抵 證 情 間 請 抵 江 復受親 囑 爲淵 拉 孜 政 , 稪 府 安 薩 換 . , 失 革 新 膊 爲

達賴 專 力制 喇嘛 二、達賴十三之名號革除 第三卷 服達 , 置諸 賴 第三章 清朝保護之下,不 喇 嘛 **9** . 以彈 達賴 壓藏 逃奔印 人 在昔康熙雍 ·使爲外· 囂 張 度 . • 否. 人 所 則中 正乾隆三代 利 國 用 在 7 至清末 藏 主權 7 四 之討伐 次 , 討 不能確立 伐 西 西 藏 瀫 則 而 7 行 務 反

使

是

將

魚

,言之痛

Ľ

之, 十六 既得 無 小 兒 阻 然 日 達 賴 立 不 而 7 爲 明 期 出 操之過急 達 奔之報 頒 瘷 賴 人 上 十 諭 , 告 蔑 四 7 , 革 卒 視 , 7 除 不 蓋 致 此 加 達 達賴十三名 項 以 考 賴 為 E 藏 慮 諭 喇 嘛 人 , , 謬 如 113 , 能 出 然 號 採 奔印 遵 擁 鼾 , 臘 藏 戴 此 大臣 度 達 上 爲 齊 賴 渝 , 十三 聯 而 民 7 則 豫之主張 求 , 電 保護於仇敵之英 中 , 令 而 國 服 聯 在 從 藏 豫 7 其命 於宣 主 7 依 權 統二 令 例 , 入 防 卽 , 篴 求 年 可 7 災 政 靈 暢 行 造 異 府

處於 兵 合 , 羅 聯 嗣 7 / 飲差署· 宣 當 織 豫 偛 其 統 是 波 心 罪 二年 時 密 理 中 , , , -7 備 地 中 日 v: 7 受苦 興 國 名 事 步 各省 查拿 軍 兵 在 隊 連 刑 西 革 督 馬E 康 長 . 7 紫於拉 藍 源 監 撫 命 抓 某 藏 禁 黨 異 布 數 7 , 薩 硘 動 II 月 , 調 兵營長 輙 附 東 , 搆 湖 近 與其支流 乃 陷 遞 南 , 楊某 聯 翰 解 官 兵於 豫於 林 出 羅 雅 滅 悠悠 暨兵 長崎 隆 獄 , 布 , 河之 士 毎 忽忽 時 爲 處 官 數 於 中 間 兵雅 長 人 深 仪 7 ? 兼 創 變生 卽 涮 7 以 總 立 以 者 文案 |兵備 非 革 • 7 命 刑 協 不 黨 拷 統 7 謀 名 鍾穎 羅 打 而 各 官 迎 義 足

成

西

滅之

殭

局

有出 革命 將東 叉開 因 開 **駒之不克** 回 統 由 風聲 水路堵斷 景端 馭士 拉薩 M 英人墊欵 調 一兵不善 停者 , , , 以致 瀰漫 聯豫 ,羅長 , 不 , , 將漢 議 藏漢交涉重 猚 亦 激起 以平 漢 時 崻 曲 人 人 滅 , 即 -時尸位 藏 往 軍 羅 取 人 暫借 以 還 商 人之 而 起 平 代 西 , 怒 其協 藏 曲 無狀被逐 日 餉 7, FII 逮民 ,以致 刻 欵 , 蓋是 待 度海 統 , 國二年 俟 軍 ,民 诗 道 國家 被 士 , 國 鍾穎 圍 , 7 7 被殺 餉 送囘 元 西 , , 漠 年 一藏 乃 乃 到 於前 春 早已宣布 起 上海 由 時 人軍 英 還之, 丽 , 駐 藏工 人 任辨 商 , 出 斷糧 藏 同 布之 方經 事 任 軍 獨立 時 調 藏 長 隊 7 議有 埀 官 地 矣 民 停 7 聞 问 7 , ,各營官 , 閱 漢 端 兼 民]1] 與第 國 兵 緒 統 邊 月 檄 成立 出 領 7. , 四卷 械 不 藏 兵 兵 , 復 意 人 後 ,

第三卷 第三章 達賴逃奔印度

第二章西藏獨立

一参看

卷

ਫ਼ਫ਼੶**ਲ਼ੑਲ਼੶੶੶ਲ਼ੑਲ਼੶੶੶ਲ਼ੑਲ਼੶੶ਲ਼ਫ਼ਲ਼੶੶ਲ਼ਫ਼ਲ਼੶੶ਲ਼ਫ਼੶੶ਲ਼ਲ਼**

第

四

卷

提

要

簽劃草分 之前 事 曾 内 權 休 爲 年 7 戰 提 長 經 卷 民 地 7 出 官 然十 國 約 內 破 四 止 紀 西 , 年之 天 月 次 外 覺 到 逃 藏 除 至 , , 交 无 年 藏 書 職 慨 並 終 在 • 7 之 約 對 涉 月 盛 自 自 不 车 中 在 , , 德宣 是 -新 要 FII 駐 回 頓 7 春 國 , 皆,日 復 會 故 議 度 求 爲. 藏 統 特 至八式或之 英 , 抓 森 締 中 大 議 殊 也 Ξ 結 四 臣 政 結 年 兵 旣 姆 國 地 以府通電拒絕之 月二十七日, 據 年 際 却 域 終 果 拉 西 聯 放 9 五. 藏 棄 豫 達 **;** 而 大 藏 • , , 郶 開 新 退 不 協 有 月 西 賴 , 一爲六七 然 定 , __ 中 協 藏 出 班 * 九 南 英使 英 自 國 定 淵 時 西 逃 滅三 遠 爲 間 藏 FII 易 己 , 出 會議 民 否 東公約之締結 催 , 度 年 如 走 利 7 , 以迄 方 是 元 始 議 間國 則 反 益 , 會議 為 掌 終 封 年 九 者 藏 四 • 7 案甚 年 森 於 結 鎖 西 至 藏 國 , 實於英 芨 藏 仐 賴 番 姆 中 民 公約 <u>;</u> , 拉中 國 國 迫 氏 獨 在 內 • 立 醞 年 竟 吾 犯 國 經 會 , 佔 兰 民 劾 四 釀 議 委 即 無 所 , , 七 之 員 月 ス 年 同 爲 力 西 謂 ਜ 滅之路 奚 藏 華 年 制 破 柬 時 中 , , 遵 英忽 盛 之 裂 駐 八 班 在 重 國 7 駐 絕 中 月 時 京 禪 頓 範 • 以後 創 英 果 藏 北 對 國 會

1

衝

提

第四卷 英人勢力注入後之西藏

第一章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第一節 中英交涉一

大政 依 約 中 三名號,是日 · 英印 意 F 被 調 次面 項 策 英 對 一)英人對 條 與 滅 於 尼 一加質問 則 續約 西 約 西藏 滅 凡 泊 7 駐京英 爾權 形 切 政 關 , 於派 勢 所 係 實 府 , 載各 至正 維 訂 利 , 之保持 國 九〇 與 兵入藏之詰問 持 結之後 (英國 公使 欵 月 十 西藏 四 , 七日 須預 邊境 年『光緒三十年』之英藏 ,不能 政 , , 復經 兩 府之 次派 向英國. 各 , 不深加 部 更以 存 中 國政府 其馬 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 在 , 關 加以 Œ , 考慮 式 書 係 烈 公文 記 日 說 極 , 官 密 则 加 , , 中 我 以承認 , ٠, , , 至我 八國外部 各部之中以 **通告我外** 叉 拉 國 薩 政 ___ 九〇 外交 府 條 , , 故 約 • 部 我 欲 部 英政府之希 四 即覆英使 , 及一 尼泊 年之英滅 對 政府褫革達 , , 其旨前 西 九〇六 次 爾 藏 **光**為 面 一文 , 施 望 後 遞 拉 覺書 賴十 年之 關 略 薩 行 , 聲 同 在 條 重 切

第

四卷

第

章

F

英交涉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稱 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云 次,因此 几 關 西藏之事 ,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 , 旣 載中英印 藏 條約 隊前往鎮壓,而派 , 自 當 切實遵守 兵入藏主旨 ,惟 以滅 人 ,則在促令藏人 、遠背 7 己非

拉薩 入藏 舉 覆之言曰 官,復臨我 **所訂條約** 條約 總之, (二)英人對於達賴革職之詰問 , 即恐其再 , , 乃英與 毫無 褫革達賴名號 國 外部 達賴 蹈前轍 遵守 西藏 十三, 7 誠意 質問 政府 ,發生變亂 自 我 ,實吾朝廷行使主權 , 所訂立 國派 致煩英軍 光 絡 干干 兵入 ,備 滅原 入 非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藏 年 與 供 因何 掌 達賴私人所訂立 鍞 . , 壓 迫 理 結英 之用 滅 在 ,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 事 , 滅拉 以 達賴革職有何罪 , 至達賴 來 隡 條 屢抗朝命 7 達賴名號之號革 劣跡 約 ,英使館馬 , 甚多 此 狀 次 , 中 對 ,蓋 , , 外部 不 於 國 英藏 書記 勝 中英 派

乃達賴

個

人之事

實

,

與

西

滅

全

體

無

甚

關

係

7

<u>-</u>

等

部。

至二十

八日

•

我

國外部

更

7

,

對

駐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

一罪狀

7 同

時

復以切實遵守中英印藏

續約

, 派

、兵入藏

兵

答

枚

即 係 保護 地方治安之旨 , 致電 我國駐英李 使 , 命向 英國外 部 0 鄭重 聲 阴 旋得

李使覆電,稱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茶輸 軍 誠意 阈 巡警之事 對 公文於我外部 政 皆中 其 隊 此 製不 發生 入 府 (三) 英人對 , , 財製 國 H ,諸待解 政 障碍 切 國 可 7 、邊境 過 質 府 在 中 多 遵 所 國 西 , 文日 滅之主 叉一 守 政 决之事項 於遵守藏約之詰問 願 亦以能 等 關 府 商 定者 語 於歷 九〇八年 . , 如 「英國 權 , 是月 以軍 次藏約 保 , • , 應速 巡警 不能 地方治安為主 一隊充之 九 政 , 印藏 議妥 府 日 因 所負之責任 項 此 7 7 我 而受損 通 對 , 7 , 宣統二年三月二日 國外 英國 商章 於中 勿再 現 IE , 部答稱 政府 辦 程 害 遲 國政府之聲明 人數固不求多 , m 理 • 第十二條所載 延 , 西藏 , 凡 • 7 至足以: 即 頗難 西藏 7 中國政府 税關 令改 信 稅 關 維持秩序為度 稅 賴 癴 ,要之, 英國馬代辦 西藏 則 稅 可予承認 , A. 聲明各節 則 , 7 於各 印茶輸藏 駐紮邊境 政治 凡關 商 商 務 , , 埠籌辦 西滅之 亦 員 惟 中國 皆屬 復送 各項 望中 軍 不 , ED 除 得

第四卷

第

章

中英交涉

事 , 旣 明 載 於條 約 者 , 雙方 俱應 遵守 中 國 斯 藏 官 吏 ,亦當常 典英國商 粉

, 合 東商 辨 切云云

兵入藏 文 致我 端 部落 M 致英國 危 迫之時 , 四)英 勢必 外部 保 商 衞 人駐 民生命 出 • , 文日 已 决 而 兵朗 不 由 對 · 财産 逾 Ell 抗 , 塘之聲 越 度 • 中 奖 境 陷陷 派 國 國 界 兵 政 明 政府 入危險境 , • 出 府駐紮多數陸軍 挑 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 **愛漢** 駐 亦 朗 慮駐 塘 遇 軍 地 , , 駐紮 一滅商 方 倘 岩 7 務委員 專爲保護英國 於 達賴 朗塘英軍 西 滅 十三 衞 , 即 , 隊 囘藏 • 則 度政 , 將 須入藏 在 , 藏 滅 被 府 襲擊 境 商 , 置其 發 民 , ·以當 生 , , 叉以 非 變 决 鄰 亂 保 計 滅 至 公 各 護 極 增

之任旨 生變亂 國 駐 兵朗 殊 塘 越 難 明 , 保 用 日 護 意何 , 我國 英國 在 外部 商 7 馬 民 派左丞 代 此 辦 答辩 次 周 駐 自齊 兵 , 日 朗 塘 , , 江 前往英國 為 備 萬 使館 之急 英國 • 兵力 向馬代辦 毫無其 太單 質問 他 , 意 義 且 , 英 發

又英政府

預

料

西藏

南

部

地方

,

恐

將發

(生動)

7

不能

不預為之防

,

於其

近傍

,

增

7

>

府 日 中 駐 軍 甫 國 7 如 經 逕任 隊 果 派 保 因 出 周 護之責 此 左丞答辯 , 中 發 國 生 衝 政 7 勿 突 府 日 煩英 , 7 即提 則 如 中 國 果 國 抗 派 西 議 兵 藏 政 府 南 , 7 似 馬 部 不任 此 隨 , 答 發 情 其 形 日 生 答 , , 動 不 亂 兩 方衝 派 英國 兵亦 英國 突 政 無 商 , 府 恐難 不 民 可 生 當獨 免也 命 但 财 今印 負 產 , 周 其 度 卽 辩 之 政 由

第二節 中英交涉二

云

介, 形 妨害 部覆 親 甚 交於馬 陸 尼 望 即致公文於我 一)關於藏 泊 中 中 國 爾 代辨 政 國 , 不 政 府 丹 邊潴屬之辯 府 日 外 嚴 • , , 哲 將 尼 令 部 盂 來整 駐藏 ,文曰 泊 雄 砌 諸 官員 論 頓 , 原 部 西 , 落 藏 本 , # 與 宣統二年 內 H , 國 中 如 政 圆 國 過英 政 剧 府 當 邊 邦 七月二 |國有 姖 **無影響及於此三** • , 對於 不 和 保護 丹 弈 哲 協辨 西 日 盂 尼 藏 , 馬 雄 不 內 政 代辨 哲各部落權 啊 部 部 七 , 浴 月 如 奉 , 到 亦 九 , 至 有 英國 與 改 日 變 今駐藏官 利之 西 滅 我 政 , 必要 不 國 府 问 外 得 訓

第四

卷

第

章

中英交涉二

5

爾之 員 之詞 望 貼 丹 旬 文書 向 年 拞 滅 來 中 國 7 爲 , 自 與英 大臣 國 保 日 京 國 中 王 7 , 政 文 例 沿 國 留 家 , 能 朝 英國 國印 如 所 與不 書 潘 府 用 哭 貢 部 日 舊 , . , 7 了該 , 度 須經 馬 加 提 以 固 丹 例 • 代辦 邊吏 以 及 部 中 我 出 尼 , 注意 國 毫 英 文尾 泊 完 人民 抗 中 , 國 議 , 爾 全 無 駐 叉以 和平 多命 滅大 政府 之藩 故 ,九月二十 視 • 7 『各宜懷 如有 甚 意 同 協辦 令語 公文致我外部 臣 轉 望 輕 邦 一茂之心 律 交 th: 違 业 7 對該部 氣 邊界之事 遵 法 國 , , , 行 六日 ,毫未 至 方 政 至 諸 動 能 府 於不 哲 , 酋行文 孟 尼 語 有 , , • 文日 不 我 注 自 效 7 泊 丹與英訂 雄 英 第 中 意 圆 今 部 3 爾 鄰 國 叉七 國 個 7 外部答覆英使文書 日 7 , Ź 不丹 以 邦 政 根 向 政 人 即 府 月二 生命 國 用機論 後 府 有岩 據中 廓 國王 王之身分 , 7 爾 , 無 飭 對 日 何條 英 • 喀 一接到 難望 令 該 不 削 公文 程 • 服屬中 欣 式 駐 퇴: 約 藏 七 然 滅大 滅大 保 7 條 , , , 動 月 同 聲 全 中 約 此 , 四 臣 輒 臣 意 國 文 明 國 次 , , 之文 禍 日 云 歸英 加 谷 政 最 聯 日 , 以 且 府 凡 , 節 久 大 恫 書 九 P 致 中 不 臣 保 , 7 月 並 於 嚇 國

不

未

護

歷

之

丹

語

嘗 聞之, 中國駐藏 大臣 ,對於不 丹行文 ,採用何種 程式, 絕對不能受英國政府

之限制云』。

國政府 政府. 答辯 英國 不欲 之英國權 約之附約者也 請查照馬 爾親善之意 在藏種語 轉交 加以 我國外部 (二)關 , 代辦 M 荆 此勿庸多言者 , 不能 撓 種權 於藏邊藩屬之辯論二 , ,但尼泊 則 本 ,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日 脱分中 i 發生效 英國 如果 年 利 , 九月十五 亦 政 中 爾,乃完全獨立 國政 國政 府 經中國政府 力,英與不 , 英在哲孟 • 五日文書 府 府 對 於 , , 毫無 中 實踐迭次對英聲明 承認 雄之 丹所 國政 所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 載 部 遵 訂 洛 地 辦 守 府現今派兵入 , 並 條約 條約 位 理 ? 7 一將英藏: 非 , , 『英國政 固 誠意 中 卽 以與· 國藩 中 經 所言 拉 中 國致該部落文書 ,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 國政 府 八日 滅 薩 中 屬之邦 ,絕無 國 條 , , 以 脅重英 約 府 無 ,駐京英使朱 及 關 , , 至對不 :破壞中 種 作 朋 7 滅拉 爲中 故 種 白承認者 未 治 , 非 英印 國 藏 隡 通 丹 知 經 與 爾 政 條 事 尼 策 藏續 項 典 也 約 • 泊 中 中 ,

第四卷

第一章

,中英交涉二

;;

朱 藏 爾 月十二日,英朱使向我外部致答辯曰 大臣 猾 定為英國保護之邦 使 兩 為中國藩邦,今後中國政府 部 目 落 7 , 對 7 - 則英 於不 不 舟 國政 尼泊 丹行文, 府 ,如對哲部行文,自可不與不丹尼泊爾 爾 兩 ,殊難忍受云』 當然 部落 查出 7 皆係 ,對該兩部 成 、案辨 中 『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 宣統三年三月二日 囫 狸 游 剧 , , 惟哲孟 如 • 碓 仍有所干涉 部 雄部 歷 歷 ,我國外部覆牒 , , 以依 ·, ,則 殊 難 律看待 中英 枚 英國政府 舉 即 • 中 兩 , 藏 於英 至四 部落 國 , 不 條 駐 約

迄無 結 以 果 Ŀ , 所 未幾 狐 7 皆係 武武 漢革 清末中 命 軍興 英最 , 後之交涉 全國 一紛擾 , 往復辯難 ,西藏逐乘時 , 相 持不下 獨立 , 經 年 累 月

能

不取於對抗之行動矣。

第二章 西藏獨立

第一節 達賴十三返藏

中國勢力之消 滅 民 國 元年 (一九一二年) 武漢革命之報 , 傳至拉薩

最稱 從 兵隊 滋 返國 ,以 不 嗟怨 M 駐 馲. 殷實之色楞寺 鎭 藏 以數 九一二年六月二十 漢官 此 中 壓 ,羣謀自衞 國 後 , 拉隆 月未 而 軍 其 不紮漢軍 隊 所 漢 得 , 乃叛駐 藏人供給 部 軍 •. — **塗被** 兵士 , 僅: , 面 滅大臣 四 亂軍 種 由印 留 · 不受約束 糧食 日 種 馯 度迎) 藏 搶 談 , 「聯豫 自印 論 切 大臣之少數衙 ,困苦備嘗之餘 囘 **,** . • 度加 逐致 達 亂 m , 竟得 賴 軍 獨立 並 中 喇 里 國 對 餉 赚 銔 , 響 隊 出 軍 藏 械 , __ 應東 發 隊 人 而 7. 至八 而 己, 面 , 恣意 叉譯 不南各省 怒 九 高 中 唱 月間 月 而 擴掠 國 歸 圍 鱁 西 攻 藏 在 抵 , ,已多 統 拉 藏之勢力 拉 拉 獨 , 惨殺 薩 薩 工 隆三大寺 領 由印 鍾 , 7 達 藏 額 鍾 西 滅 度浮 賴 人 頴 , 篴 中 雖 喇 自 , 所 治 深 欲 至 海 嘛 部

越界 Ell 度 派 挑熨漠 兵 第四 jij , 邊藏 出 卷 軍 駐 《香之響應 第二章 朗 倘 塘 若 地 達賴 方 達賴 專為 回 十三返滅 滅 前 保護 章 . • 發生變亂 述英人於宣統二年聲明 英國 在 藏 , 商 M 至英國商民 民 , 非 至極 , 端 增兵入滅保 生命 危迫之時 財産 衞 , 陷 决 入 不 由

消滅

無餘

中大亂 與 殆 國 危險境遇 有漢 人 , 足 藏 號 紹 達 迹 概不 賴 介 人 直 地 接 對 喇 , • , 許遵從 予英人以良好機會 嘛 交涉 於英藏交 ,駐 同時 方 直 接 , 紮朗塘之英軍 務須 丽 對 更合川邊 奥 經經 於 切 、驅除 涉 西 西 事 此 澱 藏 宜 7 亦不 滅番 净温 人民民 諭 談 , 告之後 以判交涉 且 能 藉 卽 , ,則須入藏 , , 乘機宣 遽行 **遂致英國勢力乘虛** 頒 詞 小凡我! **4IIE** 布 高 7 恢復 而 諭告 唱英 漢人之處 言獨立 中國 營官 俄 主權 · 以當保護之任, , 復 協 政 國之地 府 約 稱 , , , 暨頭 亦 未 自. , , 而入 復以 幾 不 必嚴密防範 今以 可不加 位 目 , 在 川邊各地 人等 後 , , 蔑視 大 滅 , 果爾 勢力 漢 以 此 , 英俄 修 英 均須發憤 人 ,務合全藏無 改矣 對 人更 • , , 達賴 果紛 旣 協約 藏之公文政 肆 被 , 當 起 圖 無 滅 , 不 返藏 忌 人 丽 存 此 響應 驅除 須 僤 之 ,藏 一漢 , 其 時 令 中

第二節 英人之狡謀層出

之,

於是

趙

爾

豐傅嵩姚等

,

多

年經

營扶植之勢

力

,

遂以

朝

瓦

解

,英提覺書之結果 先是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袁世凱就 中華民國大

不許 總 條 ′威 年 9 - 4 盖 八 統 約 壓 月 中 不 職 滅 , 國干 八十七日 昔者英 人 但 英 用 , 尤 國 五. 涉 強迫 色國 爲 國 西 英國 雖 滅 反 承 旗 曾 對 內 認 駐 承 政 , , 表示漢法 京 認 西 中 , 公使 滅 中 國 如 之獨 將 國 如 滿 欲 對 西 , 蒙囘 對 立 於 藏 在 我 藏 施 西 , 俄 滅 行 政 滅 確 定 有宗 內 府 國 五 亦 族 地 主權 • 提 主 省 強 共 權 國 制 出 迫 和 承認 之權 對 • 7 然藏 决 俄 於 英二 外蒙之獨 西 不 力 , 滅 承 旣 實 國 問 認 與 題之 外 英有 遠 7 交官 立 反 如 覺 派 也 獨 大軍 九 書 立 , 〇 六 條 果 深 , 滋 内 爾 文 約 滅 開 不 年 關 • 之 是 悅

約及中 威脅 背 來 須 , 經 九 與 西 英條 〇六年 印度 英國 滅 欲 行 政 約 訂立 府 入藏之交通 條 或 約 西藏 九〇六年) 權 竟 Ì 恐 加以 新 其 協定 , 結 破 壞 槪 果 , 締 予以 且 者 7 結之必要也 也 中 承 封 認 國 , 因 鎖 爲 爲條 此 無 7 之故 條 __ 蓋英以 約 件 焉 締 爽有 結 , 否 中 **7** 要求 或 國 則 條 即 在 約 中 藏 度 國 履行之主 行 政 確 府 使 認 主 英藏 權 對 於 體 , 拉 認 中 必將 為遠 圆 將

第四 卷 第二節 英人之狡謀 層出

中

國

使

其

主

7

則不

能

不

反

對

也

基

望

中

國

政

府

在

求

承認

中

華

民國

之先

薩 會 7 時 師 , 且 在民 當 , 此 任 更 **湯滅** 之際 抱渡 命 國 江 元 ,袁世 達 年 瀾 協約之出 九月中旬,當尹氏出發成都之初 滄 即太昭 向 し凱當國 西 進 現 取 縣) 心之宏願 , 知事 當 見英提出上述要求 中國 ,以表示其决心 7 初不意 辛亥革命之時 北京 政府 ,卽電令尹昌衡中 ,意志極其堅决 ,逮及得達巴塘 7 世界 ,竟電令其 列 強 7 羣 中 , 誓必 止進 止 注 ٠, 而 進 目 深 於巴 與湞 兵 兵 入拉 也 西 滅 爾 軍

幹問題 革命 H 兩 國 , 有 ,更無 ,脅重中國之主權 在 , 不 庫倫簽字之蒙藏協約出 **灬力以抗** 暇 他 顧 英俄 炭俄 ,各不得直接 兩 狡滑之外交, 國 乘 此 現 機 ,是約完全為英俄所唆使而成 會 與西藏辦交涉 緣一 , 腤 九〇七年之英俄 中 聯合 , ,乃忽於元年十二月二十 分攘 西 滅 協 約 與 外蒙 , 確 ,茲揭約中四 已 7 載 H 國 阴 英俄 適 九 值

大欵如下。

第 | 数 款 達賴 庫 倫活 喇 佛 嘛 ,承認 , 承認蒙古之獨立 西藏之 獨立 並 , 並承認達賴喇 承認庫倫活佛為蒙古之主 脈爲 西藏之主

0

第四 欵 西 藏 典 (蒙古 , 自 後 協 防 內 亂 與 外 患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

附註 森 姐 拉 , 譯 音 作 西 摩 拉 , 其字母 爲 Simla其地 點, 在 尼 泊 爾 國 西

界外甚邇,即係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三月,英人

戰

敗

尼

泊

爾

·時

所割之一地,後為印度英人避暑地。

第一節 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英人之無端 提議 森姆拉 會議之動 因 7 係因辛亥秋冬 内地 各省

繼獨立 7 藏 番 乘機 , 高 舉 叛旗 , 達賴 十三,在印 聞 訊 , 急返 **拉醛** 宣 告 獨 立 . 2

川 都 督 尹昌衡 征 滅 , 率領 川 軍 進剿 藏 番 , 雲南 都 督 蔡鍔 亦派 **漢軍** ス m 助 剿

且

冷藏

番進犯

Щ

邊

,

乘

勝

東進

塗抵

鑓

城

·,

當時袁

世

凱

,

爲民國

總統

乃

命

四

元 年七 月川 演 兩 軍 , 連 敗藏 番 於巴塘裏塘之間 藏香因是漸退滅境 7 駐京英

相

約定之、 藏 同 巴 使 之交通 行 朱 泚 省 於 爾 前 训 , 五 7 • \equiv 今再 聞 亦 須 我 中 不 暫 約 大舉 國 得 舉 時 其 斷 如 征 派 不 遣 要 絕 藏 承 • 軍 • , 認 卽 出 L___ 隊 其 以 駐 丽 第 Ŀ 涨 干 各 涉 四 , 項 欵 , 中 邃 四 , 7 爽 國 於 則 關 國 爲 八 不 月 得 即 於 森 不承認 + 姆 西 干 拉 滅 涉 七 日 會 問 西 議 藏 民 題 , 之 國 內 向 ř • 動 政 我 政 中 府 英 因 外 , 部 兩 , 7 今本 且 國 提 出 經 , 另以 紀 不 覺 Eh 著者 度人 得 新 視 ,

能干 之 不 政 國 能 府 内 代 償 干 涉 政 按 , 涉 其 清 允 , _ • 其 至 由 內 H 光 謂 政 內 中 縚 囫 政 承認 三十 中 國 , 國 惟 政 二年 政 則 府 我 不 府 申 准 西 還 藏 淸 國 他 , , 抓 外 對 中 獨 7 英 如 有 國 派 國 之賠 果英 于 干 軍 EII 隊 涉 涉 藏 欵 之 駬: 圆 西。 續 政 紫 權 約 藏 , 英國 之內 第二 府 西 , 且 滅 7 條 主 其 政 政 之 府 權 張 時 , • 明白 中 7 , • 當 則 則 圆 西 藏 當然 規定 淸 向 政 宣 鹏 西 府 英國 統 藏 償 , • 索 對 英 年 英國 人之 付 於 與 他 , 西 , 淸 何 滅 軍 外 不干 費 廷 以 威 無 曾 涉 允 主 7 , 皆 英 命 權 由 西 示 鍾 國 中 藏

特

附

駁

斥

理

由

如

下

此 以 完 中 確 謟 民 全 有 國 桽 領 解 國 政 領 政 决 府 土 大軍 主 府 , 則 提 權 文 能 藏 共 出 墨 抗 否 明 7 確 潴 竓 達 議 之英 立 猶 賴 • 叉 新 爲 十三 斷 俄 西 , 殊 協 藏 , , 其 無 約 問 畏 更締 剘 罪 題 亦 西 遯 7 藏 條 經 依 逃 問 約 英俄 淸 , 之 題 光 出 緒 必 兩 奔 , 毫 要 三十二 國 EII 無 度 • 彼 歪 其 年 涉 於 此 承認 民 , 7 . 時 國 自 中 英 吾 國 政 英 即 府 中 政 人 视 承 國 藏 府 之 認 對 續 , 何 問 於 約 英 題 以 西 未

向

覺書 之大吉嶺 藏 值 英國 進 接 項 行 商 抗 , 第 政 訂 炗 議 完 我 使 四 府 前 , 7 袁 全停 旋 國 L 謂 世 我 允許 主 叉聲 凱 張 國 止 無 政 恌 西 III 會 理 予 民 府 藏 議 極 **—** 之苦 政 中 承 國 矣 7 篴 認 府 國 年 歪 茍 衷 7 , 卽 應 , 不 不 派 能 派 五, 典 專 開 陳 月 不 我 國當革 承 員 胎 議 , 範 我 認 加 締 政 共 入 爲 結 代 命 會 府 要 關 之初 表 議 求 於 向 英 西 . 7 , 陳 於 且 滅 提 , 之新 是 萬 改 議 氏 至印 會 方 朋 , 議 於 令 約 3 度後 偷 恢 難 地 7 淵 敦 將 稪 , 達 不 與 召 爽 爲 賴 開 敢 西 入 EII 滅 下 封 西 竟移 藏 駁英之 度 號 政 邊 府 藏 朱 已 曾 , , 當 會 征 境 議 使

於森姆 西 藏 始 末 紀 要

議 地 點 拉

第 二節 森姆拉會議之經 過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 國委員 中英藏三方提案 ,爲印度外務大臣撒亨利麥克 , 中國委員為 此 會議 西藏宣 ,開幕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瑪霍 撫 使陳貽範 , 英 國前 駐華 , 西藏宣撫 公使圓 副 浴 ,閉幕 使 氏 王 , 府 西 滅 215 於

案 歸 西藏 ,英國 管轄 委 員 我 和 之 國委員陳貽範 , 更創 內藏 外藏 7. 則謂 名 目 西 藏 , 幾將 原本中國 JIJ 邊 領土 諸 地 ,殊無劃界之必 , 及 青海 全境 , 要 掘 行 , 如 劃

委員

,

爲

西

一藏總

理大臣:

倫

與

香

託

拉

,

開議

之

初

7

西

藏

委

員

,

即 提

出

中藏

境

界一

西藏意 心在自治 • 則以清末趙爾豐兵力所未及之地爲限 ép 自江達以西 , 任 聽 西

藏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 治 ·委員三方 , 對於 此點 , 力爭不已 止 , 兩閱月間中英藏三方所提之議案 茲將森姆拉會議初期 自 民 國

分 列於左

.甲)中國委員提出外交部擬具之案。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

兩次中英印藏條約為基礎

(二)英人得照奮例

。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西藏各項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掌管

(四)中藏人民。與英國及印度人民之訴訟案件。當由中國駐藏官員。與英國

駐藏商務委員。會同訊辦

(五)上項會審制度。在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即當撤銷 撤銷

之後。完全依中國法律。由中國官員審判

(六)除英國駐藏商務委員 。得酌設衞隊若干名外。不得在西藏境內。 駐紮其

他英國軍隊

[七)凡關西藏國際間債務問題。可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西 滅 始 末紀 要

(八)逮捕西藏盜匪。 爲中 國政府專責 ٥ 惟已逃出滅境者 。不在此例

(十)不經中國政府許可。英人不得開採西藏礦產

(十一)英國不得輸入鴉片煙至西藏。違者從重處 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軍械彈藥

(十三)中國政府 。雖對 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 。曾予承認。但將來西藏

如再與外國直 通 接 訂 約 0 中 國 政府 。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政府。當優待藏人。

對

於西

一藏行政

與

教育·竭力予以輔助

(十五)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各寺院。决增加其補助費

(十六)中國政府。除鎮壓西藏內亂外。 無故不加以武力。

(十七)中國政府。除駐藏原有各官署外。不再增設

(乙)英國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印藏續約作廢。

(一)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之權。不將 西 一藏改為行省

(三)除駐拉 薩 西藏辦事 長官護衛 除外。 中國 1軍 隊 。丕 得 駐 紫藏

(四)中國政府與西藏政府有爭議時。由印 度政 府 判决之

(六)西藏內政。 暫由印度政府監督 。英國得派代表常駐 拉 襚

西藏有自由通商之權

。中國

政府·不得加以限制

%五)英國人民。在

一丙) 西藏委員提出之議案

(一)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自主權 。不得派遣軍隊駐紮滅境

(二)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鎚 爲界

(三)西濺 切內 政外交今後不受中國政府指 揮

四)西藏境內通 商採鑛西藏政府得自由 與英國交涉

民國二年十一 月十三日 , 森姆 拉 會議 甫開 7 西 一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 我 國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 會議之經過

委員

即提七條以反

一駁之

,

相

爭焦點

,

則為中藏境界問題,英國

委員

公娲力助

滅

次 藏外藏區域 嗣忽採取調停形式,勸告中藏兩方委員,先爲非正式之協議,中藏往復協議數 乃各自提出意見書於正式會議,及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忽主張正式劃分內 ,迄於十二月十八日,猶無結果,逮至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臟兩方委員 , 三十一日更提出調停案十一條 ,即為草約,j要求我國委員答覆

『鮮見下叚』

年一月十三日之間,中英藏三方所提議案,英藏兩方,實為一致 範圍折入俄人勢力之下,故竊採此項內外名稱,欲適用於西藏,而步俄人之後 塵也,爰將三年三四兩月間 員所提出者,殆不可以道里計,选經會商 ,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蓋有鑒於中國北方 (二)英創提內藏外藏之新議 ,逐日要件 森姆拉會議初開,在二年十一 ,臚舉於後 ,迄難妥協 ,逮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有內外蒙,外蒙 , 月十三日 去我 國委 至三

(1)三月十八日 中國提出第一次讓步案

怒江以東 旣 設郡縣諸地 , 劃歸 中國 政府治理 , 怒江 以 西 至: 江 達 • 保 存 前 清舊

制 不再改 設 郡 縣 , 柴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 司 , 亦 係 前 淸 舊 制

(2)三月二十八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二次讓 步案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 為界 , 怒江以 西至丹達之地 保保 存 前清 舊 制

(3)三月三十一日 英 國提出調停案十一 偨 7 卽 爲 草約 , 要求 我 國 委員

限一 星期 正式答覆 . • 揭 錄 如 左

一)本條約附 表 內 , 所 列舉各百 項 舊約 除經本條約 更改 , 或 與 本 條約 意旨 21

有出入或逕相 衝突者外 7 **律繼續** 有效

府管理 選 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起見所有外滅 出 議 (二)中英兩國 員或代 , 中 爽 表 兩 國 ,出席中 政 , 府 同 認 7 均 國 西 藏 國會 不 為屬 加 リ 及其類似之機關 干 於中國宗主權之國 內政 涉 , 中國 選 舉 政 府 達 賴 英國政府 不 喇 , 改 嘛 並認外藏 西 事 |滅爲行 在 内 ,不 有 兼倂 省 應 自 治 由 拉 可 西 權 滅境 滅 隡 7 今 不 政

第四 卷 第三章 森 姆拉 會議之經過

内任 何部分……『係謂西藏完全脫離中國而獨立 ,而以宗主權之空名餌中國 ه ا

文武官員 撤退 宜 本條約定第四條所載 建設強有力政府 , 本條約簽字之日 (三)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 英國 ,除商務委員衞隊外 政 府 • , 亦約定除 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毘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 外 , 如外藏尚有 ,中國對於 九〇 , 不派 西藏不駐軍隊 四 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 軍 年 駐 , 英藏: 西藏 , 並 拉薩條約所載外 ,不設文武官員 不在滅境與辦殖民事 , 應在 , 月以 一、不辨 不 在 內 西 殖民 宜 滅 , 派 事 律 駐

『係屛絕中國勢力於西藏之外,而以特殊地位自居,』

點 ,隨後商定,惟 四)上欵所載 此項 ,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 衞 隊 ,不得逾一百人 , 率帶相當衛隊 , 駐紫西藏所駐 地

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中 滅政府 • 今訂定彼此 不以 滅務 ,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 議約 , 除 九〇四年 , 亦不得與他國議 九月七日 , 英 藏

約……「係謂中國不得與西藏發生關係,併不得因西藏與他國 議 約

(六)一九〇六年 - 中英 ,印藏續約第三欵,今訂定作 廢 , 但 ,不得較最 九〇 四四 年 英

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藏拉薩條約第

九款內所

載

外國

字樣

•

並不

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

惠

(七)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 ,今訂 明作

廢。乙,西藏政府 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欵,但 ,今允與英國政 新章程 府議訂新通商章程 非經 中國政 府 ,以實行一九〇四 允許 ,不得髮更 一年英藏 一本約·

『不許中國向西藏發生關係 ,却許英國 向 西藏發生 - 搦 係

(八)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 ,如 關 於 九〇 四 年 九 月七日 , 英藏 拉薩條

約所載,遇有關 孫之事 , 查 得 非 由通信 或別 項 辦 法 所 能 結 决 必 須前 往 拉 薩

與西藏政府協 議者 ,該員 無 論何 時 , 得以隨帶衛 隊 削 往

九)現以訂本條約之故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 ,所 有 西藏境界 過 與內藏外藏之分界 ,以紅藍線繪

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

,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中國不許與外藏發生關係,外藏却許與內藏

,發生關係」

(十)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 ,均經詳細校對 ,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

時,則以英文為準,

(十一)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4)四月三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三次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劃歸 中國治理,怒江以西,劃為西藏自治區域,但

西 藏仍爲中國領土 ,與外蒙古靑海三十九族土司 ,同為中國所屬 ,三十九族土

司,則仍舊制,不改郡縣,

(5)四月十七日 英國委員提出第一次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墩子踏地, 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

理 • **但膽對德格,須劃歸內藏**

6)四 月二十日 我國委員提出第四次讓步案 ,

中國設官管理,(乙)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 甲)當拉嶺以北 · 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墩子諸地 7 以及察木多三十 ,仍爲中國 九族土司 内地 諸 地 , , 沿 歸

用喀木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

(7)四月二十七日 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以東北各地 悉劃屬青海

8)同日 爲森姆拉會議之終 止期 , 英國委員 提出交換文書

一)締約國承認 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 部分

一一)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 給達賴 國 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 由 西藏政 府 ,呈明中國政府 7 中國政府,即頒

三)外藏官員 7 由 西滅政 府任 冕

封

號

7

由

中

第四卷 第三章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凡七 欵

(四)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

(五)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衞護隊 ,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衞護隊,百

分之七十五,

(六)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欵所載,禁阻西藏侵犯

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負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欵各節,由各簽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欵所載中

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右列第八項案件 ,即森姆 ,拉會議延長期間之經過,至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會

議終止之期,其超越範圍遠背眞理,自不待言,

(三)森姆拉會議之决裂 右之臟案草約 ,與其交換文書 ,陳貽 範均

經署

名其上,其呈報國務院與外交部之文,曰 之草約,英國委員宣言,中國委員,如今日不署名於草約,即將草約中第二第 『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提出

形 約 予 約 告以 是陳 四 承認 所 **,** 同 兩 議 無 , , , 英國 意 胎 我 而 政 條 條 論 , 之旨 後呈報 府 範 條 約 囡 致 如 文 文 政 何 斷 方面 , , 曾 射 中 府 不 , , , | 將英藏| 全部 照會 能 京英使 政 國 不 , 意 承認此 堅 府 政 得正式簽字於草約 不承認 府 極 删 駐京英使 , 政 兩 堅 去 不能 等界約 嚴 府 决 方主張劃界之內 7 英國 接 重 同 , , 委員 (到陳氏) 意 會議遂告終止 聲明 ,英使 即 , 7 英 乃陳氏竟以避免會議 因 與 , 朱 國 避 同 電 西 , ____ 告 會 藏 西 爾 時 面以劃 容 藏 電命駐英 典 議 直 , 乃於是年 接訂 决裂 兩 7 7 呈報 堅持 方 當是之時 界一項 約 , , 雖經簽 已於今日 草約 國 公使劉式 務院 不 Æ. 再 有效 决裂為理 月 , • 萬難! 字 我 典 日 訓 國 國 從 中 日 7 務 權 國 承認 中 政 迫 , 我 委員 執 國 府 由 院當訓命陳氏 署名云云 面 政 此 Œ 7 其他 擅 復以 一式簽字 府 商 理 電 飭 議 先署名草 由 , 陳貽 亦 森 大 睹 , , 體 向 决 於草 姆 此 先 英 情 不 拉 可

第四章 森姆拉會議决裂後之中英交涉

國

政府嚴重交

涉

눔

第四卷 第四章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西 滅 始 末 紀 耍

第一節 洪憲 一稱帝前之交涉

界問題,須照左列四項辦理 欲解决藏案 之臟案草約 送公文於我外交部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 以公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項,大概同意,惟欲解决內外滅境 (一)民國三年之內外藏紛議 ,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 ,質爲解决西藏問題之唯一法案 ,中國不能享有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 • 中國政府。旣 ,我國外部即 拒 絕 7 正式 於 於六月十三日 森 簽字 姆拉簽定 ,不

內藏界線 復沿怒江下 三十度, • 至白康普陀嶺 即崑崙山麓為止 折 ,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 遊 而 丽 西 上 , 至巴塘之寧靜山 南 ,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 行 循 阿美馬項嶺 **,沿金沙江** ,向東南 南 斜 下 行 • 问 • 至打 西 · 循崑崙山脈 南 箭 斜行 爐 至門工 7 近 北 東行

,

中國於內藏 境內,有 自由經營之權 ,現駐文武官員, 仍舊 行 使其職

三、達頼 喇 嘛 , 對於內藏 , 享有選派寺僧 , 保守教務 權 利

四 外滅境 界 應自門工起 , 沿怒江下遊而 Ŀ 至當拉 嶺 , 北行 至英東

十六度 北北 緯三十六度 ,卽崑崙山 麓 為止 此 線以 西方 爲 外 藏 自治

域

六月二十五日 ,駐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 日 中 國政府 如於 如 -內 藏

,則英國政府完全不能

承認

,

中國

政

府

果

對

域之境界,不距拉薩三百英里

於邊務問題 ·不主全翻草約前案 ,僅改北方界線,以崑 崙 山 代阿 爾丁台 富 • 且

个其履行, 無別項耍求變更簽定草約 然自現狀觀之,倘中 ,慨然簽字於正約 國政 府 本月月終 , 則英國政府 ,再不簽字 當糊 , 告西 則 英 國 滅 政 政 府 府 必

國之特 興 西 藏 權 政府 、利 益 正式締約 ,自然歸於消滅 , 英藏 締 英國 約以 政府 後 ,其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 • 並當竭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 所 有 中

第四 卷 第四章 洪憲稱帝 前之交涉

侵略等語 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 ,我國外交當局,始終持不停議主義 及其他之讓步案 、委曲 遷就 惟皆被英拒絕 , 以水 轉圜 ,二十九 ,迄於民

,

,

國四年春 間 , 猶 無何項結果

(二)民國四年之內外藏紛議 四年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

,完全屈

服解决 ,袁 世 凱 以 日 使 E 置益 総恵 稱 帝 , 欲 將藏案從速了結 以以 便進 行帝 制

將森姆拉草約 因於是年六月,命外 ,逐條加以修改 交部 重與英使協議 ,呈請袁氏核定,即於是月二十 滅案 , 於是外交部 , 組織 八日 藏 • 事 由外 研 究 會

參事顧維鈞 ,攜與英使協商,是爲我國提出之讓步案 ,其要點如左 ,

交換文書所載 ,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 則 中 國政

年內 撤 退 ,其 餘境界、 仍按上年 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7

府

可將察木多劃

入西藏自治區域

,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

軍

啄

,

准

、察木多 , 江 孜 , 札 什倫布 ,亞東 ,噶大克 ,以及將來 開放各商埠 , 中 國

,

得 設 佐 理. 員 7 **共職位暨護衞** 啄. ,均與 (英國商 務委員 相 同

承認中 國 在 西 藏 自治 品 域 , 有宗 主 權 項 , 亦 須 列入條: 約 正文

英使展閱之後 ,答稱 草約 雖 可 略 加 修 改 , 但 全題不能另議 七月

日》 **7** . 我 圆 外 部 • 復 與英使協議 上述三項 • 並 電 駐英公使施肇基 , 探 詢 英

國 政 府 , 有 無續 議滅案之意 , 八 月七 日 , 施使來電謂英 外部答覆 滅案

萬 難變更原案 , 即 僅 略 加修 改亦 難 承認 , 於是藏案復陷 於停頓 , 然 而

氏 終不 欲以 西 滅 問 題 , 損害中英邦 交 , 有 福帝制: 進 行 , 仍命外交部 就 該

草 約 , 稍 予修 Œ 7 其 他 概 表 同 意 , 其於境界問題 , 亦 根 據大清會 典 , 重

加 護 步 , 以期迅速解决此項提案 7 仍 由 外 部 參 事 願 維 鈞 7 m 遞英使 **火爾**

典 , 而 加 以概 要說 明 , 其要點如 左

打箭爐 , 田 塘 裹塘 三土司所屬之地 , 歸 四川 省治 理

察木多 八宿 類伍 齊 7 各呼圖克圖 ,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

第四卷

第四章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袁

歸外藏範圍。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靑

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雲南新疆兩省省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英使接受右之提案 **,** 並 未置 覆 , 而袁世凱以銳圖 帝制 運動 ź 亦 無 暇 過 問

年一月一日,為洪憲元年元旦,且是時歐戰正酣,國際間之視線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袁指派之國民代表 , 投國體票,一致贊成 君主 , 率集於協約 <u>,</u> 令 以五

同盟兩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此小問題 ,因此藏案 ,遂無形停頓

第二節 對德宣戰時之交涉

月一日,德欲速結戰事 (一)對德宣戰之事略 ,用潛水艇政策,封鎖 自民國 三年 歐洲大戰起 海面 ,警告中立各國 ,中國宣布中立,六年二 ,各國均表

潛艇政 示反 軍事會議,卒通過之,自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 段 祺瑞: 對 策 美國倡 提 , 出對 德國 未 議 德與宣戰案, 加 允,三月十四 入戰團 ,我國於六年二月九日 雖遭全國人之反對 日 , 國會通過 對德與絕交案 ,然至四月二十五 , 對德用最後通 ,對德通牒 , 旋 即 ,入於戰 日 加 牒 ス 段召 請 協 争狀 取 集

態,所有以前對德締結之條約,一律失效

人於是年三月,乘中國政潮激盪之時,突然提出左列十二條之要求 (二)民國六年之藏案 當是時也 , 中 國國步,方陷於困難危疑之境 英

(一) 英國有在印度西藏築鐵路之權 第四卷 理由 之內政,(三)聘英國專門人才,振興西藏之工業 (四)英藏條約 地敷 有效 派兵入藏 (七) 中國不得黜陟 設電線之權 (五) 中國償還西藏向英國所借之款 (六) 第四章 (九) 英國有 洪憲稱帝前之交涉 在拉薩等地設立郵局之權(十)中國不得 西藏之官吏,(八)英國有在 中國政府向英國借款 中國與英國各不 以以 治 拉 得無 繼 **陸等** 西藏

干 涉英 國 在 西藏之行動(十一) 西藏各種利權不得讓與第三國

西 滅 所有各鑛產 悉 由英國政府 與中國政府 合採之

英國

所提十二條件

•

較之民國初年

,

俄

人

所提

對外蒙之條件

,尤為嚴

酷

二十 中 國政 條之要求 府 , 當然不能予以承認 7 民 《國六年 , 當我對德宣戰之時 也 ,民國 四 年 , 當袁 7 英人有十二條之要求 世 凱 **eff** 制 自為之時 , 日 , 抑 本 有 何

相符之甚耶

第三節 邊職停戰後之交涉

(一)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 自民國元年,駐藏陸軍譯變潰散,藏番乘機

宣 布 獨立,川濺各縣藏番 ,紛紛響應 那 縣未 陷 落者 • 僅南 路之鑪定 康 定

縣 巴安,三 M 已 0 淇 縣 時 O 北 四 川 路之道学 都 督 尹昌衡 7 瞻化 , **香起與師** ,鑪霍 , # 分道 孜 , 進 德 聊 格 , , 滇 鄧 亦 柯 出 . 🤊 石 兵 會 渠 勦 , 昌 攻 都 · 駒結 , 八

果 除南 路之科麥, 察隅 ,北路之思達 , 碩督 ,嘉黎 , 太昭 六 縣 m 外 餘皆

先復收復矣。

發 軍 長 察雅 是以 不 民 審機勢 恩 捕 國 , **)**. 竟以冒 市 獲 元 民 已 達, , 亦 經交 國三 非 年 • 藏 類 漢 極 , 逕將該 年, 人當即 軍 領 綏 伍 日 動 軍 齊 在 搖 , , 故 以森 藏 餉之嫌 即 , , 於民 JIJ 行 我軍 犯 來文交涉 • 處以 恣意 姆拉 邊 敗 國六年 鎭 退 缺 , 畏受罪! 會 守使 乏餉 死刑 殺 , 戮 議 而 , 要 之故 類伍 彈 秋 , **>** · , 以其首 戾 求 陳 間 報 > 齊 士 放還 復 遐 , , 7 駐紮 邊 蕁 無 齡 . 2 藏 恩 門志 到 級送還藏 仇 . • , 歸藏 之念 雖 類伍 停戰 前 達 派 敵 , , 煙袋塘 復因 齊之臟 營長蔣國霖 自 , , 即 終難 入 加 雖 懲 獲 分 反戈投降 , 於是藏 諸 防各 處 暫 兵 忠 地 懐 告 , , 地 丽 越 無 0 界刈 率 兵忿 邊軍 嗣 事 西 相 7 繼 未 藏 隊 機 • 及集 然藏 滅 赴接 失守 怒 統 取 暗 軍 領 馬 伏 , 大舉進 中 彭 草 人 .7 , 兵力 待 因 昌 追 而 H 都 昇 於 該 被 機 憤 攻 七 邊 爆

自是以後 第四卷 北 第四 路 章 貢 覺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7 同 普 , 德 格 , 白 歪 7: 鄧 柯 ,石渠 ,瞻化 七縣 。南

年

四

月,

還

攻昌

都

,

戰

而

下

,

彭

日

昇陣

亡

西 滅 始 末紀 要

條約十三條 鄧 與 陳 路 打 滅 遐 武 齡 番 城 , 不獲 協 , 停 寧靜 議 戰 巴 休 , 停 議 戰 和 . > , 戦以 二縣 乃 條 , -約 是 採 • 年 目 , 台克滿 年爲期 八 前 旋 月, 皆失守, 苟安之策 邊軍 當 奔走 藏番 兩 分 時 7 所訂之雙方停戰駐兵之地 方 依英國駐 統 劉 乘勝 7 力任 贄廷 東犯 調停 紮寧 7 迻 , 往 勢如 , 靜 遂於是年八 昌 副 都 領 破 事 竹 7 與 台克 ,全邊 點 西 滿之 月訂 ,臚 藏噶 一為之震 邊藏 舉 布倫 調 如! 停 電 停戰 左 降巴 動 , Mi

1. 中 囡 軍 駐 任 地 巴安 鹽井 義敦 得榮 理化 甘 孜 瞻對 鎚

道学 雅 II. 康定

2. 藏軍 駐 在 地 類 伍 齊 思達 昌 都 同 普 鄧 柯 石 渠

廷 滅 締 兩方退兵時期 復 結 與 右 停戰 降巴 約 成 後 退 鄧 兵條 打 7 廿孜 會 ,迨退兵約成 約 議 四條 所 > 屬絨 請台 , 由 壩 克 擦 七年十二月十七 滿 ,於是漢軍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 前 地 方 往 調 , 邊藏 停 , 議 兩 日起 約 軍 休 , 戰 尚 ,至十二月三十日 在 • 旋經 交 戰 中英藏及地方 , 地方 未 經 ,藏軍 停 止 止 ,爲中 , 上司 劉 橙

德格境內,停戰以一年為期

解 催 訪 0 决 且 議 我 標 英 藏案 國 外 • 準 使 交當 民 並 國 則 於是 前 局 八 依 後 據 年 车 計 0 之藏 要 從前 七月 達 求 九囘 英 解 案 0 之多 國 特 决 政 一訪 西 滅 邊藏 府 我 0 懸 國 0 如 案 所 國 兩 此 提 務 軍 進 ٥ 總 最 行 自 後之修 重 理 民 0 叚 不 國 開 祉 遺 戰 七 景 Œ 瑞 餘 牟 以 條 力 月 後 件 申 ٥ 述 卽 o ٥ 段 足以 至是. 駐 希 氏 望 京 英使 允 知 年 即 十二 介 其 H 朱 外 續 用 議 意之 部 月 爾 商 滅 典 辦. 案 所 英 使 选 在

張 戰 續 邦 0 將 政 議 内 0 之旨 府 即 容 西 滅 議 談 相 問 定 藏 差 題 案 巴 太 0 於巴 覆 遠 ٥ 0 提 英使 亦 ٥ 無從 交 黎 益以 和 召 0 會 然 議 集 國 111 旭 丽 内 • 訴 界 珳 南 0 諸 終 不 和 北 未忘 公論 平 如 政 會 延宕之為 邹 議 懐 0 0 復極 和 0 0 猶 議 我 籌 愈 國 時 劇 備 例 來 烈 o : 處 有 乃 部 0 以 協 代 催 • 辔 表 促 約 於此 參 也 俟 諸 加 時 國 點 厥 局 0 0 國 後 稍 亦 O 亦 內 歐 定 E 曾 人 戰 竭 0 加 士 方 終 力 以討 對 能 1 多 德作 從 主 列 容

第

四

笨

第四章

邊藏停戰

後之交涉

37

外

部

查案

,

察知

英

國

所

提

最

後之修

Ī

絫

0

比

較

民

囡

四

年

0

中

囡

最

後

讓

步之

提

案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我 蓋 民· 懸案 番 恣所 戰 來 ø 亦 藉 族 國 討 英 條 o 自 邊 國 論 倘 以 尤 無 ·欲 約 0 滅 駐 决 結 多 可 爲 仍 邊藏停戰期 並要求我 0 為實行 黎川 主義 果 所定漢 停戰 利 固 0 盆 而 執 則 邊 0 0 極 四 謂 國提出 統 期 副 端辨)11 劃定 滅 由 是提出藏 治 限將滿 叉 限 頒 西 兩 滅 權 事台 隸 內 軍 將 法 須得 爲中 解 滿 外 西 0 , 克滿 英 南 决 滅 暫 0 ٥ 被統 國 解 案於世界和 將 條 政 境 時 如 領 界之 决 謂 府 件 再 分 0 主 治者之同 忽到 鷌 拒絕 西 我 0 0 不 滅 其 根 地 爲 雖 北京 問 談 點 能 據 無 庤 屬毫 平會議之說 罪 題 判 誠 指 也 O 意 心 ģp 0 意 揮 0 0 英使 此 敦促英使朱 無 則 湛 係 ,默察其結果 如 0 疑 實 於是 意 滅 任 雷 義 番 最 國 據 隨 好 0 邊軍 0 根 勢必藉端 森 務 卽 完 然提案於巴黎 時 據 姆 總 问 全 爾 民 拉 機 防備 我 理 和 草 打 外 典 國 ٥ 0 消 陳籙 且. 部 約 0 四 內 犯 彼 向 會之公决 年 內 0 提 主 我 民 外 代 議 國 催 和 滅 袁 何 得 理 訂之邊藏停 0 催 之 八 會 議 英 外 氏 能 界線 年 援 0 最 交總 滅 結 抵 必 案 則 五 後 西 抭 助

步之條件

•

更籌

四項辦

法

於八年五月十三日

0

致送英使

0

其內容

如

左

讓

藏

而

藏

長

即

月

依

1,打箭鳢巴塘,裹塘,酱土司,完全劃歸四川省治理。

2 察木多 , 八宿 7 類 伍 齊 , 各 呼 圖 克圖 • 及三 干 儿 族 上司 所 圍 乏地 劃

入外藏。

S 理 南 , 部之地 中國 , 膽 對 政府之意 德 , 劃入 格 兩 内藏 地 , **欲將崑** , 及崑 福山 崙 山 以 以 北 萷 , , 青海 當拉 新疆所 嶺三 + 圆 九 族 諸 地 , 察 , 完全劃 木多以 北 歸中 , 靑 國

加

治

4,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界。

西藏 政府預商妥協辦法 英使接受我國右項 公文 , 見復 ,當即 , 以便提與 據以電告英國政府, # 國政 府 談 쒜 及印度政府・ 7 逮八月十三 請 H 求 英 逨 使 興

奉到覆電,向我國外交部提出左之調停辦法二案。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 , 照 原議 指 森姆 拉 草約) 劃歸 內外滅之地 域 分而

為二, 將巴塘 , 裏塘 , 打箭 鎚 , 道学 5 鎚雀 • 膽對 , 甘 孜 , 諸 地 劃 歸

第四卷 第四章 邊藏停戰後之交涉

西 蔟 始 末 紀 要

中 國 德 格以 西 劃屬 西 滅 Ö

(乙)照原議 用用 内外藏之名稱 ,將巴塘,裏塘 ,瞻對 ,

打箭鎚 項名稱 允將岡陀地 照 可 此 予贊成 劃分,我 我國當局 次,諸地,劃計 官 7 今英使 劃為 ,不 方 , ,劃歸 國 內容萬難承認 中國 駐 ,本不贊成 收囘之 兵 歸 内地 德德 中國 中 國 格 地 甲 , 崑崙 内外 內 域 內 繠 劃 地 歸 , 地 , 7 答覆 遠 自 滅劃分之辨 山 , 且 外 • 恰 以南 不 動 滅 一謂膽對為產金之區 英使 如 奥 的 西 我 取 ,當拉嶺以北之地 消內外 藏所得之大,仍不滿意,當以甲案 國當 ,英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強 法 局原 ,特以當 滅 名稱 意 ,打箭鳇 相 合 時追於形勢,不能不 ,岡陀乃西寧通 , ,劃 又承認將巴 ,對之頗表贊同 爲 內藏 廿 塘 , 中 前 孜 , 藏 裏 國 , 等 惟以 要道 原 塘 用 不 硬 地 則 此 ,

也 二地皆與中 我國外交部 國 , , 旋詢 極 有 英使 利 害 關 , 崑崙 係 較諸 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 德 格 以西 荒 **飛之區** . 殊不 局内竅 ·可以道 規 里計

不堅 國 非 可 且 將 政 當 外 吾 割 草 府 日 持 拉 部 約 屬-Λ , 7 劃 嶺 復 所 中 甲 如 7 案之提 國 中 告之 歸 不 希 以 望 國 内滅之 謂 北 , 英 者 自 日 然 使答 帶 議 願 , 4 是 是應 瞻 請 地 加 , 乃本 意 日 地 辔 方 採乙案 預 劃 岡 爲 , 7 該 我 劃 陀 使 防 歸 地 青海 個 衝 歸 兩 西 , 距: 突 濺 地 我 人意 西 管 拉 滅 國 • , 7 保證 且其 隡 割 外 見 轄 境 節 歸 部 甚 , 並 內 綜 將 地 近 7 • 皆 覽 地 來 政 自 非 Ź 治 有意 府 當 此 不 如 , 迎之下 次交涉 維 毛 當 中 再 國 破壞 事 持 局 , 力 該 未 駐 , 兵於其 情 內外藏 無 識 爭 地 , 然 變更頒· 中 形 • 以 切 國 而 7 現狀 力 地 雖 期 德 分界之原 (爭之意) 格及崑 覺英使 上之權 收 , 易 囘 英 起 • 使 衝 崙 讓 絫 何 乃 不 故 突 步 將 山 在 议 中 允 T, , 此 , 我 殊: 南 允 得 國 旨

以 此旨通 告英 便 , 厥 後英使 朱 爾 典 以將 任 滿 回 英 **?** . 對 於 催 案 7. 亦 漸 懈 弛 作

成

議

棠

,

提

出

閣

議

,

八月二十六日

,

國

務

會

議

7

對

於

臘

案

主

張

延

期

談

判

,

卽

,

附 誌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五. 日外 交部之通 電

藏 事 自 民 國三 年 0 三方會 議 因界務 爭 執 中 輟 ø 本部 於三年五 月 El

第四

膽對 年了八 化 照會 十月 使 使 前 0 初 三十 提 等 稻 仍 兩 總 次與 出 地 未 成 未 統 英 0 年 條件。 川邊 岡陀等地 同 九 屬 滿 使 o 五 巴安 族 英使 意 漢 派 意 屬 與藏 聲 月 員 ο. o 0 大致 外滅 經 會議 此 類 一明草 與英使商 0 • 英使 義 年以 再 伍 訂 • 劃歸 立停戰 謂 界務 敦 四 約 ٥ 齊 膽 來 將 磋 以 各欵 • • 中國 理化 議 商 對 打 停 恩達 。 經 o 箭鑪 據 條 戰 。始 0 ٥ 內 德 擬 雖 根 期 約 川 • 邊鎮 地 格 據 昌 至 根 • 0 允 限 可 巴 及 甘 以 據 収 民 將 都 0 同 將德 崑崙 塘 守 會 銷 國 孜 ____ 意 滿 • 牟 使 典 内 • 四 同 • 格 山以 裹塘 瞻化 外 及 惟 年 緍 爲 報 重 以 滅 前 界線 期 告 0 催 • 西等 名 南 袁前 清載 、屬 鄧 開 0 暫時 察 鱋 稱 0 議 柯 M 處 當拉嶺以 書 湿 層 木 總 ٥ 0 • 將打箭! 多等處 一。將察 統 石 劃 0 • 五 0 察木多 劃 章谷 界 斷 月三 渠 0 歸 派 難 • 0 北之地 十 木多劃 德 鎚 員 由 西 ٥ 承 滅 與英使 八 丹巴 格 育 相 認 日 • 方鹽 巴塘 等 繼 及 叉 歸 宿 地 失 儲 四 八 道学 接 井 陷 外藏 內 月 屬 年六 ٥. 辦法 裹 滅 類 沿 滅 + 塘 得榮 伍 各節 三日 七 月袁 爽 德 英 本

邓人 益隔 滅 崑 仍 用 崙 0 Œ 閡 所 山 內 約 外 以南 稱 0 將 界 滅 0 名稱 缚 線 來 0 當拉 處 恐 0 較之 濧 無恢 0 嶺以 於 將 復之 前 打 F 箭 述 次 北 辦 之地 日 會 鑪 議 法 0 巴 叉原 0 有 實已大有 作 塘 **水案換文** 何意 爲 • 裏 內 見 滅 塘 進 0 6 • O 希 聲 膽 步 F 國 對 速 明 • 電 岩 西 不 • 部 滅 岡 不 設 縞 官 乘 陀 0 以 rþ 此 0 備 不 劃 議 國 馬 叄 領 結 爲 考 中 兵 土 阈 中 節 德 滅 內 勢 格 地 挺 必 儲 0 將 日 應 外

皆 之 內 通 間 外 電 藏 右 0 電 力 欲 晶 發出 爭 割 域 棄 0 0 關 而 以 而 係 不 後 此 各 忍 內 0 官署 外 關 0 欲保 滅 係 各 圆 0 亦 省 全而 域 相 **a** / o 繼 無 始 即 嚴 係 知 法 者 jij 答 民 邊 國 討 0 先後 青海 論 三年 0 茲 已七 版 森 將 圖 姆 拉 當 年 . 0 於 時 且 滅 案草約 茲矣 經 四 jij 外交當局 省 於是 議 ٥ 有 會 通 뎲 肵 係各 折 電 謂 披 新 衝 鍅 擅 設 於 之 扩

以 東 為 四 第四卷 康 JII 省議 0 江 達 會 以 第四 電 西 章 爲 略 藏 謂 邊藏 0 o 川 查 遪 停戰後之交涉 四 JII 原 通 係 志 康 地 雍 ٥ 康 Œ 四 藏 年 分界 o 會勘 極 劃界案內 爲 分 明 0 淸 0 於江 制 o 蓬 江

達

左

特別行 大臣 特設 七 僅 京 民 邊 o 國 以争 縣 科 及 丹 . • 漢滅 麥之五 轄區 並 駐 何 元 巴 0 藏辨 等行 共二 政 以 巴 年 卽 兩官 德 副 0 0 章 反 亦以打 一千餘]1] 事 省 格 域 縣 谷 將 大臣 邊 屬 德 0 0 o 0 蓋 里之 亦 之。 經 為恢復川邊原 版圖案牘 格 箭鎚 以 略 聯 以 地二名 劃 使尹昌 打箭鱸 設官 豫 該 地 歸 地為康藏分界之故 至江達為界 0 西 0 會同 竟直 藏 分治 0 0 在在 至江 衡 竟 0 令其淪 劃定 有 德 重 0 改 可 達為界 經 轄 格 列之 I 稽 卽 地 北 0 ø 經 達為 七 於江達立有 乃 京 德 ø o 四川 內 m 叉川 化 0 0 太昭府 證 外部 共 Ħ. 務 不 0 知 置 總督趙爾巽 部 旣 邊 岡 德 不諳 頒 向 陀 縣 云 。清末: 。以碩 碑記 德 在 格 缺 布 分南 邊情 三十 化 以 德 在 案 格 屬 西 0 北 、特改康境 督 並 有三。 之 中三 • 漢 0 0 0 川漢 有 昧於地勢 證三 尙 西 0 0 奏案可 嘉 有 何 路 0 與熱 邊務 黎 以又言德 旣 石 • 0 0 **今**劃 渠 現 以 ٥ 爲川 大臣 0 制 查 岡 恩 0 昌 察 其 達 陀 0 南 演邊 川 證二 趙 條件 劃 都 格 0 北 • 察隅 爾 等 綏 屬 歸 邊 兩 移 豐 滅 爲 川 + 0 路 o

屬藏

m

以中

路寥寥數縣屬漢

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

0

朝

有警

何

可

復

守

不得因 人之望 入滅區 區域問題 節 外 0 交部 吾國· , 滅之獨立 0 乃 西藏 o 英使 集關 接到 自川邊改土歸流 政 府 主張藏一 關 係員 0 獨立 係各方面 而影響於民 司 圆 0 節 對於藏案 0 反對之電 按 以 • 國國 森姆 來 吾國尤應堅拒 0 基。 早與滅異 會議之規定。 0 重 • 知 宜請英使轉告英國 為嚴 非重新提 密之討 · o 0 甘 五族建設民國。 北 肅 案 新疆 緯三十六度 論 • 0 爭 討 0 政府 囘 設治更早 論 失 結 滅 。東經 果 地 岩能 即元素之一 , 0 不 略 0 就自治 决不 足 謂 八十 以 O 歷 能 六 西 度 範 藏 圆 牽

正式提出藏案宗旨。 (三)西藏自治事宜 以期英人之諒解。(二)處置 0 可允許一二部 分。照外蒙古自治 滅通 商 成 例 權 進 利 行 可與英國

項辦

法

0

為統

議藏案交涉根據(一)始終不准

西藏擴充界線

0 直

接向英國

政

府

西

٥

商

辦

圍之內

0

照中

俄蒙協

約案辦

理

٥

们可磋商

0

否

則

殊

無

討論之餘

地

•

决

以下

逃三

第四節 ・華盛頓 會議前之交涉 『十年三月』

第四卷 推翻 森 第四 姆拉 章 會 議之草約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 駐 北 京英使朱邇典任滿囘國 。繼任英使艾

斯 敦。初來北京 。竭力辨理其他中英要案。亦未專注西藏問題。 迨至十年三月

0 始致公文於我外部。 催議西藏懸案 。詞嚴 而决。头有不議結 ٥ 不甘休之概

外交總長顏惠慶 · 當將藏案始末 0 通電 我國駐外各使 徵 集意見 0 以備提案參

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如左。

(一)與艾英使協訂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為會議地點。

(11)電令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賣

(三)設法肅淸川邊藏番勢力。以期劃界談判之順利

籌備數月 。討論結果。右之三項步驟。無一 能實行。 僅獲擬 具七項辦法

٥

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覘英使意見。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重新交涉 西藏懸案。不能依照森 姆拉 草約 0 以免根本錯誤

(二)根據參 與森 姆拉 會議副 代表 王海 平之條陳 進行 0 免陷 隔膜藏 情

(三) 西藏內政外交全部。 均應恢復中國原有之主權

(四)西藏稅關應由中國收回管理。

五)界 務 则, 按 照 西 滅 自 然 的 界線 以 爲 规 定 0 惟 洪 東 育 與 東 北 所 接 壤之交界範

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中英藏三方會議 ٥ 最低 限 度 0 須 依 rþ 俄蒙 會議成案辦 理

自是以後

,

英國政府

,

先以

英日續盟與

國

防

問

題

. ?

糾

紛

叢

起

, 召

集

帝

國首

艾英使 相 會議 蹝 , 曾 討 催 論 我議 解决 結 , 滅案 尋又忙於華府會議 , 且索劃 衛節 川題 鹽井為藏 , 無 暇催 境 , 然 祕 滅業 未 幾華 , 迨至十 府 會議 開 年 九 會 月 亦

遂擱置

華盛順 會議之影響 民國七 年 , 歐洲大戰結束後 ,至民國十年 +

月 華盛順 會議 開 幕 ,先是日本擴 充 軍備 . 7 聯 合白俄 侵入西伯 利 亚 7 佔 領 貝 加

砌 湖 東地 , 俄 人大憤 ,適值英日同 HI. 抑 滿 英美工 黨 , 因日本 一種横 反 锋 續約

第四卷 第四章 華盛頓會議前之交涉

西 滅 始 末 紀 要

本是也 南洋羣島舊德屬島問題 徵得英人同意 中 國以英日 ,會場對於中國問題 同 · 招集華盛頓會議 盟 有 礙中國主權 ,列強軍 ,作長時間之討論 ,加入會議者凡九國 縮問題。均為太平洋上和平之障礙 ,亦反對 續約,當時中日山 , 卒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即中英美法意荷葡 東問 題 ,於是美 **暨英日** 比 日 國

二月六日 第 款 簽訂條約 九國 內政之統 除 中 • 國 , 所謂 外 0 議决 2) 與中國以 九國遠東公約是也 (1) 脅重中國之主權 最 好 之機會 ,茲揭其重要條欵如下 0 0 自 與其領土之保全。 行建設穩固 政

 $\bigcirc{3}$ 維持各國 人民 在中國境內之工商業 機會 均 等 主 義 4

不得乘機向中國 攘取特 殊 權 利 0

第二
射 第三
射 簽字各國 爲保障各國工商業 。不與任何國訂立有違第一欵原則之條約 • 在 中國有均等機會起見 。所有簽字各國

國外。議决

(1) 破除在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為自己利益

計

成立

。除

及 48

府

0

任何 優 先權之協定。 (2) 破 除 任 何 國 在 中 國 握工商業 利 權

第 四 款 簽字 各 國 0 除 中 國 外 • 議 妥不在 中國 境 內 0 植 勢 分 範 圍

第五欵 中 國 境 內 所 有 鐵 路 運 轍 上之待遇 0 對 各 國 客貨 律 平等

第六数 簽字各 除 中 國 外 遇 中國不入交戰 團 體 時 奪 重 中國之中立

中 國 亦須 宣 **施**嚴 守 中 立

國

0

0

•

均

第七欵 簽字各國中 任 何 國 如遇某項問題發生

0

0

0

對於本協定有

抵 觸

時

得與其 八他各國 0 作詳 細 及誠 、懇之協 商 0

第 八欵 本協定簽字以外 0 各國與 中 國 o · 有 條 約 關 係 者 0 應 請 加 入 0 並 由 美

國 負邀請之責

第九欵 本約 曲 各縮 約 國 批 准 後 0 卽 發 生效力

右記 九國遠東公約 0 如尊重 中 國 主權 0 與領土 保全。內政統 • 如 不 許 乘

機向 中國 取特 殊 權 利 0 如破除 在 中 國 特定地域內。為自己利益協定優先權 暨

第四 卷 第四 罩 華盛 頓會 議前之交涉

管理 有 握工 有效與否。可以 國勢力下之中 特 中 殊 商業專利 國可 經濟外交土地等絕大之權 利 根 益 據 0 斯亦 國 權 此 西 地 約第 0 無 何貴乎華府會 藏問題驗之。倘該協定。不認 0 均將不能適用此九國公約 --- 款。 語不 請美國 與英人攫取之舉 0 實與 議 典 0 切切 此 他 國 九國公約 然簽此 設 。生絕對之衝突也。夫九國協定之 法 使該 ٥ 英國 西藏為中國之一 公約 0 機會均等之原 約 有 反可 0 按 效 新是 英藏 0 倘 條約 公佈其在 中 部 美 則 0 及 0 0 英在藏 則 大 他 西藏 凡 相 國 屬外 違 0 背 不 有 所

之價值。又復奚在。

能阻英管

理

西

滅

。是不啻承認勢力範

圍

0

可

隨

時變爲管理範圍

0

則

此

九國

公約

第五節 英人 、霸佔 英兵據藏與班 西 藏之警耗 禪 逃亡 民 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

,起任

級 內 閣 有議 總 理 大臣 乘 此 時機 ,弱 小 與英解决 民 人族人士 西藏懸案者 , 多信 其將放棄從前 ,故至二月下旬,我 英之侵略 政 外交部决 策 我 國 與英使 智 識 階

重議藏案並擬具左列十欵以爲交涉根據

(一)森姆拉會議之草約 ,違反光 緒 卅三 年 駐京英使換文 ,不能據

,

為事

實

- (二)按照民國八年川滇 兩省提案 • 從長 討 論
- (三)西藏完全為中國之領土 , 依 照 天然界址 不 能

3

更

動

- 四)西藏對外外交, 應由 我國政府 主 持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

7

及內政

, 均

有自

由之主

權

- (六)亞東江孜兩稅關 及稅款 7 應 由 中國 政 府 , 派 員 管
- (七) 藏邊內鼠及匪患 , 應由 中 國 軍 隊 , 剿辦 肅 淸 0
- (八)保衞西藏治安 , 中國應 在 西 藏 • 駐兵設警
- (九)中國駐藏辦事長官, 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 十)西藏得派代表 ,參加 中英 西藏 會議 7 解决各項問 題

前列十款 四卷 ,外交部 第四章 尚未及對英提出交涉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忽傳英兵已據西藏 7

強迫藏·

人學

覺悟 習 + 滅 詑 要 间 人對 由 ý 警兵 英語 摔 餘 達賴 水 並 中 置 面 唸經典 英態 向 车 自 由 7 , 業經 麥連 對於英官麥仲 ,據當 跪 ,精通 來 切 擢升大吉 南 請 水 度 政 路 進兵 雨氏 權 相 , , 及看守土地而已, 驅 極 電 時 中 對 , 滅 逐英 要求 報章 衛警察督辦 爲 承 表 燈 • 以武 激 認 不云 語 , 達賴 睞 昂 所 言 人出 電 ó 話 已 力壓 載 : 7 , , 常以 境 尤 此次英兵侵藏 曾 予以警察督 『我于 (麥亦哲孟 , 各 追滅人 0 兩 連 7 精通 赫德自比 達賴鑒于 事 氏 次 其有重大事件 結 西 叄 , 認為 滅 藏 隊向 預 , 雄 辦 語 市 , 之職 不 ⁄ه پ 人 公意所在 連 與 路 面 ,係襲光緒十四年 7 氏所 典 藏 過 各 派 , 要求 為英人侵滅之先鋒者 造英 親 人生 政 0 宗教 達 英 住之第穆 7 , 主權份 開 派 賴 人連 活 並 ,又感于英兵之侮 發全藏 導師 有大 帮 因 關 育隆 被被 係 同 密切) 在 佛寺 關 滅 親 , 中國 只 礦 英 脟 占據龍圖山之故 係 人 山 訓 能 派 , • 舉行 勾 替 未予承認 連 練 包 , 設將 節 結 為哲 警 國 圍 , 犀 在 家 示 兵 新 , ٠ 業經 滅經 國家領土 執行 威 黨 孟 對 , 已 7 唯 於 雄 , , , 幷 漸 英 拒 現 攊 籍 智 對 教

於

人

取

,

7 ,

粉

絕

央迅 歸于 主權 逼之愈力,則反之愈甚 親善等 喪失 派熟習藏情 將來何以交代。且中藏關係 語 0 7 素著聲望之大員,接 此 牌 滅 中 ,萬一發生暴動, 人民 除除 ,情同 (收西藏 部 分親英者外,餘皆恨英刺骨 則英人勢必藉 兄弟 ,擺脫英人 ,雖一時小有不睦 凝絆 故 逞謀 否則 伸 張 事 • 異 極 毒 機 盼 H 迫 腕 終 中 切

藏事將愈不堪問矣。

書 另一消 質問英人進兵西 息 , 衆議院議員胡鄂公,寅攻素等四十餘人,同時向政府提 滅 , 肆行 侵 略 , 迫用: 英語 • 政府 事前是否聞 知 7 事 後 出 質 何 以 問

應付,錄該質問書原文如左:

為質問事 圖川之心 電告參衆 由布 丹經 第四卷 **猓瑜出波密而達白馬** 。頃據三月十三日 兩 , 固 院 第四章 非 謂英兵現已進駐 日 , 該政 英兵據藏與 0 府去年冬間 崗 報載駐紮藏印交界之英兵,奉該政府命令, 西 7 が班禪 其 藏 目的欲沿叙永以窥四川 ,迫分藏 逃亡 曾 派 遺陸軍高級軍官多人, 人全用英語等 語 ,又據川 查英 託名旅 人謀滅 西 人民 已

行全藏 於 事。 今日竟率兵越境 子後何以 ,登覽崑崙 應付 ?特依法提出 最高山 ,肆行侵略 脈,其實際 ,迫行 質問 , 英語 則為 請政府於五 一種準備 • 政府對 日内 此 占據西 答覆 種 事件 一臟之軍 ,提 , 事前 出者 事 胡鄂 是否 測量 聞知 公 ,故

辦事 之束縛 凡 値 自民國以來 • • 民 黄攻素 政 方能准許陸氏入駐拉薩 閱二十二年 國三年 長官 府當 依 右 陸 所 迄未入藏 局 0 連署者 述 ,始終 與祺 中英協定 , 派遣 7 實行 ,入駐 是英兵於十三年二月 『郭羅 金水昌 未駐 , === 盤 ,須待西藏內部自行設治後 拉 勒默 踞 達賴 薩 官 , , , 札布 張 攊 辦事 此時礙難遽允 十三答覆 , 以司 為領 益芳等四 郡 , 王 監 土 ~ 陸 守 , , , , 十餘 再度進 堅持須俟 前往 推其 自民國三年 7 今 7. 人 政府得此 按 所 西 滅 以致 滅 民 國 中藏間一 ,方准 • 與達賴 ٠, , 此 八 - 呈報 之由 年中 距 被任命後 光 中國駐藏辦 緒 十三商権 切問題完全解决 英藏案交涉 , , 蓋緣 亦復無可如 三十 卽 九年 中 國 事長官入藏 駐 , 先 英兵入藏 即 緊急之際 在 何 度 允 藏 以後 射 故 中 , 因 藏

之後 自 民 非 民 自 果忘 弦 國 盾 鼎 丽 情 亦 與以 後 於 '復 , 後 中 中 何 國 國 用 , + 内 7 收囘 是西 餘 亂 年 頻 滅之 來 故 仍 物 **)** (, 被 無 無 , 究非難 佔 暇 於英 長官監守其 顧 藏 事 7 7 實 封 , 當 由 疆 大吏 俟 於 地 諸 我 , 國 自 雖 此 絥 民 有 英 謀 全 人 時 所 力 函 7 對 放 電 以卒 **| 薬之耳** 外 交 馳 之年 克 乘 , 無 虛 , 然 實 而 力 入 丽 藏 也 爲

罪名 住 深 赫 民 於 身, , 7 , 對 拉 ,逼其 奉 不 平合華銀 命 許 薩 於藏民毫無 管下又有 城 達賴 唯 他 內 出 謹 人 對 走 逼 , 五十 以主 走班 , 強兵勇卒 其 西 被逼經 **心惡威**, 職 兩)青 藏不能有第二 持政 權 禪 , , 然達賴 教 取 達賴 過 0 故 不承認態度 , 迨 殊 十三, 班 達 為 尅 禪 左右 個 不能 賴 並 可 [執政者]乃 返藏 將 自 憐 , 於後藏 其重 即 , , 欲 返藏 不論 班 , 奪 姚之日 要辦事員 禪 取 達賴 自宜 存 其所 後 後藏 身 , 甚 宣 之信 統 行 , 地 按 政策 二年 , 言 盤 置之 於十三年春某晚 班 條 西 滅 7 į 禪 7 7 於獄 達賴 是否 君主 迫 爲 獨立 其 人 與 逃 忠 納 Æ , 7 丽 走 教主 當 餉 厚 由 後 是 三三千 加 , 聲勢赫 以 信 , 忽被 即 親 教 切藏 集 移 華 平 於 極

第

四

卷

第四

章

英兵據藏與

班

禪

逃亡

55

四年 達賴管下軍隊數 共約三百餘人 春至北京 ,其餘從者 百人包圍 ,或由海道至上海,或由蒙古至北京 **)** 班禪 化裝為商人 ,脫圍 逃出 , 兩 護 從喇 ,流離 嘛隨之,十 奔走者 •

奔走 力 華 賴 觀 明 聯好中國之思想 以莫大之苦痛也 知其 查班 城府之深也 7 旋 求 聯 達賴自逐班 被捕獲 禪 絡 班 已逃奔內 禪 . 雖落 復位 如達 在 ,帶囘拉薩候審 禪 特 魄於滿蒙燕晋 地 , , 出滅以後 茲附 郎在 拉薩 中國 對 7 為預 於四 誌二則 之於 上海 為質之班 防其 鄰 班禪 ,金加 , 行 , (復國計 極結交之能事 ٠, ,仍不能忘情於復國 , 以明 凡 禪親 只 動極為騎滿 班 在 打箭爐 滅中眞相 侄暨官吏 禪之親族官吏之在拉薩者, 7 於重 關 , 劍 , 惟 要卡 , — 一名 堡在新疆 其謀士在拉薩者有三人,替抱 對 , 事實 ,各方皆有其部下之人爲之 班禪 爲民國十三年 7 , 設置 僧 乘機 上不 ,仍不 一防軍 一,是也 能 脫 援 逃 檢 能置諸度外 均 . • 助 查 , 騏 受冷 將 各人皆盡 , 7 實 亦 藏 由 辦 與 遇 FI 足 事長 H. 度 徵 • 再 雖 禪 其 達 來

官行 署秘書長 , 自印京報告文,(二)為十七年三月賴心輝達國民 政府之班 禪

表呈文。

A.印京駐 滅人, 未順 事 停止,英國即遣白爾勾誘堅桑朗噶 **我另尋解决途徑,** 會云,自民二森姆拉會議 彼得坐收漁 爲抵償 歐戰 ,(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唆使藏人 第四卷 ,計未得 適起 仍斬 藏辦事長官行署秘書長李嘉浩 ,藏 m , 第四章 八不 售 不予, 英人自顧不遑 人之利,不期下三大寺僧,及一 ,遂提出槍欵問題 由 允 並宣言寸土皆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朗鳴與三寺 藏官厦札,向英定購步槍五千枝 ,彼復以築紀念室爲名,要求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界案爭執 ,無暇侵略 ,要求割讓藏南邊境, ,入藏大肆野心 ,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 ,將英人經營西藏情形 , 乃一 般藏民 意籠絡達賴 割 • 護拉 ,表示 问 ,用以: 一藏當局 ·與不丹 薩 ,背叛中 反對 防我 部 報告滅 • , 共 條陳改革三 ,三寺僧及 毗連之麥隅 • 彼見風 未交槍 練 時滅 國 事 兵 , 叛 歐 促 人 慮 勢 戰 敖 進 滥

西 滅 始末 紀 耍

之中, 峻嶺何 其進取 白馬 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砲三奪 敢後藏地盤,迫其納餉二三千平(一平合華銀五十兩)軍粮青秋三萬起 帶之汽站路,已經修築竣工 九十餘名,並以大吉嶺,為駐藏英兵大本營,隨時 7 幾至 滅 以 政 崗 中 類 俗僧 計劃 似藏 絕裂 兩權 以大勢觀之, ,分支直達演邊 全藏全恐非我有矣,至班禪出走,係受親華嫌疑 人之哲孟 , __. ,皆握英人掌中,不第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接藏 ,人人側目,英以第一步計劃,已告成功,現又準備侵略 ,英人鑒於藏 由 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 由印 雄 人 , 與緬 人保衞土地,及排斥英人之心極堅 至藏之交通 , 連顛入藏 , 甸 ,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之西 ,其完成之期 , 督辦 拉薩警察 一百餘里之汽車道 **7**. 機關 ,當不 換防添派,超過條約原 , 槍數十 將 在 ,達賴左右 遠 切 ,近乃更變計劃 架, 內 由 , 屆 「阿薩密 政 其 沿沿 亦 招 時 7 完 ,並將 如崇山 扛 募 在 路 ,) 欲奪 建築 權 藏 全 路 多 至 攊

數

兵

其 重 要辦 事 員 7, 置之於獄 , 班 不 得已 **7** . 始 率 所 部 7 潛行 離 滅 入京云云

B. 第六 路 前 敵 總指 揮象二十二軍 軍 長 賴 心輝 , 爲 西 滅 班 禪 內 附 問題 , 呈國 民 政

府。其文如下:

受運動 為據 經營 不脅重 救弱 專 滅王登莫舖被達賴及諸大臣 而其政 .0 職管握 凡 情 民 小 , 信 事 轉 盤 治主 财 0 蓝頓川軍· 諸政 呈事 忽聞 仰 Ō. 緣 宣統 權 達賴 漢 西 0 按據 及班 前 藏 大隊 雖 軍已 元 年 自 藏 佛 越 行 有 禪 教 班. 行進,藏官見勢不 • 達賴 江 裁斷 禪 也 , 藏 以 達, 派遣 , 達賴 達 王 由京囘 同謀定罪 7 賴 尙 ,後藏 四 m 川代表宮敦扎 駐於 須 班 西 藏 禪 時 扎營 有一 前 爲 同 √ ? 備 拘 鼾 藏 主 相 逑 夏白吐 拉隆 教 禁逼死 滅 距 聞邊務大臣趙 , 大臣 拉 日 0 九西呈稱 盖西 漸 薩 , 消滅 滞 班 。從此 商 7 行 **祗有數日途程** 王 禪 藏 馬: 佛教普及之地 0 0 ,爲呈請鞏固 , 於後藏 當光 乃欲 教政 均 爾豐至, 直 緒 聯英為外援 兩 接 之扎 權 二十九 由清 在 ,於是達賴 , 西 國 咸 政 什 府委任 人民 防 滅 年 倫 歸 達 時 布 竭 , , 挽 時 力 賴 無

第四卷 第四章 英兵據藏與班禪逃亡

禪數千 欽差 從 佛用 餉銀 金資 全部 畏罪 騎 對 解 互 置之於獄 五萬平 器具 散漢 相 鍾 潛 ,班禪 於班禪及後藏 0 統領等 褶 為 是達賴妨害於 逃印 里苦苦到北京者 兵 援 行 . 7 以及 無奈其 度 雕 7 • • 0 宣言 藏 班禪 每平 時清 • 請班 切 金銀各馬 入京 合菲 僧民 餉 帝聞達 見事 何,只得 西 糈 禪 中 滅 。 **及** 到前 銀 達 亦 國 獨 7 , 賴 佳 拞 立 莫不臂助 賴 思漢藏自吐蕃 , ___ 7 十兩 就 爲 滅 已出 典 聞 , 7 概寄獻達 力量能及者 親漢之故 隨 ,各民政 中 班 無辜定罪 禪 國 惧 ,曾宣 7 -軍糧 侵犯 潛 仇 。至民國 怨之一 行 賴 布 與大唐和 姚嫉 事 麥棵十萬 , 西 7 造 迫 ,莫不 康 , 罪狀,褫革其名號。適時 0 令如是 再三 元年 同心 重 恨 點也 , 佔 在 兵 要水 十餘 親以 遵從唯唯 心。 尅 追 合作。自此後藏 0 , 達 趕 繼 0 , 只得 並 來 乃勢迫借 而 縣 賴 而 7 上將後藏毛 乘機囘 幸 不 擴 地 , ·未受遭危險 將所 元軍 免 歷朱元明 。繼又迫命每 , 解 0 不得 滅 詞定罪 决邊 備 有數百年 重要辦事 僧 7 , 驅逐漢 時 已 重 軍 民 駐藏之聯 皆朝貢 與 彭 興 0 7 今班 人員 差 率 儲 年 罰 統 漢 納 役 隨 鉅

領

存

諸務 國家共 JI 旨 及 英 决 中 急急再三 Ħ. 班 出 JE. 自 政 族 國 禪 人之侵略 , 治之 塞三 第四 時 大 現 共 到 淸 西 常仰 京四 尚 侵 和 , 必 代 省 豊 一要水者 卷 有 腐 爲 蝕 更 動搖 爲 賴 民心 能 他 載 敗 , 鞏固 川 奥 第四 可 接 輕 國 7 **)** . 省 常 康 派 矣 謂 皆 盼 無 近 , 見內 欲 為前 滅 他 員 國 危 求 不 歷 國 來 防。 求 敝 援 直 極 仰 史素起 題 謁 部 矣 於 英兵據藏與 中 相 賴 接管 班 各省 使萬民 敝 央政 漢 助 郦 , 0 7 中 觀 藏 班 如 握. y 0 央為後 移轕 府 念及此 岩 殊 故 禪 襁 政 7 戰 失亡 英 損 相 治 Ť 如 , 我國 以 帝 並 事 安 0 褓 0 盾 乃 期早 許 尚 國 7. • , 西 , 最密 非鬪 國 未解 廣 康 帮 0 主 藏 相 是以 體 助 化 亦 之主 日 義 提 爭個 莫保 切者 担 决 解 佛 者 ۰. 相 鞏固 當 决 任 教 携 權 , • 此漢 並 人之 康 日 , . 0 , 國防 惟 藏 斯 切 在 班 張 維 均 獨 滅 利 一分裂中 邇 禪 時 其 持 在 7 權 敝 四 不 後 不 勢 西 於 家 之政 拯 jij 班 勝 惟 藏 中 • • 救康 所 禪 康藏 種 佛 0 最 國 , , 故 族 志 對 大 策 以 教 種 於 滅 類 逮 唇亡 之秩 凡 倘 希 侵 民 , 民衆 來 關 未 康 望 並 略 國 相 於 中 幽 Ž 關 滅 屈 求 序 成 於水 康 **今敝** 原 利 立 脫 寒 未 0 , • 但 滅 顧 解 雛 矛 , ,

章

班

禪

逃亡

於他 計 中 娲 盤 火 藏 日 過 起 北 , 國 力 益 桓 虚 騔 均 兩 國 走 挽 惟 名而 有 數 常 带 親 強 路 福稱 所 數 狗 諸 爲 回 善 日 虐 • 之類 有 萬 民 計 已 舊 軍 0 7 里許 對 關 鶴 雄 十 派 長 衆之要求 , 7 於 不 是 至於行 於 淚 • o , 即宗教 (內務政) 賴 至 康 自 縣 為 狐 , 尙 康 中 於 滅 分 悲 0 定以 路政 政及商 國 繼 敦 最 0 0 7 續 喇 有 治 且 近 以 自 無 方 矣 進 鐵 情 庸 西 重 嘛 反 他 修 面 業 才 道 也 形 惟 捐 Œ 伸 ·. • 前 卡 0 , / o 0 以 屈 , , • 已達 分 自 倘 事 略 獨 日 欵 彭 來 0 不 出 有 前 巴塘有 雖 漸 統 日 , . > 大吉嶺 如是 逨 新 縮 使 多 領 所 年 望 圖 舊 民 數 퇴: 由 聞 小 眞 生計 冷落 京奉命代表川甘後 少數 長官 挽 康 3 兩 Æ 0 惟 達 派 救 文 國 時 軍 賴 軍隊 0 0 日 民 主力之方 0 , 以宗 現康 已 由 新 财 軍 迫 敷 主權 杠多 連 失 人 衎 , 7 亦 去 教 大 不 屬 搪 出 至復 + 不 能 關 批 關 有許多無 • 塞 , 槪 則 係 槍 餘 成 解 7 , ,於 以其偉 可 縣 歸 彈 只 現 西 决 , 事 馬 滅 新 到 分 所 圖 0 之 事 滅 今 大事 識 於 派 有 0 0 個 開 掌 夏 未 人 進 僧民 是 無 人 , 修 民 苦 充 失之南 典 進 握 業 盜 不 , 滅 英 終 馬 由 囊之 賊 • , 不

줾

路

如

中

X

於

以

蜂

實際 歸 為 利 • 乃鼓吹 盖 西 0 深受頻 滅 自 此 無 趙 恃 即 確 爾 有 嗾使定鄉 最 定實 年 英 近 豐經營西康 兵燹之苦 人援 康 滅之情 行 鹽 助 , 又無 井德榮各 , 以 日 形 夠 來 趨 也 眀 犬不 文明 瞭之表示 ,迄今將近十 0 縣 以上所呈各 人民 筝 , 建築 7 生計 , • 將 是以康事 旅 餘年 屋 地 愈演 節 方 , , 圖以 敬 愈窮 縣 , 皆高 懇 愈趨 知 保 我 事 , 大 談 險 軍 愈混 相 八有印度· 樂居 治邊 長 糍 運念 驅 亂 逐 , 9, 亡國 康藏 遠 凡 滅 , 是邊 圖 爲 人 呐 视 削 人民 收 贼 轍 漁 此 民 之 無 現 人之 , 象 丽 形 依

致 福 擁 對 0 於國 襚 不]1] 然 局 防 , 達賴 0 各 曷可 禪篤 表親 靡 勝 弱 善 念数 言 7 大受英人野心侵 0 7 努力合作 瀝 血陳 情般 書 作 內附 • , 7 不 向 西進行 略 勝 未便 迫 0 康藏 切 拂 待命之至等情 7 則可 其所 人民 揽 請 į 流 囘 主 理 離 一合據情 悲痛 權 0 據 , 只享國 日 此 轉呈 慘烈 查 民 胡 西 伏 幸 底 藏

裁 謹 呈 國 民 政 府 十 七 年三月

候鈞

關

係

國

防

7

今

H.

國

,

,

0

第四 卷 第四 章 英兵據藏與 HE 禪 逃亡





誌茶方之 談四東 可爲省 者抱 境大世 心左南 舉藥騰古 時憑沃 以邊分 皆渤 奚好界 建山下 設如三 凡蠟朝都。 預陲為 足山乎 局山野 應海 白之六中甘祁紫險江 白五爐為一至其然 白作 麻塞 眉議林之 眉好何 眉册非鐵 **眉俊人故**肅 國上誌 端煤淮 初山境 自以鐵後 白人倚 初以謬路 初傑口稱踞 **洞論樂區** 初行茲湖 所河之 著上言網 著俱七羌全 **眉備之關** 眉士滿 著者中 初胥蒙 **初瀏豐**隴 文葉南 應千省國 者也最 之固建 眉 著覽甲左 之之跨 著當控 購萬羗中 本凡密 地訓設 定置俱中樞 價一居南十 定館留之 初 保海定存疆 乎汴 文政果 定 價考產水 價特心區 之之殷 中州 價一為 價 三別國為 四武磁憑 **九册全接七** 原右 部環於 三册全 元犧事農 元用國四年 久境何 兀對紙五 四 民洛 四牲者牧 備第川合 元 元以國 風陽 策夏嶺 矣而物 角減安礦 湖瀏一四西 供第 膾建之 今之布邊 善爲 滿發一 兀 北覽位川套 陝 商中 收可產 **炙設上 時需之**陸 富原 孔 奇多 省 合北以、 山五、不林 洲展要 人之要 何 西 三經區 冠逐 東折購漁 藝苗 扼 觀鄰組 中 口基必 胩 省綸不 長 全鹿 横 四陝寧 內礎在 非 江紹 擁 置獵 國之 省甘夏 爲之唯 分也此 訓 T 秦 伸 一藥 五 南物 大有省 嶺 總區 半 吾用四 册最 為荷覆 政 一產 鹺 用饒 之是 國未我 之 牙劍劃 樂多 路 南 島 國 省區 供之 三古 控 相門西 跨 國茶 新 職 界嘗載 時 中 北 錯三寧 省都 參境 官跨 大 也米 漢 扼 山明我 期 樞 考為·陸 為峽以 域 內膏 脈曉生 乎 考為 據 海 紳陰 一之組 資政 為 武 北 容萃 疆 十山 水其我 今 國山 之治 今 部險靑 極之 負 漢 據 道基長 世 者川 爲 南 湖礎我 何 極有海 弱 為地 平 以修 卍: 、改 開 覘淸 發明 移 時淑 鎮 富鹽省 複山 滬 /造 廣 中 泊而之 世 表之 之 殖、國大 局之 周 海瞭縱 非 南 與井改 雜西 意地 最 账火進 秦 全右 咽 岸然楷 建 窺區 疆 平 見謂 盛 之井紛 漢 國帶 喉 設 野 地其萬 軍江 洞 且之 之 責 前 地蠶紜 唐 勢環里 之 留河 河 略西 庭

盡中詳中之河閱九十其 角 外述 政考文 崇外 治試上 存國圖初經北名地二村 宗院是 走蒙 線 地圖^{門精}於第外 二。 企 地 二 型 工 版 訂 極 一 些 地 師過水言理章燥 教各建山 利新構 數恥---最 部圖元良國論意造界味 之都 總統四中教問一緒從角華本題角紛 發速 民 係國最二說曲 白幅國次消 中省新十明暢對答理 國區河枚河旁於客論 眉所**以**命立 初 进赤撤 交色寄 北通地難隨 全全北 通吏託 圖圖省闡水道理四意 改述利人之人援 北 說**全**眞自 定三国相治 卷人地 二造南義入利類引 插 印元全北極勝用地情 称皆上 二圖兩精爲抵理趣 都盡教抗愁橫 -種 吳豁詳 員兩五生 回 舉爲角快今學力六然 五之文却 言 暉共經 淋目生土七後 極歐 角要地須 先為過 得地北湖之不一八講 言 生三繼 璡可人縷者 今精 材理於 部 本考為人 民者全寫春不生述聽 世粹 題篇述 簽都第 書試重文 備地地者 中 國必市眞 地備詳中一之理理樂 小出 首之要中 述利科討 之圖國角品結之而 學版 白萬次 眉言革 皆以 局生总 初斯本結 十養疲 重來 初為命 論附纖理痛 之有細 二殘本 地 外社書果 汕 著軍赤 政俄 理殺書 理風 部道糜八民 蒙會分以 全教入 歸人面為 界遺角國 想範即 唯行 ·實庫 化物積斷 末圍因 教一 人可即 九 \odot 文知色言年 册各驅 世涵此 者時 **暨不人制** 學 定界逐 活可口故 地最鮮簡日 狀養而 價必白 况四作 者 佛不民國 文近明意本 二備俄 史備族家 莫 任大全 元之壓 人魔部 載革豪為琲 不 檢力分 古初春

之地 白津綱 眉並目 著 定 細 價 說 阴 元 手 此 中 囡 建 所 謂 設 事 訓 業 政 半 環 建 境 於 建 地 文 Ŀ 建 礎 號 在

中 華 民 國 十九年三月 出 版

定 價 Ħ. 角

郵 費 毎 册

削 分 刷 售 所

處

各

北平 京津 大 即 書 書

局

同

編 總發行所 輯 者

盧

龍 白

初

北

平

建

設

圖

書

舘

平西單 市黨 部街東 口

北

路

西

一電話

西局九六〇